股票代碼 5870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
公司網址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資訊申報網址 mops.twse.com.tw

花旗(台灣)銀行
2023年報

發言人

姓名：尹乃馨
職稱：公共事務長暨政府事務長
電話：(02) 87269688
電子郵件信箱：nancy.yin@citi.com

總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16樓
電話：(02) 87269600
(國內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詳附錄三)

股票過戶辦理單位

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2樓
電話：(02) 87269335
網址：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電話：(02) 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region/taiwan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尹元聖、吳麟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方式：無

銀行網址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2

參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本行組織 3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66

六 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6

七 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7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68

九 綜合持股比例 68

肆 募資情形 69

一 資本及股份 69

二 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3

三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75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5

伍 營運概況 76

一 業務內容 76

二 從業員工 85

三 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85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87

五 資訊設備 8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 勞資關係 90

八 重要契約 91

九 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93

目 錄

陸 財務概況 94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4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三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1

四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101

五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1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2

一 財務狀況 102

二 財務績效 103

三 現金流量 10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 轉投資政策 104

六 風險事項 105

七 危機管理應變機制 115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15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6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6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附錄一 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二 關係報告書

附錄三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本行高度看好台灣經濟發展及台灣企業的成長，我們的樂觀預期及展望來自於以下的數據及事實：

1. 根據景氣燈號，由於製造業和出口表現好轉，台灣正進入經濟成長階段。
2. 根據企業公布之財務預測，未來科技產業預計將達到 10% 到 25% 的收益成長。
3. 台灣擁有強勁並持續成長的經濟表現，預測 113 年的 GDP 將有 3.7% 的成長，是 112 年的兩倍以上，通膨率保持在 2.4%，外匯存底增至 5700 億美元，全球排名第四高。
4. 台幣的低利率將推動貸款和企業業務的成長。
5. 台灣的股市表現出色，是去年全球表現最佳的市場之一。112 年，市值增加了 4160 億美元，增幅為 26.7%。
6. 對外投資的成長和多元化也帶動台灣的經濟發展，112 年，台灣對外投資的金額達 260 億美元，主要投資市場為美國、日本和德國等。

台灣主權信用評等 / 展望提升至穩定，顯示景氣回升，經濟活動逐步好轉。惠譽信評於 113 年 2 月 14 日授予本行長期 IDR A- 及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反映本行信用體質及風險架構保持穩健，並持續受益於具競爭力的全球網絡。

在本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花旗台灣於 112 年 8 月 12 日順利完成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並移轉至星展台灣銀行。完成消金業務出售後，本行秉持深耕台灣市場的承諾，持續發展引領市場的企業機構金融業務，運用花旗遍布 95 個市場的全球綿密網絡優勢，為 900 多家跨國公司、近 1000 家中小企業與 100 多家本國頂尖企業集團及金融機構提供服務，支持客戶在台灣及全球市場的營運，成為值得信賴的金融夥伴。

本行致力於推動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經濟轉型之解決方案，在永續金融面向有具體進展，接軌花旗集團於西元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西元 2030 年前達到自身營運的淨零排放及西元 2030 年前達成一兆美元的永續融資承諾，同時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行針對企業永續金融提供綠色貿易貸款、永續連結貿易貸款、以及永續連結供應鏈融資等產品服務，協助客戶達成永續經營；本行具體支持並鼓勵客戶落實 ESG 相關方案，包括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污染、管理廢棄物及實踐性別平等。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行致力於推廣金融理財教育、協助青年職能培力與推動環境永續發展。112 年間，本行執行多項公益專案，運用創新方式，推動永續願景。112 年花旗全球義工日，總計逾 2,800 名志工參加，共募新台幣 50 萬元資助孤兒，公益合作內容包含捐贈食物、提倡永續農業，並參與花旗基金會的資助計畫等。

花旗致力於倡議多元（Diversity）、平等（Equity）包容（Inclusion）的企業核心價值，為同仁打造幸福職場。本行於 112 年榮獲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共同舉辦的第一屆同志友善職場認證，不僅代表花旗在推動多元共融職場的努力與成果獲肯定，更進一步推動台灣平等、多元包容文化的發展。

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行於 112 年榮獲國內外眾多專業機構評選肯定，包括：

- 《亞元雜誌》連續兩年頒發「最佳投資銀行」獎項
- 《財資雜誌》
  - ➢ 連續 21 年蟬聯「最佳永續金融國際銀行 / 最佳國際銀行」
  - ➢ 連續九年榮獲「最佳國際企業及機構財務顧問」
  - ➢ 連續七年獲頒「最佳國際併購財務顧問」
  - ➢ 連續六年得「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
  - ➢ 連續三年獲選「最佳股權籌資財務顧問」
  - ➢ 112 年獲頒「最佳商業銀行」
- 《卓越雜誌》「最佳企業金融服務」及「最佳 ESG 永續」

花旗自 1964 年在台灣成立辦事處，今年，適逢歡慶花旗在台深耕 60 周年。作為全球化的國際銀行，花旗將持續憑藉綿密的跨國網絡及布局，致力協助台灣及國際企業客戶成長茁壯，不僅連結世界與台灣，更要讓台灣走向世界。

董事長　安孚達

總經理　張聖心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

二、銀行沿革：

1. 民國 96 年 4 月 6 日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 COIC) 與華僑銀行簽訂購併主契約。
2.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申請設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經濟部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花旗（台灣）銀行與華僑銀行簽訂合併契約相關事項。
4. 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之合併案。本合併案係由花旗（台灣）銀行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及資產與負債，華僑銀行消滅，以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
5. 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購併華僑銀行之合併基準日。
6. 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花旗（台灣）銀行全省 55 家分行共同舉行揭牌儀式，花旗（台灣）銀行正式營運。
7. 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美商花旗銀行分割案。本分割案係由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予花旗（台灣）銀行承受，花旗（台灣）銀行發行普通股予美商花旗銀行作為對價。
8. 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為花旗（台灣）銀行承受美商花旗銀行分割其在台分行之業務、作業、資產及負債之分割基準日，同時完成特別股之增資，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33 億元。
9. 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公開發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於 12 月 28 日申報生效。
10. 民國 105 年 5 月 7 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正式合併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1. 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與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股東臨時會分別決議，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2. 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暫定分割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
13. 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之分割基準日。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本行組織

(一) 組織系統圖

113 年 2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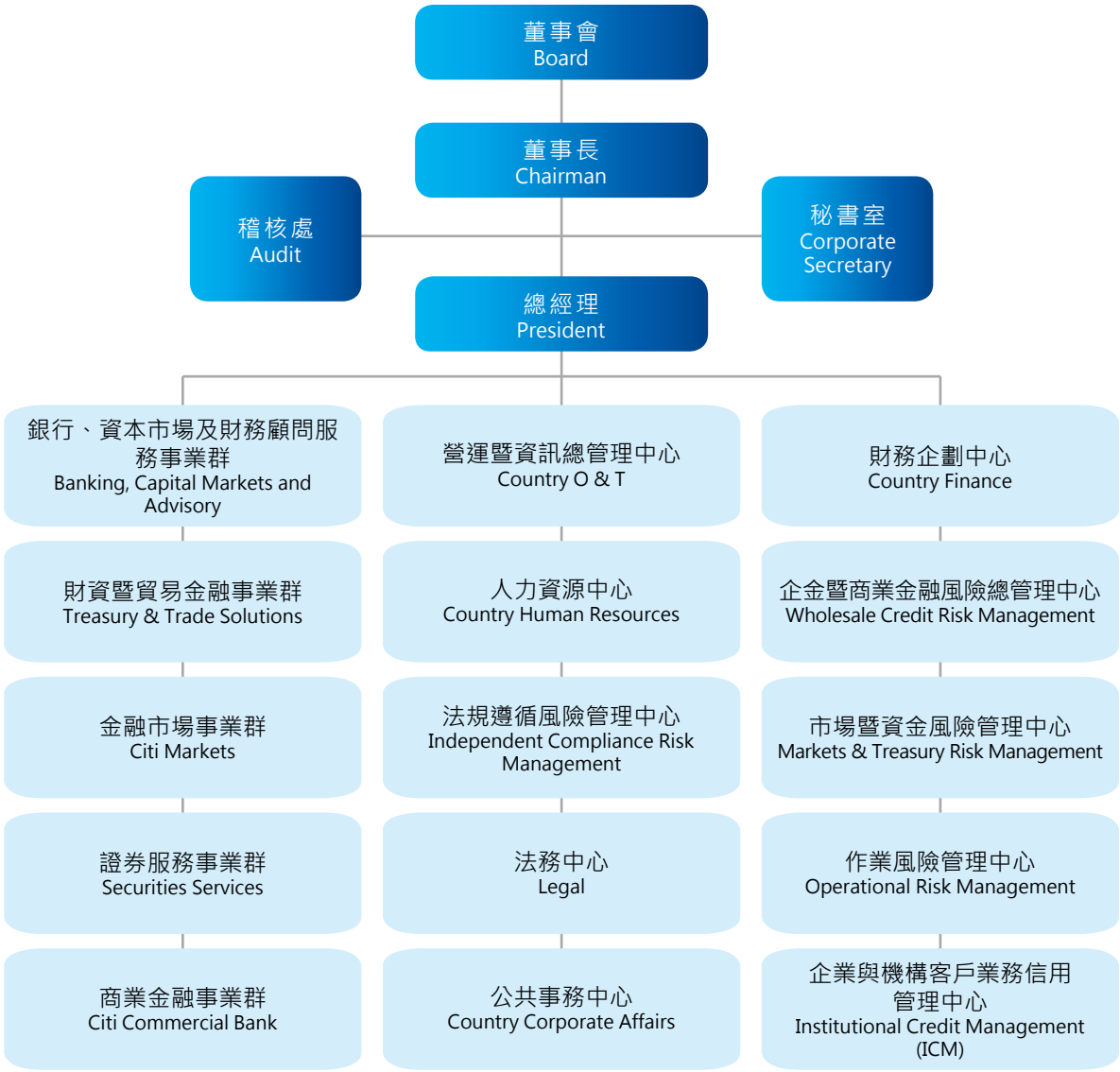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處

執行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追蹤內部及外部稽核 (含主管機關及會計師) 所發現之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並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

2. 秘書室

負責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及董事相關事務；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3. 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

負責企業金融、金融同業及跨國企業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等之相關事宜；提供機構與法人客戶即時之資本市場資訊以及中長期資金募集之專業諮詢與顧問服務等之相關事宜。

4.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

負責對國內金融機構行銷通匯相關業務商品與服務；企金網路銀行相關事務；企業金融現金管理、商務卡、貿易、與貿易有關之融資以及保證等之相關事務。

5. 金融市場事業群

負責外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 / 備查之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對企業客戶及金融機構客戶行銷本行金融商品與服務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本行資金管理之相關事務；金融產品業務有關市場產品發展、法規事項與主管機關、業界組織暨跨事業群、跨部門之聯繫管理等之相關事宜。

6. 證券服務事業群

負責證券服務及存託憑證與信託代理相關業務發展政策、業務規章及業務計劃之擬定與管理等之相關事項。

7. 商業金融事業群

負責商業金融之客戶關係管理、業務開發拓展、行銷企劃、策略規劃、產業研究與徵信相關業務之規章擬訂與管理等之相關事宜。

8. 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

辦理進出口暨放款服務、企業資金服務 (辦理台幣付款、台幣託收、國外付款、國外託收、帳戶管理、存款業務、現金櫃台)、企業客戶服務、客戶盡職審查暨放款服務、企業客戶識別資料管理；金融交易作業相關之確認、帳務處理、交割、及資料申報等相關作業 ; 證券服務相關作業 (信託附屬業務、基金會計及基金事務代理業務)；營運風險控管 (營運持續管理、風險控管及專案管理、文件記錄分類保存管理 、委外監督管理)；負責全行資安業務之督導、諮詢；總務相關作業及消金業務移轉後續之營運管理。

負責全行資訊作業方案之規劃、執行與管理、應用系統之開發與管理、應用系統作業服務、諮詢、資訊系統內部控制及安全管理；電腦機房之維運、管理、及維護等之相關事宜。

負責全行行舍、其他不動產、營運據點之使用規劃管理暨相關事項；全行採購及付款相關事項；負責全行勞工安全事務、安全及調查事務。

9. 人力資源中心

負責全行人力規劃、人力行政及人力培訓。

10.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11. 法務中心

綜理全行法律事務諮詢及處理；各種契約之審核與督導。

12. 公共事務中心

負責本行對內及對外溝通事宜；推動公益活動。

13. 財務企劃中心

負責財務會計、稅務相關事項；統籌及審核全行業務預算及概算、經營管理資訊之彙整及分析。

14.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

綜理商業金融事業群及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客戶之信用風險管理事宜。轄下由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掌理商業金融事業群客戶之風險管理，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授信案與商品之審查、估價相關事項，暨相關逾催案之催理相關事項，貸後管理，並經由資產組合管理暨策略分析，製作商業金融事業群之各類資產組合風險管理報表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風險，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而企金風險管理中心則負責本國大型企業、跨國企業在台分支及政府部門公營企業授信案件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另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則負責金融同業授信審查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

15. 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監控和管理市場暨資金風險、與政府相關單位接觸和交流市場暨資金風險事宜，以確保遵循法規要求、確保各個風險承擔之部門皆建立一套獨立之市場暨資金風險限額架構和設定市場暨資金風險限額和管理指標等之相關事宜。

16.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制定作業風險管理之規定，質詢作業風險架構整體之實施，並質詢第一道防線所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活動之結果及其品質。

17. 企業與機構客戶業務信用管理中心

負責授信案件信用分析和承銷盡職調查、信用審核與批覆、貸後信用監控;額度控管等之相關事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姓名、經 (學) 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 2)	選 (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美國	安孚達	男 (61~70 歲)	112.1.5	2.5 年	112.1.1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菲律賓區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匈牙利區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埃及區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巴基斯坦消費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北美零售分行拓展及營運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 (新加坡) 消金財務主管 / 亞太區銷售發展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消費金融事業群營運長 美商花旗銀行 (德國) 消費金融事業群營運長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組織再造行政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 (紐西蘭) 企業金融暨企業融資處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 (沙烏地阿拉伯) 財金貿易管理處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 (巴基斯坦) 財資暨金融同業處負責人 (美國杜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暨花旗集團臺灣區總裁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張聖心	女 (51~60 歲)	111.6.28	3 年	98.7.28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99.934%	0	0%	0	0%	本行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負責人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美國加州大學 MBA)	本行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郭馥君	女 (61~70 歲)	111.6.28	3 年	105.1.1	5,000,000 仟股 (1/4)	75.72%	5,000,000 仟股 (1/4)	99.934%	0	0%	0	0%	本行會計長 本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企劃部主管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本行財務長暨會計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代表人]	巴西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男 (41~50歲)	112.10.15	1.6年	112.10.15	5,000,000仟股 (1/4)	75.72%	5,000,000仟股 (1/4)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集團東北亞區暨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巴西)財務長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花旗控股財務長 花旗控股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控股歐非中東區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紐約)消金財務規劃首席分析師、財務規劃暨分析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財金 MBA)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CitiProperties (BVI) Limited 董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長 (依銀行業條例指派之後補行政總裁) Cititrust Limited 董事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管 (依銀行業條例第 72B 章指派之經理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管 (依銀行業條例第 72B 章指派之經理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主管 (依香港證監會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指派之財務核心職能主管) Citigroup Fir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主管 (依香港證監會核心職能主管制度指派之財務核心職能主管)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壽山	男 (71~80 歲)	111.6.28	3 年	108.6.28	0	0%	0	0%	0	0%	0	0%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財務、保險及不動產系博士)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春山	男 (61~70 歲)	111.6.28	3 年	105.6.3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專任副教授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教授暨綠色創新產業中心主任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中華電視公司專任董事長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暨全球品牌研究室專任教授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友華	男 (61~70 歲)	111.6.28	3 年	109.4.23	0	0%	0	0%	0	0%	0	0%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副理事長 富達國際台灣區負責人暨富達投信董事長 大華投顧總經理 花旗投顧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公共關係部負責人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工商管理碩士)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台灣相信世代發展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 表一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商花旗銀行 (100%) (Citibank, N.A.)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

註 1 :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 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 :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 · 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 : 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 · 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 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捐助人已過世者 · 並加註「已歿」。

3. 表二 : 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2 月 29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Citicorp LLC (100%)
Citicorp LLC	花旗集團 (Citigroup Inc.)(100%)

註 1 : 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 · 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 : 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 (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 及其持股比率。

註 3 : 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 · 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 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捐助人已過世者 · 並加註「已歿」。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 年 2 月 29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安孚達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美商花旗銀行菲律賓區總裁。 2. 美商花旗銀行匈牙利區總裁。 3. 美商花旗銀行埃及區總裁。 4. 美商花旗銀行巴基斯坦消費金融事業群負責人。 5.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北美零售分行拓展及營運總監。 6. 美商花旗銀行 (新加坡) 消金財務主管 / 亞太區銷售發展總監。 7.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消費金融事業群營運長。 8. 美商花旗銀行 (德國) 消費金融事業群營運長。 9.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組織再造行政總監。 10. 美商花旗銀行 (紐西蘭) 企業金融暨企業融資處負責人。 11. 美商花旗銀行 (沙烏地阿拉伯) 財金貿易管理處負責人。 12. 美商花旗銀行 (巴基斯坦) 財資暨金融同業處負責人。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張聖心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負責人。 2.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處長。 3. 美商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處副處長。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郭馥君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財務長。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本行會計長 2. 本行秘書室暨專案管理室主管 3.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長 4. 美商花旗銀行消金財務企劃部主管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專業資格： 1. 具有十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美商花旗集團東北亞區暨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財務長 2. 美商花旗銀行 (巴西) 財務長 3.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花旗控股財務長 4. 花旗控股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主管 5.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控股歐非中東區財務規劃暨分析部門主管 6. 美商花旗銀行 (紐約) 消金財務規劃首席分析師、財務規劃暨分析經理	1. 非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壽山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講座教授 (現任) 2.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3.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4.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5.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教授兼院長 6.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7.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8. 經濟部國營會顧問 9.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華南銀行常駐監察人 1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董事聲明，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之情事 (如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陳春山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具有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及律師資格，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暨全球品牌研究室專任教授 (現任) 2. 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現任) 4.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理事長 (現任) 5. 財團法人臺中市 ESG 世界公民數位治理基金會董事長 (現任) 6.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兼任教授、專任副教授。 7. 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8. 櫃買中心上櫃審議委員。 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所長。 1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講座教授暨綠色創新產業中心主任。 11.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及中華電視公司專任董事長。		1
王友華	◎專業資格：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經驗： 1.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現任)。 2. 台灣相信世代發展協會理事長。 3. 台灣影響力投資協會副理事長。 4. 富達國際台灣區負責人暨富達投信董事長。 5. 大華投顧總經理。 6. 花旗投顧總經理。 7. 美商花旗銀行公共關係部負責人。		無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 (經) 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本行極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並得兼顧業務發展方向及未來展望趨勢等需求；以性別平等而言，女性董事占比為 28.57%。全體董事具備經理人身分之董事占比目前為 28.57%，所有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董事會整體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及與營運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相關技能之能力，並董事及獨立董事至少各有一人具備信託之專業，本屆董事會成員尚應符合多元化之情事。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領域 / 整體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行經理人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法律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安孚達	美國	男				✓						✓	✓	✓	✓	✓	✓	✓	✓	✓
張聖心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郭馥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巴西	男		✓								✓	✓	✓	✓	✓	✓	✓	✓	✓
吳壽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春山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王友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現任 7 席董事 (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本行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顯現本行董事會之獨立性情形。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或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	女	99.06.3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柳蜀君	女	106.01.16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暨秘書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110.05.25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財務企劃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郭馥君	女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暨會計碩士	–	無	無	無	無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玲	女	105.10.0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學士	–	無	無	無	無
法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洪韻晴	女	98.08.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法律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波蘭	Piotr Kopanczyk	男	110.04.01	0	0%	0	0%	0	0%	波蘭波茲南經濟大學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李志	男	109.07.16	0	0%	0	0%	0	0%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任淑英	女	111.07.13	0	0%	0	0%	0	0%	美國紐黑文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營運暨資訊總管理中心副總裁	新加坡	陳垙榮	男	112.04.26	0	0%	0	0%	0	0%	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	–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蔡慧芬	女	112.09.25	0	0%	0	0%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公共事務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尹乃馨	女	110.03.23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歷史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苑菱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聖心(兼)	女	108.3.26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企業與機構客戶業務信用管理中心副總裁	中華民國	許承弘	男	112.11.22	0	0%	0	0%	0	0%	鹿特丹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金融市場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馮淑儀	女	111.07.13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程雯	女	111.01.13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證券服務事業群副總裁	中華民國	汪曉琪	女	86.08.01	0	0%	0	0%	0	0%	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程雯(兼)	女	112.08.12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負責人	中華民國	余苑菱(兼)	女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負責人	中華民國	汪曉琪(兼)	女	112.07.01	0	0%	0	0%	0	0%	羅切斯特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四)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安孚達	0	0	0	0	0	0	66	66	66 (0.00%)	66 (0.00%)	116,846	116,846	4,920	4,920	0	0	0	0	121,832 (0.72%)	121,832 (0.72%)	無
董事	張聖心																					
董事	郭馥君																					
董事	汪曉琪 (卸任生效日 112.10.15)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任職生效日 112.10.15)																					
獨立董事	吳壽山	5,040	5,040	0	0	0	0	336	336	5,376 (0.03%)	5,376 (0.03%)	0	0	0	0	0	0	0	0	5,376 (0.03%)	5,376 (0.03%)	無
獨立董事	陳春山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 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H	本行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安孚達、張聖心、郭馥君、汪曉琪、Porto De Almeida, Mateus	安孚達、張聖心、郭馥君、汪曉琪、Porto De Almeida, Mateus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吳壽山、陳春山、王友華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汪曉琪	汪曉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郭馥君	郭馥君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安孚達	安孚達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8 位	共 8 位	共 8 位	共 8 位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 (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 (含股票及現金) 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 (A)（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張聖心	32,726	32,726	3,050	3,050	57,969	57,969	0	0	0	0	93,745 (0.56%)	93,745 (0.56%)	無
總稽核	柳蜀君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王惠玲													
商業金融事業群副總經理	余苑菱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 (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王惠玲、柳蜀君	王惠玲、柳蜀君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余苑菱	余苑菱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張聖心	張聖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4 位	共 4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行) 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依據本行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十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11 年度依據稅前淨利提撥約當新台幣柒萬元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13 年初以現金發放。112 年度則提撥約當新台幣拾壹萬作為員工酬勞，並於 114 年初以現金發放。

4. 自本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5. 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於 112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 165,573 仟元 (佔 112 年度稅後純益之 0.98%), 與 111 年度所支付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 210,561 仟元 (佔 111 年度稅後純益之 4.60%) 相較，佔比減少約 3.62%，係因消金出售而致本期稅後純益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行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1) 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部門決定其薪酬。

   (2) 個人績效或業績獎金：係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訂定個人績效或業績考核標準，主管定期覆核個人績效或業績，並依據公司整體營業成果及個人表現決定績效或業績獎金。

   (3) 績效或業績獎金之發放除考慮該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外，亦考慮未來營運可能之風險，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之能力。

3. 依本行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 (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安孚達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1	91%	
董事	張聖心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1	91%	
董事	郭馥君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1	0	100%	
董事	汪曉琪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0	0	100%	卸任生效日 :112.10.15
董事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1	0	100%	任職生效日 :112.10.15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0	1	91%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其他應記載事項第一項之 (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汪曉琪	總行人事案	汪董事曉琪擔任本案關係人，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本行擬支付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GMAL) 有關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之財務諮詢服務費用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董事擔任本案關係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主管，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本行 112 年度集團之全球營運轉型計畫服務費用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董事擔任本案關係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主管及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後補行政總裁，涉自身利害關係。	左列董事依法逕行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銀行應揭露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行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及專業性。

(二) 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行已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三) 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輸入本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董事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四) 本行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人員及秘書室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五) 本行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除明確指定專責單位監督管理各部門「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外，董事會成員對於涉及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或客訴相關議案，皆本於自身職權範疇或專業領域對相關部門下達諸多意見及指示，積極領導、由上而下形塑及推動公平待客原則文化。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 (列) 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 (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吳壽山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春山	8	0	100%	
獨立董事	王友華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1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 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風險管理政策」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1.11第6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3.15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1. 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3.15第6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3.15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2. 因應本行消金業務將於 112.8.12 出售予星展（台灣）銀行之交割需求，擬在符合「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簡稱「合格資產規定」) 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下，於 112 年第 2 季與第 3 季提高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與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併計，其淨資產總餘額（各項交易之資產餘額減除負債餘額）之季平均餘額由第 1 季之 100% 提高到 200%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3.15第6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3. 檢陳本行 111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3.15第6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4. 修訂本行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金管會檢查局提出之檢查缺失態樣，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具機密性，不宜揭露於議程資料中，且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負責議事資料之相關人員亦不宜列席聽取或參與討論及表決，故本案除稽核處報告人員、獨立董事外，其餘人員一律離席，並由總稽核發放稽核計畫，本案討論由稽核處自行記錄。】	業經112.3.15第6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4.26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7 次會議	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4.26第6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5.31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	1. 陳報本行 112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相關公費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5.31第6屆董事會第11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8.24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	1. 謹陳本行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8.24第6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8.24第6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
	3. 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8.24第6屆董事會第13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9.14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1. 擬依本行章程規定收回全部已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16 億股乙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9.14第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訂本行內部稽核規章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9.14第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
	3. 修訂本行稽核之受查主體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9.14第6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9.26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1. 本行 111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9.26第6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2. 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附錄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業經112.9.26第6屆董事會第15次會議決議通過。
112.11.22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1. 本行擬支付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GMAL) 有關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之財務諮詢服務費用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11.22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本行 112 年度集團之全球營運轉型計畫服務費用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11.22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3. 關於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於 113 年第一季和第二季維持目前自行訂定之管理限額比率 100%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11.22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4. 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作業準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11.22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5. 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業經112.11.22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6. 修訂本行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金管會檢查局提出之檢查缺失態樣，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具機密性，不宜揭露於議程資料中，且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負責議事資料之相關人員亦不宜列席聽取或參與討論及表決，故本案除稽核處報告人員、獨立董事外，其餘人員一律離席，並由總稽核發放稽核計畫，本案討論由稽核處自行記錄。】	業經112.11.22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11.22 第 3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	7. 謹陳本行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依金管會檢查局提出之檢查缺失態樣，年度稽核計畫內容具機密性，不宜揭露於議程資料中，且總經理、各部門主管及負責議事資料之相關人員亦不宜列席聽取或參與討論及表決，故本案除稽核處報告人員、獨立董事外，其餘人員一律離席，並由總稽核發放稽核計畫，本案討論由稽核處自行記錄。】	業經112.11.22第6屆董事會第16次會議決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行總稽核綜理稽核業務，就內外部稽核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重大偶發或受裁罰事件等，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行稽核處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3. 本行內部稽核報告（包含風險導向查核報告、轉銷呆帳稽核報告、兼營債券及承銷業務查核報告及主管機關函囑查核報告等）於查核工作結束日起二個月內交付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4. 每年 3 月底前提案本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本行稽核處對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均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
6. 本行內部稽核規章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7. 本行董事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與相關議題充分溝通，座談會議紀錄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簽證會計師為因應審計準則 700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 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發佈適用，與全體獨立董事就本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計劃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討論。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 (%) 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否	(一)本行僅有2席法人股東，且均為花旗集團之關係企業，並無股東糾紛及訴訟事項，針對股東建議等相關事宜，已責由相關經理部門專責處理。	(一)本行雖未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但對於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均能有效處理。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二)本行能有效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二)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是		(三)本行已與關係企業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供承作授信與非授信案件查詢，以遵循相關規範。	(三)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否	(一)本行雖未訂有多元化政策，但在遴選董事人才上，皆符合客觀之適任性及法規所定之董事資格，以性別平等而言，女性董事占比為29%，符合多元化之要求。	(一)本行雖未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但致力於深耕台灣，朝多元之專業發展。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是		(二)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有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是		(三)不適用，本行僅為公開發行銀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惟本行仍自行訂定「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並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鑑。民國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3年1月12日董事會知悉。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評分標準分為質化及量化衡量指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評估之方式為內部自評。 董事會評估衡量面向包括：(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及(6)對永續經營(ESG)之關注。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審計委員會評估之衡量面向：(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 (5) 內部控制。 (四) 本行已依相關法規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是		本行已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公司治理人員及秘書室人員協助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 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是		本行經理部門依業務性質掌握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是 是	否	(一) 本行已架設網站 https://www.citigroup.com/global/about-us/global-presence/zh-TW/taiwan，根據相關法規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 (二) 本行已指定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三) 本行已依規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惟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無需申報第一、三季財務報告。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故不適用相關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是		(一) 員工權益：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供員工健檢補助、醫師諮詢、多元化的福利政策以及員工協助方案等，注重員工福利以及身心靈的健康。同時持續推動「員工個人職涯發展」與「員工福利提升」，以確保同仁能夠在花旗不斷成長，並擁有均衡健康的生活品質。另外，本行亦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中所遇到的問題，建立積極和諧的勞資關係，營造友善及有效率的工作環境，進而提升員工的職場幸福感。 (三) 投資者關係：本行設有專責部門處理股東之聯繫事宜。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行董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建構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風險管理運作完整並落實三道防線員工的風險管理角色和職責，以提升分工效能。為強化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本行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程序掌握銀行整體風險管理生命週期，其中包括識別、衡量、監控、控制和報告所有風險的活動，使風險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範圍，降低銀行營運風險並預防可能的損失，及合理確保本行目標之達成。為因應並掌控各類風險及產業之市場變化，以便隨時做風險評估及管理，銀行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各類風險事件之影響及應變對策，本行各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亦有相關敘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客戶服務專線 (02)2576-6991 受理客戶處理各項銀行業務及諮詢事宜。 (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秉持促進社會共融的理念，花旗關注青年培力、理財教育、環境永續、身心障礙關懷等議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並投入企業資源串聯公益夥伴、員工等各項資源，擴大社會影響力，透過企業力量建構永續發展的公益價值鏈，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112 年間，本行透過對喜憨兒基金會、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以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等單位的合作與捐助，持續推動公益碳權及對弱勢、身心障礙者的關懷，總計捐款為新台幣 2,542,942 元。各項捐助程序均依本行制定之公益捐款及公益活動贊助準則與程序規定辦理。同時，本行爭取集團挹注約 810 萬元，與公益夥伴共創在地方案，實踐花旗對台灣的永續承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12 年度本行提供董事參加之進修課程如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2.03.29	112.03.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因應法解析及企業因應對策研討會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2.06.08	112.06.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1.06.28	112.07.13	112.07.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1.06.28	112.07.20	112.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06.28	112.08.11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下的董事會治理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06.28	112.08.11	112.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近期發展趨勢暨經營權案例介紹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2.08.30	112.08.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hatGPT 對產業的影響與因應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1.06.28	112.09.15	112.09.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公司角度淺談新興金融科技犯罪與防制洗錢
董事長	安孚達	112.01.05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董事	張聖心	111.06.28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董事	郭馥君	111.06.28	112.10.13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董事長	安孚達	112.01.05	112.10.18	112.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企業管理應用
董事長	安孚達	112.01.05	112.10.26	112.10.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 E-Course
董事長	安孚達	112.01.05	112.11.10	112.11.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 E-Course
董事	張聖心	111.06.28	112.11.23	112.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2.12.07	112.12.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與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2.12.12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9 屆 (2023) 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開創治理新局 提升企業價值
董事	郭馥君	111.06.28	112.12.12	112.12.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2.12.20	112.12.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趨勢與重大裁罰案例 E-Course
獨立董事	吳壽山	111.06.28	112.12.21	112.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獨立董事	陳春山	111.06.28	112.12.21	112.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獨立董事	王友華	111.06.28	112.12.21	112.12.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與金融友善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本行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為實踐永續發展承諾，發揮金融產業影響力，花旗 (台灣) 於 2021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 ESG 工作小組， 並於 2022 年因應主管機關提出之「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進行改組、提升層級，於該年 7 月報請董事會核准授權成立「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進一步將 ESG 融入公司策略發展、業務及營運。 本行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ESG 專案小組由經營管理委員會監督，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針對 ESG 專案小組提出的策略、目標及施行成果進行指導及監督。 其中，氣候相關議題分別由責任金融小組負責綠色金融及永續產品開發以減輕氣候風險對本行之影響，並掌握氣候機會；公司治理小組負責 ESG 風險控管包含對氣候風險的管理， 建立有效氣候治理環境，以確保花旗 (台灣) 遵守法規並保持與國內外最新的 ESG 標準和框架一致；以及，環境保護小組以施行減碳措施和增加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並加強永續發展。 執行情形 • 112 年期間，本行於 6 月底出版第一本「花旗 (台灣) 銀行 TCFD 報告書 2022」；8 月完成參與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花旗 (台灣)2022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報告書 (ESG 報告書) 於 112 年 8 月出版。 • 依據 ESG/TCFD 治理架構，ESG 專案小組於 112 年期間，總共舉行 12 次會議，並於 1 月及 8 月向董事會進行半年度報告，並獲董事會於治理、永續發展策略及提升員工 ESG 意識等相關指示。 • 為達到主管機關要求所有同仁必須接受永續金融相關課程至少 3 小時的規定，本行協調集團學習發展團隊，設計、開發永續金融相關課程，訂於 113 年第一季推出。 • 本行於 112 年底完成溫室氣體碳盤查，也將於 113 年進行第三方認證。 • 在國內外獲獎方面，112 年本行接連獲頒《亞元》雜誌 (Asiamoney)「最佳投資銀行」、《財資》(The Asset) 雜誌「最佳次保管銀行」，並榮獲卓越雜誌評選外銀「最佳企業金融」、「最佳 ESG 永續」。 • 本行在性別平權、多元共容的文化備受各界肯定，由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共同舉辦的台灣第一屆「台灣同志職場友善指標」評選，於 112 年底公布結果，花旗 (台灣) 榮獲評選認證為同志友善職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註 2) (銀行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行採用「花旗全球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Citi Global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確保有效辨別、評估和管理與客戶相關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銀行的信用或聲譽受損。 本行在客戶的信用評估中加入了「花旗全球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篩選機制。當本行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客戶積極從事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害的活動時，本行將不會提供融資。 本行將評估客戶是否符合當地及該國社會或環境事務相關的法規，例如客戶是否有任何判決、罰款或訴訟起因於其社會或環境上行為表現不合規；客戶是否有任何不良記錄、缺乏承諾或能力不足于經營其各項業務時執行高標的環境和社會準則；客戶是否經營敏感性的業務，或位於環境或社會敏感區域，諸如倡議團體或媒體未來可能對該地區的業務開展表達擔憂等。客戶若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為「是」，則需要有合理解釋或補救措施，才能獲得授信額度的例外核准。過去一年本行在執行評估和管理與客戶相關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時，未發現有任何不合規情事。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依據金管會「本國銀行業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花旗 (台灣) 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單位 –ESG Taskforce，由各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及帶領 ESG Taskforce 轄下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以施行減碳措施和增加綠色採購，達成減少碳足跡並加強永續發展。 ESG Taskforce 由本行董事會授權與監督，受經營管理委員會指導，每半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另本行亦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 (金管會) 公文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881 號函，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本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之活動數據透過全球管理系統統一追蹤紀錄並於年度報告中自願揭露。 2. 花旗 (台灣) 總部大樓於 2010 年獲得綠建築 LEED 金獎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公開申請 LEED CI 認證的企業，以及第一家獲得 LEED 金獎的銀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行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具體推動措施說明如下: 1. 力行節能減碳 花旗 (台灣) 每年定期針對現有辦公樓層進行設備用電巡查，不僅檢測設備使用效能，並記錄設備耗損及運轉狀況。設備檢測後，如有發現異常情形，將尋求更省電的解決方案且安排預算進行相關優化作業。 另外，作為花旗集團的一員，花旗 (台灣) 的物業還受益於全球可持續發展計劃 (Global Sustainability Program)，致力於識別能源效率機會並分享最佳實踐計畫。 2. 避免資源浪費 每月用水及電力的使用情形更有專人監控及記錄，精準掌控每個辦公點每月的用水用電狀況。若當月單點水電費帳單有超出使用狀況，即會立即通報該單位主管，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達能源控管之效。 與去年同期相比，112 全年行舍 (包含辦公室及分行) 用電量減少約 25.78%，顯著的節約幅度可歸因於本行於 112 年 8 月出售消費金融業務而不再產生分行用電 ; 且於公司內部致力推動節能相關措施。 3. 強化資源回收 為節能減碳，花旗力行循環經濟，讓廢物循環再生，各工作場域以回收紙箱取代垃圾桶，所有垃圾都必須進行分類、資源回收等。因文件印製而造成的大量碳粉匣也有完善的回收機制，達到垃圾有效減量，讓回收資源再生、再利用。此外，本行支持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政策，事務性用品採購以能源一級及綠色標章商品為主，已多年獲環保署頒發感謝狀獎勵。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身為國際性銀行的花旗集團為全球多個建立氣候變遷架構的創始成員，藉以增進本行對氣候變遷的了解，改善數據擷取的方式，並促進了各種氣候工作間的有效溝通和協調。這些包含「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淨零排放銀行聯盟」(Net Zero Banking Alliance)、和「格拉斯哥淨零排放金融聯盟 (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 Zero」等架構正轉化為全球金融業的淨零指標。 花旗集團已制定「花旗氣候風險管理架構」(Citi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CRMF) 並於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花旗氣候風險管理架構」旨在推廣全球一致的方法管理整個銀行的氣候風險。「花旗氣候風險管理架構」詳細說明相關的治理、原則及要求以促進辨別、測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氣候風險。 本行正依據集團「花旗氣候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實施符合主管機關規範的氣候風險管理。本行之管理架構將隨著時間的演進調整，以因應新的氣候風險管理方式、及新起的監管要求、產業標準和最佳實踐。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 統計數據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公文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881 號函時程辦理，112 年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112 年 (範疇一 +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 : 4439.11(公噸 CO_2e)、密集度= 0.29(公噸 CO_2e/ 百萬元) 註 1: 依據 ISO 14064-1 2018 進行類別一及類別二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並以 112 年為盤查基準年。 註 2: 排放係數法計算 : 活動數據 × 排放係數 × 全球暖化潛勢 (GWP) = CO_2 排放當量數。排放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使用 IPCC 第六次 (110) 評估報告所發布 GWP 值。 註 3: 盤查溫室氣體種類 : CO_2、CH_4、N_2O、HFC_S、PFC_S、SF_6、NF_3 註 4: 數據涵蓋 112/8/12 消費金融業務處分分割基準日後現存之所有辦公室據點。 註 5: 密集度以排放量 / 全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 註 6: 數據計算期間 : 112 年 1 月 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7: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為本行內部盤查結果，外部第三方查證進行中。 (2) 用水量 112 用水量 : 67,690 立方米 111 用水量 : 93,681 立方米 (3) 廢棄物回收總量 112 廢棄物回收總量 : 約 197 公噸 111 廢棄物回收總量 : 約 361 公噸 2. 減量政策 本行確實記錄每棟大樓及營業分行當月用電用水量及廢棄物回收量，每月檢討與前一年累計同期記錄做比對，同時力行前述節能具體措施，以達溫室氣體減量、省電省水及減少廢棄物之成果。因應 112 年 8 月份本行消費金融業務及營業分行全數移轉，致 112 年全行使用量與去年相比減量幅度顯著，112 年用水量與 111 年比較減少了 27.74%；另因本行力行循環經濟，使得工作場域產生廢棄物產生量也有顯著降低，故廢棄物總量與 111 年比較也約減少 29.95%。 3. 花旗 (台灣) 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 (金管會) 公文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881 號函，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時程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於 112 年完成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並將於 113 年完成外部第三方查證作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行致力於建立一個友善職場的工作環境，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理念，提供優於勞基法之休假制度及多元包容的休假規定，以提升同仁向心力： 1. 彈性工時及休假 • 彈性工時：員工需事先提出申請，並徵得主管的同意 • 優於勞基法的年假：襄理級以下享有特別休假 11 天，副理級以上享有特別休假 22 天 • 產假：給予 16 星期帶薪產假及 28 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和四星期的領養假 • 家庭照顧假：符合家庭照顧假的事由，每年有 5.5 天的有薪家庭照顧假 2. 員工子女幼兒教育機構學費優惠 3. 友善職場哺乳空間：辦公室內有建置哺 (集) 乳室，提供哺乳同仁友善的支持性環境，能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 4.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同仁不限次數的電話線上諮詢，及每人一年六次的面對面諮詢服務，如律師與心理諮商師等，協助同仁解決法律、醫療、家庭親子、職場關係、心理壓力等困擾 5. 員工健檢福利：提供優於勞基法的健檢方案，及多家特約健檢機構供同仁選擇 6. 多方位的團保內容 (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癌症險) 本行薪資制度是建立在公平及市場競爭力的基礎上，以吸引優秀人才，並激勵內部員工。透過各種不同的薪酬組合 (底薪、津貼、績效獎金等) 與員工共享公司的營運成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在實體安全方面，本行於各辦公大樓及營業廳設置有門禁控管、警民連線、保全防盜防護及攝影機監視，並定期對各辦公大樓及營業廳執行安全風險評估，以確保辦公大樓及行舍安全。 在安全與健康教育方面，定期舉辦下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演練，並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制定符合法令規範之管理規章，以加強員工的安全意識： • 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營業廳防搶教育訓練及演練 • 地震應變暨逃生演練、消防編組訓練暨逃生疏散演練 • 培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及防火管理人員 112 年度本行職災件數共 1 件，為通勤職災案件，人數 1 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約 0.13%。本行依照相關規定予以公告周知，藉以提醒同仁在上班時以及上、下班途中要注意安全，以免發生危險。112 年本行無火災事件發生，故無相應改善措施。 本行於員工進駐的地點成立消防編組，指派人員擔任消防官及樓層消防編組人員，於火災等緊急狀況發生時疏散同仁逃生。 為促進勞工健康，本行亦僱用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同時定期分享有關身心健康議題之相關文章，提醒同仁關心自己的健康。 本行非常尊重和鼓勵員工多元化，並倡導採取開放的態度接納性別差異的工作環境。為營造安全及友善的工作職場，訂有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懲戒處理要點，以維護符合本行核心價值觀及道德要求的工作環境。所有新進同仁皆須接受相關訓練課程，以宣導性別平權觀念。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人才培育規劃一直以企業的發展需求與員工的優勢、潛能及專業知識技能為重點。112 年針對高、中、初階主管提供一系列國內外領導力課程，加強領導職能、風格建立及跨文化合作技能。針對員工個人職涯發展，提供多面向之個人效能提升課程，包含溝通與談判技巧、簡報技巧、心理韌性等軟實力。 此外，為確保員工在職場上，尊重多元包容文化、培養職場道德，本行已全面於新人訓練中提供相關職業倫理規範訓練，輔以定期更新復訓及線上學習課程，建立全體員工正確的工作規範。 因應數位化金融浪潮，本行也持續加強金融科技專業知識，不定期邀請各領域專家分享區塊鏈、元宇宙與NFT、AI人工智能等業界趨勢。除了線上即時互動課程外，本行亦提供豐富的網路自學課程及學習電子報，讓員工可隨時透過電腦、平板、手機等BYOD (Bring Your Own Device) 裝置，充分利用碎片化的時間學習。於此同時，本行持續提供線上英文學習資源，包含個人一對一家教、小班制家教班、多樣化主題自學媒體庫，也推廣金融英語課程，讓員工能全方面增進英文聽說讀寫能力，協助同仁根據自身的發展需求，找到最適資源，持續精進各項職能。 再則，隨著 ESG 日益受到重視，我們更加努力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實踐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相關議題，除了透過 ESG 專題電子報，亦辦理實體永續季活動，提升同仁的 ESG 意識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相關作為。 為有效達到人才留任，除每年的員工意見調查，亦推出即時反饋機制，全行員工皆可隨時透過系統，向合作中或已合作過的對象索取或給予反饋，以即時調整不足之處並了解自身優勢。同時，本行依據績效管理週期 (目標設定、發展計畫、年中面談、年終評估)，定期提供追蹤報告和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員工有效掌握個人職涯發展，適才適所，打造全方位金融領先人才。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為維護本行與利害關係人間交易之公平，本行除遵守法令規範，並訂定相關作業規章以資遵循。此外，本行依「企業金融客戶申訴處理制度暨作業準則」規範企業金融客戶申訴之受理及呈報方式、處理流程及時效、定期檢討、追蹤稽核及教育訓練以供相關單位遵循。各項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依集團訂定之花旗供應商管理規範與標準(Third Party Management Policy and Standards)，提供花旗供應商規定(Citi Requirements for Suppliers)以及花旗供應商原則聲明(Citi Statement of Supplier Principles)文件，以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其要求包含以下原則及核心要素： • 道德商業慣例 • 工作場所的人權 • 環境永續 • 管理系統、實施 誠如花旗集團一直要求的，本行的供應商必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國家 / 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本行希望供應商在其特定地理區域的法律和文化規範範圍內尊重這些標準；同時承諾與供應商合作實現這些共同目標，鼓勵供應商在其獨有的情況下切實不斷改進他們的運營。 花旗集團設有供應鏈發展、包容和永續團隊(Supply Chain Development, Inclusion and Sustainability)引領多元和包容的成果，並與採購及業務部門合作，辨別多元化企業，推動包容並鼓勵採用多元化企業以支持花旗的第三方供應鏈要求。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行自 105 年開始自主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 108 年與國際接軌，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永續性報告準則及 AA 1000(2018)當責性原則標準，同時參照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商業銀行業及消費金融業指標，連續三年自主發行「花旗(台灣)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書」，並經過第三方驗證單位認證，向外部利害關係人揭露花旗企業永續經營之成果。「2022 花旗(台灣)銀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書」為摘要版，彙整本行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轉型之進展與成果。 報告書中的資訊皆由 ESG 報告書編輯小組彙整提供，並經文件化管理。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因本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並無需另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在推動社會進步與發展上，本行持續於 112 年執行各項公益專案，包含：

- **普惠金融 提升移工使用金融服務的能力**

  花旗與長期致力於移工培力的 One-Forty 合作，透過實體和線上課程，加強移工的中文能力與金融知識，強化理財能力，提升對金融工具和服務的認識，讓移工在台期間可有效儲蓄，未來返鄉後可在家鄉謀職或開啟自營生意，減少未來需要再度出國工作的需求，打破貧窮循環。112 年共 178 名移工參與實體課程，超過一千名移工利用中文學習包及線上課程，遠距學習。

- **全球義工日響應糧食安全 認購超過 1,200 組愛心食物箱**

  響應集團推動「糧食安全」的主題，花旗於 112 年第 18 屆花旗全球義工日，號召同仁認購食品物資、包裝超過 1,200 個食物箱，贈予社團法人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合作的 43 家育幼院，活動總共號召超過 2,800 位花旗同仁與親友參與，總計募集超過 58 萬元的食品物資與有機無毒蔬果，由同仁與親友親手分批檢整與裝箱育幼院，希望能夠讓安置機構的孩童，享受健康美味的食品，感受來自社會的溫暖。

- **邁向成功之路 支持弱勢青年就業**

  花旗基金會自 105 年展開「邁向成功之路 Pathways to Progress」計畫，協助弱勢青年培養專業職能，建立自信突破就業困境，迄今已幫助超過兩千名青年穩定就業，總計投入逾 8,700 萬台幣。112 年花旗攜手基督教芥菜種會、失親兒基金會，提供青年就業路上所需要的協助，如技能訓練、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訓練、工作機會媒合、一對一的導師諮商、社工陪伴、友善雇主招募等，培力弱勢青年的職業技能與就業能力。花旗志工也發揮專業，擔任模擬面試官、領導力營隊助教，除了分享自身職涯經驗，也透過陪伴，協助弱勢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理財觀念。

- **耕耘 ESG　追求環境永續**

  花旗集團承諾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包含 2030 年前達到自身營運的零碳排。響應集團永續目標，花旗 (台灣) 銀行董事會授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專責單位 – ESG Taskforce，讓淨零碳排能由上而下，與業務策略、營運作結合，發揮金融業的正向影響力。

花旗台灣與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合作，倡議綠能公益：111 年，藉由幫助桃園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汰換高耗能燈具，首創國內公益碳權；112 年，再接再厲，幫助宜蘭懷哲康復之家照明汰換共 555 盞，每年預計節電約 38,385 度，產生 20 噸的公益碳權，預計十年可以省下 134 萬電費，讓綠色經濟能夠成為幫助社福團體的永續力量。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銀行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銀行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 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	本行為花旗集團整體考量 , 目前暫無個別揭露計畫。 花旗集團於 2020 年加入 PCAF (碳核算金融聯盟 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s, PCAF)，並利用其方法來計算我們的融資排放量。花旗集團自 111 年起，已於年度出版之 TCFD 報告中提供前一年度之行業淨零目標及財務碳排相關揭露。其中集團財務碳排相關揭露目前僅限於碳排量高之汽車製造、能源、鋼鐵、熱煤開採、商業房地產、及電力產業。由於對各行業及氣候數據品質延滯的擔憂，花旗集團也尋求推遲報告範圍 3 揭露的採用時間表。另，前述碳排量高之產業非花旗台灣主要客群，併此敘明。 1. 本行於 111 年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及「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依據集團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 Management) 與氣候風險管理框架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基礎，包括針對如何識別、衡量、監測、控制和報告氣候相關風險，並提供管理框架。董事會及高階管理層將氣候風險因素納入本行之策略及經營計畫中，並遵循集團所制定氣候相關風險之工作計畫，保持與集團一致的氣候風險管理實踐的承諾，循序建立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與報告機制。 2. 本行監控氣候風險對跨產業和市場之資產管理組合的整體影響，本行在客戶的信用評估中加入了「花旗全球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篩選機制。當本行進行盡職調查時，發現客戶積極從事對環境或社會發展有害的活動時，本行將不會提供融資。 從氣候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產品和策略是根據客戶需求量身定制的。本行針對企業永續金融共提供綠色貿易貸款、永續連結貿易貸款、以及永續連結供應鏈融資等產品服務，協助客戶達成永續經營，同時鼓勵客戶在 ESG 方面的多項舉措，如創造就業機會、減少污染、管理廢棄物及實踐性別平等。 3. 花旗集團透過內部風險識別流程，敘明以下氣候風險及轉型行動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帶來之實體風險可能造成自身營運和供應鏈中斷、工作條件惡化以及財產損失，導致收入和資產價值下降；以及影響部分地區企業客戶營運及股東價值，和關鍵出口產業的產出，從而導致外匯、股票、大宗商品、信貸和證券產品的變化。

項目	執行情形
	另外，就轉型風險而言，監管、技術和利害關係人偏好的變化造成之轉型風險則可能影響財務收入、市場波動或資產定價過高。亦可能引發交易對象或客戶對資金的意外需求，減少銀行擁有的資產價值、或限制銀行展期債務之能力，從而影響銀行營運以及未來現金流和抵押品需求。 4. 本行成立花旗(台灣)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及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共同召集人，負責監督花旗(台灣)的風險管理框架，並審查本行之主要風險政策和實施，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政策和執行情形。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議相關單位提供之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報告及進展，包括氣候風險管理框架、氣候風險驅動因素可能對花旗(台灣)主要風險類別產生的影響、個別產業受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等，並跟進集團開發之客戶層面氣候評估工具的發展與導入進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召開一次，每半年呈報董事會相關之風險報告。 5. 本行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中提出之方法論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藉以評估氣候變遷對於本行授信部位(包含企業授信、房貸、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等)可能造成的違約損失。此情境分析主要依據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之常見氣候參考情境。分析結果已於112年TCFD報告中揭露，並公布於公司網頁。 6. 面對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所引發的天災，本行以環境永續為主要思維，致力建構綠色低碳的企業環境。本行透過氣候風險熱圖及營運減碳管理，實踐永續承諾。花旗(台灣)採用集團開發的方法確定每個產業相對應的脆弱性分數。氣候熱圖評估有助於評估各個投融資組合氣候風險的等級。依照評估結果，本行將優先專注於高風險、高暴險的產業。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分析結果不表示風險會立即顯現在特定產業，仍需額外的盡職調查來區分每個授信對象的脆弱性，本行將按評估分析結果，逐步開展規劃工作，以利有效分析及管理氣候相關暴險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7. 本行目前並無引進內部碳定價的機制。然為實現淨零碳排目標，未來不排除將引入內部碳定價納入考量。 花旗集團於 111 年 TCFD 報告指出，為實現淨零碳排承諾，集團將盡可能優先減少營運中的碳排放，對於部分碳排放之處理，可能會透過碳抵銷、碳捕捉和儲存等措施以達成目標。集團也將持續擴大現有節能和可再生技術之部署，以支持環境保護。 為了達成相關目標，花旗集團將開始購買第三方認證之自願性碳權，其中包括基於自然、能源效率和甲烷破壞的碳權組合，額度相當於集團的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 花旗集團計劃重新平衡碳權投資組合，預計未來僅使用碳移除額度，達成 2030 年營運淨零之目標。
	8. 依據主管機關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非上市櫃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要求，本行已於 112 年底完成首次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盤查，並將於 113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並予揭露。依據本行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盤查報告，112 年本行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為 4439.11 公噸 CO_2e/ 年。 112 年為花旗 (台灣) 首次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基準年，本行將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之目標設定，自 113 年起，本行將密切與集團相關部門合作，戮力達成花旗集團 2030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 CO_2e)、密集度 (公噸 CO_2e/ 百萬元) 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公文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881 號函時程辦理，112 年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112 年 (範疇一 + 二) 溫室氣體排放量：4439.11(公噸 CO_2e)、密集度 = 0.29(公噸 CO_2e/ 百萬元) 註 1: 依據 ISO 14064-1 2018 進行類別一及類別二盤查，採營運控制權法設定盤查邊界，並以 112 年為盤查基準年。 註 2: 排放係數法計算：活動數據 × 排放係數 × 全球暖化潛勢 (GWP) = CO_2 排放當量數。排放係數依據「環境部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使用 IPCC 第六次 (110) 評估報告所發布 GWP 值。 註 3: 盤查溫室氣體種類：CO_2、CH_4、N_2O、HFC_S、PFC_S、SF_6、NF_3 註 4: 數據涵蓋 112/8/12 消費金融業務處分分割基準日後現存之所有辦公室據點。 註 5: 密集度以排放量 / 全年度營業額 (新台幣百萬元) 計算。 註 6: 數據計算期間 : 112 年 1 月 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註 7: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為本行內部盤查結果，外部第三方查證進行中。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融監督管委會公文金管銀國字第 1110271881 號函時程辦理，112 年為花旗 (台灣) 溫室氣體盤查基準年，本行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 112 年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據主管機關於 111 年 6 月發布之「非上市櫃金融機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之資訊揭露」要求，本行已於 112 年底完成首次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盤查，並將於 113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並予揭露。依據本行溫室氣體 (範疇一、二) 盤查報告，112 年本行範疇一、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總計為 4439.11 公噸 CO_2e/ 年。 112 年為花旗 (台灣) 首次溫室氣體盤查數據基準年，本行將遵循花旗集團全球永續政策之目標設定，自 113 年起，本行將密切與集團相關部門合作，戮力達成花旗集團 2030 年營運淨零碳排之目標。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誠信經營政策與方針： ● 本行遵循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 ●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明確規定董事執行職務應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之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其制訂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準則」亦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希望所有員工 (包含管理階層) 在其工作的各個領域上，遵行個人及專業上之最高道德標準，並遵守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方針。在接受花旗集團之聘用時，所有員工應即遵守法令、本行行為準則及各所屬單位之公司方針。員工應要求自己及同仁恪盡最高的道德標準。 ● 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該項使命體現在我們“公平對待客戶”的承諾中。本行由董事會及高階主管以「公平待客原則」作為本行企業文化之重要核心並領導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理念。本行制定「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實施辦法」作為本行落實金管會宣示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將其與本行行為守則一起納入全行行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辦理「公平待客原則」教育宣導及人員訓練，以強化員工之認知及遵循。為有效達到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本行指派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企金法規遵循處為公平待客原則專責單位負責本行公平待客原則之統籌規劃與執行，並定期於高階主管治理會議及董事會陳報及檢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及改善措施。另外，各事業單位均須指派「公平待客原則負責人員」督導該單位「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之執行情形，針對相關缺失訂定具體方案或改善措施且進行追蹤，並須依規範定期完成自我檢核將結果呈報給專責單位進行彙整。再者，本行針對客戶爭議訂有客戶申訴處理之相關規範，其中特別檢視「公平待客原則」之遵守，以期對本行客戶之權益保護及維持客戶對本行之信賴。 ● 本行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書明示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資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是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惟本行仍訂有下列措施以防範行員不誠信行為： ● 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在職員工年度訓練。 ● 每半年宣導禮物及招待規範。 ● 本行所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明定「行為守則」，以防止不誠信行為產生。如有違紀行為會呈送紀律委員會處分。 ● 訂定 「員工績效考核作業細則」，將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及內部稽核單位對各單位的考評結果，以及紀律委員會或其他違反公司政策或法令的懲處結果納入員工或主管的績效評核，做為員工或主管薪資調整、獎金支付或升遷的考量。 ● 訂定「強制休假政策」對符合條件之員工必須強制休假暫離工作場所，以防杜或揭發任何潛在之不當行為。 ● 訂定「個人交易及投資政策」規定服務企業金融客戶之前、中、後台之員工及部分非屬前揭單位之重要主管於進行個人證券交易或其他規範之金融商品交易前需取得事前核准，以防內線交易情形。 ● 訂定「外部業務活動政策」，為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員工於接受外部董 (理) 事或其他外部兼職活動前需審慎評估判斷並取得必要之核准。 ● 本行訂定禮物及招待規範適用本行全體員工、約聘人員，及代表本行且被要求遵守本行政策與規定之顧問或與本行簽約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及避免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 ● 各項新產品或新服務須經產品審議委員小組審議，上架前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 訂定反賄賂員工雇用程序，避免不當僱用現任或前任資深政府官員或重要商業人士推薦之人選而產生貪污或賄賂等不法行為。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雖不直接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七條訂定防範方案，惟本行遵行花旗集團行為準則，內容涵蓋反賄賂、反洗錢、禮物招待、保護個人、專有和機密資訊、及反壟斷和公平競爭等規範，並強調以公平誠實執行業務。本行工作規則亦訂有員工獎懲以及訴願程序等規定，員工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工作規則處分。工作規則公告於內部公司平台，作為所有員工遵守的依據，並適時予以檢討調整。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是		● 本行與委外廠商多訂有誠信之相關規定，例如於合約中明確規範委外廠商須遵守各項法令 (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應遵守之銀行法、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等) 及合約之約定外，並應遵守本行訂定之服務廠商管理規章、作業規則及其他相關行為守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委外廠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時，不得對本行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提供或試圖提供任何餽贈或其他有形、無形之利益以影響該職員、代理人或受託人有關合約之各項行為。委外廠商亦須承諾並保證無任何本行主管、董事、職員或其親屬已收受該廠商提供之任何有價值物品，亦無與該廠商有任何形式之業務關係。 ● 此外，委外廠商不得以本行名義進行不實廣告。進行聯合促銷活動時，若參與人使用廠商服務或商品而產生紛爭，需依法秉於善意與誠信原則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等約定。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 (至少一年一次) 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是		● 本行雖非上市上櫃公司而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17 條設置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專責單位，惟已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及確保營業活動均能持續遵守相關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法規遵循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若有因內部稽核查核之發現而建請受查單位移送紀律委員會審議懲處案件，其結果將於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中加強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 為落實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行為，本行建置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並規定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且明定與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須經董事會核議通過。 ● 董事會議事準則明定，董事或其代表法人對會議事項之利害迴避條款。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 建立嚴謹之會計制度，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揭露於主管機關規定之網站及公司網站。力求財務資訊公允性及透明化。 ● 內部稽核督導業務管理單位訂定自行查核內容及程序及各單位自行查核執行之情形。 ● 為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內部稽核單位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5-1 條之規定，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 為合理確保法令遵循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之依據。除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供各單位辦理遵法自評之依據外，每半年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3，34 條之規定，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就各單位之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加以考核，並對就各單位就法令遵循重大缺失或弊端，分析原因、可能影響及提出改善建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本行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 本行將誠信經營理念及防範規定列入在職員工年度訓練。 ● 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每半年舉行單位遵法主管會議，會議內容除佈達重要法規之新增修訂，亦包含金管會處罰案例分享及宣導「禮物 / 招待政策」及「反賄賂政策」，並要求單位遵法主管將會議內容於部門會議宣導，以強化各單位誠信經營之理念。 ● 所有在職員工至少每兩年必須完成花旗集團行為準則之教育訓練，耳提面命要求員工確實遵守行為準則。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是		本行建立「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於 107.9.28 公告生效，並於 112.2.10 修訂 ● 本行檢舉制度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本行專責受理被檢舉案件之單位。檢舉管道為花旗集團提供給全球員工之檢舉管道，包含免付費電話服務專線及網站檢舉專頁。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是		● 本行已於前揭檢舉實施辦法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並會依照事件的調查和處理要求，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盡量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檢舉並進行調查。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 本行禁止針對任何基於善意而提出關於道德、歧視或騷擾疑慮或質疑的檢舉人，或舉報其他疑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的檢舉人，或參與後續針對該疑慮調查之人員，為任何形式之報復行為。 ● 本行行員對因基於善意舉報疑慮及問題、檢舉違規行為或參與調查之同仁進行報復行為，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含終止與本行之僱傭關係。檢舉人不會因舉報問題而遭到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第 25 條有關誠信政策推動成效之資訊揭露相關規定，惟本行確實已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網站揭露法令應揭露事項，包含財務資訊、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呆帳揭露等應揭露資訊。

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為防止員工不當行為，本行透過系統建置，來觀察員工活動及關注員工非常態之行為，以分析、審查及監測可能之內部詐欺行為。			

註：「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乙欄：本行不適用。

(八) 本行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和改善計畫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前消費金融營業部理財專員推介並代客戶投資非屬本行銷售之金融商品所涉缺失一案，核有違反銀行法規定，核處新臺幣600 萬元罰鍰。	本行已於前消費金融期間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強化對消費金融理財專員員工教育訓練、實施理專銷售服務品質評核機制之追蹤、新增對匯款至第三方交易平台累計一定金額之客戶定期關懷措施、強化客訴處理程序及追蹤未結案之客訴案件，並增設多項員工交易監控系統之態樣，以避免理專與客戶有私下資金往來情事。亦增加寄發「客戶權益通知」頻率，以加強對客戶之宣導。 另，本行已依規定將本案例態樣以去識別化方式傳送至銀行公會網站。	已完成改善。

*上述事項屬前消費金融業務範疇，本行已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讓與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二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二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三。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KPMG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二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檢附有關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發現與建議」，請詳附件一；「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請詳附件二。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KPMG

附件一

查核發現與建議

項次編號	發現事項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一二年出具之一般檢查報告，有客戶係上市櫃公司於境外設立之子公司，並於辦理 OBU 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採取簡化措施，惟前述客戶有位於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屬不得採取簡化措施之情形。	經檢視貴公司對檢查意見所列客戶已關戶，建議依相關規定持續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檢查意見所述之客戶，於 112 年 3 月已全數關戶。
2.	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一二年出具之一般檢查報告，對於客戶屬 OBU 私人投資公司者，有風險評級與所訂政策不符之情形。	經檢視貴公司已修訂反洗錢監控作業準則，新增右列所述之每周定期檢核之控管機制。建議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確認客戶之風險等級分類結果符合貴公司政策，本會計師將持續追蹤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檢查意見所述之客戶皆已按政策調升風險等級。 另外，本行已修訂反洗錢監控作業準則，新增每周定期檢核之控管機制，對新客戶與既有客戶為 OBU 私人投資公司且屬低風險者，採人工方式辦理客戶風險等級調升作業。

KPMG

項次編號	發現事項	會計師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
3.	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一二年出具之一般檢查報告，於辦理 OBU 重新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對於未能完成定期審查之客戶會對其帳戶限制交易，惟抽查此類帳戶，有暫時解除限制供客戶辦理交易之情形。	經檢視貴公司已修訂「帳戶凍結及解除凍結作業準則」，新增右列所述之控管機制。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者，建議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確認採取適當風險管控措施，本會計師將持續追蹤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本行已修訂「帳戶凍結及解除凍結作業準則」，就未能完成定期審查之客戶，凍結其帳戶，須待確認完成審查後，始得解除帳戶凍結。針對上述執行凍結之帳戶，僅限特殊狀況並取得主管核准後才得暫時解除帳戶凍結。 本行已於 112 年 6 月針對上述作業辦法辦理教育訓練，以確保同仁知悉並遵循。
4.	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一二年出具之一般檢查報告，103 年法人客戶 OOO 之訪查報告敘明該客戶之母公司及負責人涉及負面新聞，惟仍將該客戶列為低風險。	經檢視貴公司對檢查意見所列客戶已採取右列所述之相關控管措施並於 112 年關戶。建議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於發現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時，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本會計師將持續追蹤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檢查意見所述之客戶係因於 103 年失聯致無法完成定期審查作業，本行已於 103 年執行帳戶限制交易，此後該帳戶無任何交易。另該客戶已於 112 年關戶。
5.	金管會檢查局於民國一一二年出具之一般檢查報告，對於辦理客戶使用虛擬帳號服務之控管措施有待改善事項。	經檢視檢查意見所列客戶之盡職審查資料，貴公司已完成右列所述之重新審查作業。建議依貴公司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本會計師將持續追蹤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檢查意見所述之客戶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重新審查作業，並預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改善措施。

KPMG

附件二

前次查核發現與改善情形

項次編號	發現事項	管理階層意見	後續改善情形及會計師覆核
	無。	無。	無。

附件三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簽章）

總經理：（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二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必然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KPMG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確信工作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記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KPMG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尹元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並應揭露下列事項

年度 項目	113 年 2 月 29 日	112 年	111 年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本行前消費金融營業部理財專員推介並代客戶投資非屬本行銷售之金融商品所涉缺失一案，核有違反銀行法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改善情形： 本行已於前消費金融期間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包含強化對消費金融理財專員員工教育訓練、實施理專銷售服務品質評核機制之追蹤、新增對匯款至第三方交易平台累計一定金額之客戶定期關懷措施、強化客訴處理程序及追蹤未結案之客訴案件，並增設多項員工交易監控系統之態樣，以避免理專與客戶有私下資金往來情事。亦增加寄發「客戶權益通知」頻率，以加強對客戶之宣導。 另，本行已依規定將本案例態樣以去識別化方式傳送至銀行公會網站。 * 上述事項屬前消費金融業務範疇，本行已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讓與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一、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改善情形： 本行自 110 年 10 月後，提供保險公司之名單作業，已未有與佣金連結之情事。 本行已完成改善。 二、本行未落實對具核決權限主管之資格條件控管致法令遵循未具及時性，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規定核處糾正。 改善情形： 本行已修訂作業辦法，以確保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於就任前已具備法規要求之相當資格條件。相關控制措施已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辦理查核。辦理內部清查作業，相關改善辦理情形已完成。 本行已完成改善。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無

(十二) 董事會、股東會及臨時會之重要決議

I.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2 年 1 月 5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本行改選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

112 年 1 月 11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本行 111 年度員工 (含經理人) 獎金暨 112 年度薪資調整案。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

112 年 3 月 15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9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審議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 通過為因應本行消金業務將於 112.8.12 出售予星展（台灣）銀行之交割需求，擬在符合「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下，於 112 年第 2 季與第 3 季提高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與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併計，其淨資產總餘額之季平均餘額由第 1 季之 100% 提高到 200%。

※ 通過本行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召集方式及召集事由。

※ 通過本行本行受理股東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之相關事宜。

※ 通過本行 111 年度「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行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審議本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審議本公司因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申請案。

※ 審議本行台中及台南兩處設置兩處非營業用辦公場所，及於總行增設現金櫃台。

※ 審議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1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陳報本行 112 年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簽證、稅務簽證、一般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之相關公費案。

112 年 7 月 2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審議本行 112 年度監理壓力測試申報資料。

※ 審議擬與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斗六分行轉租租約。

※ 審議擬申請以個別會員身分參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辦理之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業務。

※ 通過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

※ 通過修訂「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政策」。

112 年 8 月 2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審議本行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審議擬訂定本行分派 111 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本 (112) 年 9 月 27 日。

※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通過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12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擬依本行章程規定收回全部已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16 億股乙案。

※ 通過修訂本行內部稽核規章。

※ 通過修訂本行稽核之受查主體。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審議本行 111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案。

※ 審議謹陳本行 110 年度之集團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費用案。

※ 通過本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 審議委外管理委員會改為隸屬於董事會案。

※ 通過訂定本行「董事會暨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審議本行擬支付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GMAL) 有關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之財務諮詢服務費用。

※ 審議本行 112 年度集團之全球營運轉型計畫服務費用。

※ 通過本行與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併計，對母行美商花旗銀行及各關係企業之淨資產限額比率，擬於 113 年第一季和第二季維持目前自行訂定之管理限額比率 100%。

※ 通過修訂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處理作業準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客戶權益保障準則」。

※ 審議擬與花旗銀行紐約總行簽訂保管服務合約 (GLOBAL CUSTODIAL SERVICES AGREEMENT)。

※ 通過修訂本行「花旗 (台灣) 銀行外部業務活動政策」。

※ 通過修訂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準則。

※ 通過修訂本行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通過本行 113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6 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員工 (含經理人) 獎金暨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 通過本行 113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

※ 審議本行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成果。

II. 股東會重要決議

112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十三) 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2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莫兆鴻	106 年 3 月 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退休

註：所稱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 吳麟	112 年度	8,292	-	8,29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112 年度	-	13,270	13,270	左列非審計公費包括以下法定確信或複核項目： 1. 內部控制制度之協議程序 2. 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 3. 電腦資訊系統安全評估之複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112 年度	-	4,290	4,290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倚聰	112 年度	-	560	560	1. 營業稅查核簽證 2. CRS 法案 XML 申報格式轉檔工具服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丁傳倫	-	-	270	270	移轉訂價報告之複核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本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新台幣 2,878 千元，減少比例約為 26%，主要係因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度出售消費金融業務，審計公費因應查核範圍減少而調降。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行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table>
<tr><th>更　換　日　期</th><th colspan="3">自 111 年上半年度起</th></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3">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8 條及落實簽證會計師輪調機制，自查核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勇勝會計師及尹元聖會計師，變更為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當事人
情　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主動終止委任</td><td colspan="2" rowspan="2">不適用</td></tr>
<tr><td>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3">無此情形</td></tr>
<tr><td rowspan="6">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td><td>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td><td>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td><td>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td><td>其　　他</td></tr>
<tr><td>無</td><td colspan="2">V</td></tr>
<tr><td colspan="3">說明 : 無</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3">無</td></tr>
</table>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尹元聖、吳麟
委任之日期	自 111 年上半年度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相關情事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一)

職稱 (註 1)	姓　名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主要股東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1,600,000,000)	-	-	-

註 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二)

姓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花旗集團荷蘭商控股公司 (Citigroup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處分	112.11.22	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人	1,600,000,000	16,000,000,000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三)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質借 (贖回) 金額
-	-	-	-	-	-	-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 年 2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2)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5,000,000,000	99.934%	0	0	0	0	美商花旗銀行	子公司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安孚達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張聖心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郭馥君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Porto De Almeida, Mateus	0	0	0	0	0	0	無	無	-
美商花旗銀行	3,300,000	0.066%	0	0	0	0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母公司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慶票券金融 (股) 公司	32,911,125	10%	0	0%	32,911,125	10%

註：本表所填列者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千元
基準日：113 年 2 月 29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　他
96/9	NT$10	6,600,000	66,000,000	1,000,000	10,000,000	設立資本 普通股 1,000,000 千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5 月 3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141800 號函
96/11	NT$10	6,600,000	66,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普通股 4,000,000 千股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96 年 10 月 1 日 經審一字 第 09600342450 號函
98/8	NT$10	6,603,300	66,033,000	6,603,300	66,033,000	普通股 3,300 千股 [註 1] 現金增資 特別股 1,600,000 千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98 年 7 月 27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09800318970 號函
112/11	NT$10	6,603,300	66,033,000	5,003,300	50,033,000	收回特別股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 112 年 9 月 26 日 金管銀外字 第 1120147246 號函

註 1：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分割之資產、營業及負債而發行新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003,300	0	5,003,300	未上市 (櫃) 股票

(二) 股東結構

◆ 普通股

基準日：113 年 2 月 29 日 (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	–	2	2
持有股數	–	–	–	–	5,003,300	5,003,300
持股比例	–	–	–	–	100%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普通股**

單位：股 ; 每股面額 10 元
基準日：113 年 2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普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至 100,000,000	1	3,300,000	0.066%
100,000,001 至 1,000,000,000	0	0	0
1,000,000,001 至 10,000,000,000	1	5,000,000,000	99.934%
合　　計	2	5,003,3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000,000,000	99.934%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N.A.)	3,300,000	0.066%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2/29 (註 3)	112 年	111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0.79	20.41	17.65
	分　配　後		–	(註 4)	17.10
每股盈餘 (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5,003,300	5,003,300	5,003,300
	每 股 盈 餘		0.29	3.28	0.8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註 4)	0.4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 本公司非上市或上櫃交易公司，無公開市價可參考，故不適用
2. 係計算普通股之每股淨值和每股基本盈餘
3. 係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自結數
4.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賸餘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議:盈餘分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16 元(含常態股利 427,397 千元，參加分配股利 1,225,206 千元)及普通股股利 5,803,828 千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7,456,431 千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相關事項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分配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計依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列入配發年度損益。
   - 112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董事會通過之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配發員工酬勞總金額 110,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相關事項。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13 年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 70,000 元，已列入 112 年當期損益。

（九）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註 1）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收回全部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買回期間	112/11/22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甲種特別股（16 億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買回本行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註 2）	基準日：112/09/30 比率：45.09%
買回本行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註 2）	基準日：112/12/31 比率：52.32%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6 億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行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買回股份轉讓與員工之執行進度	不適用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不適用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請註明買回本銀行股份前及買回後資本適足率計算之基準日。

二、金融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金融債發行情形

原華僑銀行於民國 92 年度發行之六年期「9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業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到期；本行依約屆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餘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未被領取。除前述情形外，本行並無金融債發行情事。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本行已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收回全部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共計 16 億股。

項目 ＼ 發行 (辦理) 日期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面額		新台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 元
股數		16 億股
總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定為年利率 3%，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本行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當年度得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於以後分派之。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利或有保留未分派之特別股股利時，該已產生而未分派之股利，得累積於以後年度分派之。 特別股並享有「額外股利」，於分派普通股股利超過每股新台幣 0.3 元時，每股特別股應享有相同數額之股利。
	剩餘財產之分派	分派本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除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外，於股東會亦有表決權
	其　他	–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數額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台幣 160 億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自發行日起，本公司得隨時經董事會決議後，按甲種特別股之發行價格計算每股價格，分次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甲種特別股時，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 (包含甲種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及額外股利在內) ，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本公司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前，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發行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利 (包含甲種特別股之常態股利及額外股利在內) 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發行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98 年 8 月 1 日 (公開發行前辦理者)
每股市價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年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最高	–
		最低	–
		平均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影響			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自 112 年度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本行無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消費金融業務**

因應花旗集團全球業務策略調整，宣布退出亞洲、歐洲、中東和墨西哥等市場的消費金融業務，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1491842 號函核准，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並移轉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前述消費金融業務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信用卡業務、房貸及消費者信用貸款業務。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

財資業務方面，花旗提供全方位款項收付服務，並提高資金管理及運用效益，如下：

(1) 應收帳款管理服務，透過收款機制、虛擬帳戶的安排規劃，經由全國郵局、便利商店收款，亦可經由各地的金融機構和其網銀匯款或透過全省 ATM 辦理轉帳繳款。

(2) 善用通匯系統，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以及匯出 (入) 匯款承作量，加強風險控管。

(3)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

(4) 提升產品功能，簡化內部流程，同時推動客戶區隔及市場行銷策略，以提升全球流動資金管理產品競爭力。

此外，花旗台灣也藉由領先業界的全球資金劃撥管理系統，提供各種客製化、含括台幣與外幣、本國與跨國的 < 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 > 方案，協助客戶跨國整合其集團內部資源，降低其營運資金成本並提高資金管理效率，使花旗與客戶能在彼此的全球發展脈絡中，相互配合成長而互利互惠。

另一方面，於貿易業務中，花旗為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之先驅，同時透過世界各地約 1000 個計畫，穩居業界領導地位。透過花旗之全球網絡及平台，花旗台灣成功引進全球供應鏈管理產品與金融服務，並為花旗全球之客戶服務了數家重要之台灣供應商。除此之外，花旗台灣更為台灣本地舉足輕重之客戶以及其供應鏈提供完整之解決辦法及服務，為客戶和供應商兩方同時帶來顯著之效益改善。花旗藉由一完整網路平台，針對供應鏈提前付款的支付模式規劃了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對供應商而言，除了使用供應商融資方案讓其在延長付款天期的同時，於營運資金週期取用現金以縮短主要供應商的付款時程，亦可採用 Dynamic Discounting 方案活用短期營業現金提前支付，增加貼現次數、改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而花旗亦提供貿易融資貸款及應收帳款融資服務之全球電子平台，協助其簡化流程並創造無紙化的效益。

2、證券服務業務

推展對國內外企金客戶之投資保管業務及相關清算暨交割業務，如下：

(1) 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2) 國內保險公司境內及海外投資保管暨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3) 為花旗紐約保管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台股。

(4) 為既有保管客戶提供中央登錄公債清算業務。

(5) 擔任國內投信之境內受益憑證與基金會計業務委外代理人。

3、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網路服務系統係利用最嚴謹、先進的網路安全技術，確保客戶資料傳輸的安全。且除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外，亦會因應失敗的系統登入或系統自動偵測屬高風險登入而自動產生警訊，提供更進一步的安全防護。本行透過花旗銀行全球網絡，提供便捷之多種外幣匯出匯款、轉帳服務、信用狀開立與修改，保證函簽發等全方位金融商品。提供整合性電子對帳單；客戶可經由跨行通匯平台取得附帶電子發票明細及選擇傳真付款通知之加值服務，亦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申請支票本、傳送電子郵件等附加服務。

本行也致力於提供客戶科技創新的最佳產品及服務，並帶給客戶優質的用戶體驗。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花旗銀行對網路及行動銀行進行升級，持續提升我們的數位平台功能及服務。優化後的 CitiDirect 網路銀行，客戶一次登入即可瀏覽全球帳戶，也可為登入帳戶設定個別化名稱，方便使用者辨識，同時提升網銀的安全性；客戶亦可自行設計對帳單與報表的資訊與格式，滿足不同需求。此外，行動版 CitiDirect 支援指紋、臉部生物辨識及 QR 碼，透過啟動生物辨識及掃 QR 碼即可取代傳統的實體動態密碼卡，讓客戶登入更便利之餘，也讓客戶在行動裝置上能即時瀏覽其全球資金部位，協助他們更有效率地管理營運資金，以因應快速變化的環境。

對於使用 ERP 系統的大型企業集團，花旗銀行更提供 SAP、Oracle、Microsoft Dynamics ERP Integrator 的整合性服務，縮短企業與銀行系統的整合時程與技術門檻，並大幅降低企業與花旗網路銀行整合成本。此外，客戶可以透過網路銀行的即時交談功能，立即與線上客服人員溝通，若遭遇網銀使用上的問題，得允許客戶分享網路銀行的即時畫面，讓客服人員可以有效的協助客戶排除操作上的問題，以提升客戶的服務品質。

4、金融市場業務

負責資金調度及資產負債管理，辦理各項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之設計、行銷與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營運上之需求，提供相關避險策略、工具或投資標的。

5、企業授信業務

(1) 辦理各項企業短期營運週轉金、中長期融資等授信業務。

(2) 辦理各項進出口貿易相關之授信業務，包括應收帳款融資、進出口押匯融資等業務。

(3) 依據客戶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解決方案，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性融資等業務。

（二）業務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12/12/31		111/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支票存款	13,852,344	4%	14,585,164	4%	(732,820)	(5)%
活期存款	279,652,543	83%	285,946,559	83%	(6,294,016)	(2)%
定期存款	42,728,411	13%	43,369,486	13%	(641,075)	(1)%
可轉讓定存單	13,461	0%	16,125	0%	(2,664)	(17)%
總計	336,246,759	100%	343,917,334	100%	(7,670,575)	(2)%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12/12/31		111/12/31		變動數	
	餘額	比率	餘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押匯及貼現	1,085,921	2%	1,437,009	2%	(351,088)	(24)%
透支及短期放款	62,650,559	95%	68,936,926	91%	(6,286,367)	(9)%
中期放款	1,735,063	3%	5,668,091	7%	(3,933,028)	(69)%
長期放款	0	0%	975	0%	(975)	(100)%
催收款項	1,768	0%	784	0%	984	126%
放款總額	65,473,311	100%	76,043,785	100%	(10,570,474)	(14)%
減：備抵呆帳	(774,465)	(1)%	(925,818)	(1)%	151,353	(16)%
減：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0	0%	(3,643)	0%	3,643	(100)%
放款淨額	64,698,846		75,114,324		(10,415,478)	(14)%

3. 主要業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業務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企業金融	19,422,135	61%	11,006,767	40%	8,415,368	76%
消費金融	12,352,494	39%	16,369,753	60%	(4,017,259)	(25)%
總額	31,774,629	100%	27,376,520	100%	4,398,109	16%

(三) 本年度經營計劃

◆ 企業金融業務

1、財資與貿易業務

善用花旗銀行全球通匯系統及支援系統提昇進、出口業務競爭力， 以及匯兌承作量，同時加強控管。

(1) 透過整合的產品方案，提高客戶營運性存款所占比重，以優化銀行資產負債表。

(2) 提供更加貼近客戶需求的應收帳款買斷業務以及供應商融資服務，並進行客戶平台的升級，同時深耕客戶關係、鞏固本行外匯及新台幣存、放款業務。

(3) 積極推展本行簽發之賣方遠期信用狀貼現服務。

(4) 積極開發商務卡業務，提供創新的商務卡產品，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且方便管理的支付與對帳需求。

(5) 推動數位化的交易流程，以期同時達到環保、安全、便利三大目標。

(6) 提升本行台幣通匯系統可處理之交易量，以滿足客戶多樣化之匯款需求。

(7) 拓展中小企業客戶相關業務。

(8) 遵循並協助落實銀行作業規定。

2、證券服務業務

(1) 善用花旗海外通路積極拓展外國機構投資人在台投資證券相關代理業務暨保管業務。

(2) 運用花旗遍布世界的自有保管服務網絡，提供全球交易的交割和保管服務。

(3) 透過資源整合與流程優化、積極降低單位成本，提升營運效率與效益。

3、電子金融業務

(1) 推廣優化後的 CitiDirect 網路銀行、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CitiDirect App 及行動動態密碼卡於台灣市場，並提供優化界面及 App 網路銀行訓練課程以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

(2) 提升客戶自動化及系統整合體驗，以多樣自動化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取代以往人工資料檔案傳送的網銀資料交換技術。依客戶對資料即時性的期望進行產品搭配，以滿足企業進行更有效率之作業流程。

4、金融市場業務

(1) 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之避險及投資需求。

(2)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3) 強化資金流動性管理，從事資產負債之期差交易。

(4) 持續致力於提升服務品質與客戶權益之保障。

5、企業授信業務

(1) 擇優慎選開發新授信客戶並加以深耕，以達授信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2) 核心客戶之經營維護，擴大其往來金融商品之範圍並就其上、下游廠商延伸開發新客戶群。

(3) 在深耕核心客戶及持續開發新客戶的同時，維持授信品質上良好的風險紀律。

(4) 配合推動政府政策並持續增進台資企業放款業務之拓展。

(5) 提供台商存款、放款、外匯、利率等金融商品完善金融服務網。

(6) 配合強化風險管理之新監理措施，依據授信客戶預期信用風險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合理利潤，訂定合理授信訂價政策，並定期審視、檢討放款定價政策，以確保風險管理與報酬皆達既定標準。

(四) 市場分析

1、總體經濟環境

引述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份發佈新聞稿資料，根據標普全球 (S&P Global)2 月預測資料，雖高利率環境仍約制投資及消費需求，惟隨通膨壓力持續舒緩，各國當前緊縮貨幣政策可望逐漸放鬆，有助改善經濟前景，預測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 2.5% (較 112 年 11 月預測上修 0.2 個百分點)，其中先進及新興經濟體分別成長 1.6%及 3.9% (上修 0.5 個百分點及持平)。美國就業市場持續熱絡，加上通膨漸次降溫，可望支撐消費力道，預測 113 年經濟持續穩健成長 2.4% (上修 1.0 個百分點)；歐洲受外需疲弱影響，加上高利率環境致消費趨於謹慎及投資不振，經濟前景仍淡，惟通膨壓力已漸舒緩，下半年啟動降息，景氣將緩步回升。預測 113 年德國、法國與英國分別成長 0.2% (下修 0.3 個百分點)、0.5% (上修 0.1 個百分點) 及 0.0% (上修 0.1 個百分點)；中國大陸在擴張財政政策刺激下，內需逐漸回溫，惟外需仍疲，加上房地產持續低迷，且政策刺激效果遞減，經濟成長步調放緩，預測 113 年成長 4.7% (持平)；標普全球另預測 113 年南韓成長 2.3% (上修 0.1 個百分點)、新加坡成長 2.4% (上修 0.1 個百分點)、香港成長 2.8% (下修 0.4 個百分點)、日本成長 0.7% (下修 0.4 個百分點)。

對外貿易方面，國際貨幣基金 (IMF)1 月預測 113 年世界貿易量由 112 年之成長 0.4%回升至 3.3%，全球終端商品消費逐漸回溫，加上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出口動能可望回升。民間消費方面，隨就業市場持續改善，薪資提升，推升家庭可支配所得，以及股市創高之財富效果，加上國人出國旅遊熱潮延續 (與對應服務輸入互抵，不影響 GDP)，可望維繫消費動能。民間投資方面，廠商為維持技術領先優勢，並因應數位與淨零轉型趨勢，持續投入研發及製程改善，以及運輸業者為適應跨境旅遊及貨運需求擴增運力，均支撐投資動能，惟全球景氣回升步調尚緩，地緣政治風險不確定性仍高，企業資本支出態度仍顯審慎。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處低檔，商品類漲幅收斂，惟服務類物價具僵固性，外食費與房租漲勢延續，上漲壓力仍在。整體而言，主計總處預測 113 年經濟成長 3.43%。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依據經濟部施政計畫，推動產業淨零綠色轉型，以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三大面向，建構企業減碳能力，加速淨零技術突破與示範應用，發展低碳經濟模式，建立綠色生活型態，引領產業低碳永續發展。促進能源系統低碳化，全力發展風電、光電、地熱、生質能等再生能源，降低火力發電碳排放，並布局氫能等前瞻能源技術，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綠能中心。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擴大半導體生態系，強化國內半導體材料與設備供應鏈，打造臺灣成為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持續推動產業導入智慧製造、IoT、AI、5G 應用，加速發展 5G、電動車、生技醫藥等新世代產業，爭取關鍵的國際供應鏈地位；發展前瞻產業技術，推動臺

灣成為高科技研發中心。積極招商引資，系統性發掘潛力優質外商，強化臺灣在全球的產業關鍵地位。建立具韌性全球供應鏈，促進與美、日、新南向及歐盟會員國等國家經貿合作，深化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之連結。營造洽簽或更新雙邊投資、經濟合作協定及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有利條件；協助企業全球布局，掌握綠色減碳與數位貿易商機，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開發國際市場。

而在金融市場方面，政府致力於提升金融穩定性與韌性，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文化；落實金融業風險管理、資通安全及法令遵循。滿足全方位金融市場投融資與籌資需求，鼓勵金融創新；擴展跨境金融合作，深化國際鏈結。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穩定與促進金融穩定；強化外資進出管理機制，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3、銀行業務經營的地區

隨經濟、資金發展之全球化與自由化，國內企業對資金之需求與資產的配置並不拘限於國內地區。本行係花旗集團為深耕台灣地區而轉投資之銀行，為客戶提供全球性一致性的服務是本行履行「客戶至上」的宗旨。花旗定位在世界 95 國的營運據點和四個全球財富管理中心，皆可協助台灣企業與個人走向國際。花旗集團雖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將台灣地區之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然本行仍將維持對台灣市場的堅定承諾，致力成為本地與跨國企業客戶、金融機構和公營事業的最佳銀行夥伴。此營運策略調整不會動搖本行對台灣的長期承諾。

4、競爭利基

本行於消費金融業務分割完成後 , 企業金融業務將沿襲集團全球網路之競爭利基 , 持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之金融服務 , 並能掌握花旗集團全球發展策略及投資契機 , 提升金融服務之專注性 , 以加速目標業務的成長。

本行企業金融深耕台灣市場，是 900 多家跨國公司、近 1000 家中小企業與 100 多家本國頂尖企業集團、金融機構以及政府機關不可或缺的銀行夥伴，「作為領先業界的國際銀行，我們為客戶提供最佳的金融解決方案」。花旗 (台灣) 銀行除了是台灣第一家進入本土承兌押匯的外商銀行，更率先承辦國際外匯的業務。現在，花旗也針對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金融同業以及外資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跨國界的產品，主要的業務範圍包括外匯交易、承銷、融資、環球交易服務、全方位財務顧問等。為響應支持政府重點政策，花旗領先市場推出「在地化全球保管服務」，協助壽險業將海外投資資產移回台灣；同時運用花旗全球網絡，幫助台灣企業拓展海外市場；亦積極開發數位創新科技，提供數位平台，協助企業客戶隨時隨地掌握全球交易，提升營運資本運用的效益。

花旗深耕台灣近 60 年，歷年屢獲國內外大獎肯定，包括連續 2 年蟬聯《The Asset 財資雜誌》的「最佳股權籌資財務顧問」、連續 8 年榮獲「最佳國際企業及機構財務顧問」，今年 (2023 年) 更是連續第六年獲頒「台灣最佳次保管銀行」殊榮，連續 2 年獲《Asiamoney 亞元雜誌》頒發「最佳投資銀行」，同時，花旗台灣今年也榮獲國內《卓越雜誌》最佳銀行評比的「最佳企業金融服務」、「最佳永續金融」兩大獎，肯定花旗在台灣協助企業發展及永續轉型的各項努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國際化管理經營模式：本行積極透過花旗遍布全球 95 個市場的綿密網絡，提供客戶全球市場的即時資訊，同時滿足其維繫跨國供應鏈與全球市場佈局所帶動的資金管理及資金流動之需，協助台灣企業邁向國際。
- 完整之金融產品服務：藉由國際金融市場或區域金融市場之完整產品線，並持續強化企業金融各項業務之間的協作，以提供客戶更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和解決方案，為本行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
- 健全之風險管理：本行於組織中設有風險管理部門分別針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設有健全之控管程序，並嚴格執行以確保經營風險降至最低。
- 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本行內部控制制度除需遵循本國法令規定外，並需遵循集團依美國相關法令規定所訂定之內控規範。要求各單位嚴格執行，並由外部獨立專業機構定期評核執行情況，以減少作業風險及經營弊端。
- 有效之成本控管：本行交易作業及技術服務多採集中化辦理，因而能訂定標準化作業、提高人力使用之效率及彈性，故其成本效益增加，使獲利能力提高以加強同業競爭力。
- 集團數位化之發展領先全球，可領先國內同業之業務推展。

(2) 不利因素

- 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全球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活動放緩。
- 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使得成長力道遲緩。
- 國際不確定因素，包含美國聯準會利率政策走向對國際金融市場之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表現對全球經濟之影響、美中科技爭端與國際間地緣政治關係之演變、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對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勢之影響。
- 美、歐等主要經濟體自 111 年起採用快速升息的緊縮性貨幣政策，雖升息已漸歇，惟放款利差及金融投資仍持續受各國利率調升影響。

(3) 因應對策

- 持續藉由全球網絡的優勢及洞悉國內外市場的專業，協助大型企業籌資及併購，並掌握大型企業生產線移轉及轉型高端產品技術等商機，滿足客戶各種金融需求及提供全方位的解決方案。
- 因應保險業資本法規，掌握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和籌資需求，積極拓展其保管業務。
- 掌握中小企業全球化及多角化等商機，協助客戶擴展海外事業版圖。
- 發展創新之產品和服務，如結構性貿易融資產品、雙元貨幣拆款及資本避險等。
- 配合客戶全球化發展的足跡，爭取資金管理之商機。
- 因應數位化長期發展，將積極提升軟、硬體設備， 透過全程數位化、自動化的流程改造，打造最優化的服務與作業環境，得以提升作業效率。
- 持續進行最適化資產負債及資本結構之配置，以提昇資本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掌握產業發展生態鏈，滿足客戶營運資金和貿易融資的需求。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說明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主要金融商品

於消費金融業務出售後，本公司將持續聚焦企業所需，深耕台灣，協助企業永續發展，為所有企業機構客戶在台灣、亞太區域及全球市場，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含但不限於 : 財資與貿易業務、電子金融業務、投資業務、證券服務業務、金融交易服務、企業授信業務等。

(2) 增設之業務部門 : 無

2、最近二年研究發展支出與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劃：無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企業金融業務

(1) 差異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戶資產負債管理之需求

- 透過花旗完整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及綿密的全球網絡，滿足客戶多元及因地制宜之金流以至金融服務需求。
- 因應全球金融局勢，採行差異化之行銷策略，針對客戶風險偏好之不同，設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以因應不同屬性客戶之需求。
- 結合花旗對客戶及其產業上下游完整的往來經驗，提供客戶完善的供應鏈管理、應收帳款融資產品及金融服務。
- 順應金融市場趨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
- 執行客戶區隔策略，依據客戶不同需求，分別推廣企業客戶全球流動資產管理產品。
- 擴大推廣自動化約定轉帳服務，以協助企業客戶集團資金集中管理，減少集團營運資金成本，極大化集團現金管理效益。
- 簡化產品文件 / 流程，提供內部產品教育訓練，製作產品行銷建置範本，以協助產品銷售，同時提升客戶服務經驗。

(2) 鞏固並深化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使本行成為客戶的“首選銀行”。

(3) 運用全球通匯優勢，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4) 持續以最完善的進、出口業務產品與完整的交易平台，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進出口貿易、信用狀 擔保與電子銀行貿易等服務，並協助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掌握現金週轉與風險控管。另針對有申貸需求的企業，亦可透過多元化的人民幣籌資工具，協助企業進行籌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及增強財務健全。

(5) 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引導企業客戶透過花旗電子銀行系統管理跨國交易，將人工介入的要求降至最低，以減少對特定辦公地點的依賴度，使企業在突發狀況下仍能遠距調撥各國資金，維持正常營運。

(6) 除了協助企業數位轉型，花旗企業金融業務也持續優化與數位化內部系統，建立更為穩健的風險控管環境，提供高品質與安全的金融服務。

(7) 持續進行各式員工在職訓練，包含衍生性金融商品、徵授信準則等；除不斷充實金融專業知識外，並強化法規遵循相關訓練，俾在確保客戶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客戶專業且全面之金融服務。

(8) 花旗集團擁有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綠色供應鏈融資、綠色貿易融資貸款或社會責任連結債券及永續定存等產品，鼓勵並協助客戶的永續經營。同時，在 ESG 授信方面，花旗也非常關注客戶的 ESG 相關表現與風險管理，以適時提供相應的評估與授信。除此之外，業務單位亦致力於提供策略諮詢方案，妥善的運用資本市場的管道及花旗集團在海內外的資源及據點，協助企業進行業務及能源轉型，以實現其淨零目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企業金融業務

(1) 深耕台灣中小企業，持續開發北、中、南各區目標產業，並提供在地化的企業優質服務與差異化的金融商品。

(2) 配合國內企業全球布局與擴張策略，針對其全球資金管理、融資需求、外匯避險等提供全面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2-1 隨著台灣企業對美國市場日益增加的關注及投資，以在地美系銀行之姿，協助提供客戶第一手的市場資訊及分析，並加強台灣與美國市場的連通性，適時提供客戶需要的銀行服務。

2-2 針對東南亞國家及印度市場的崛起及東協經濟共同體題材發酵，提供資金管理與貿易服務以協助台灣企業前進東南亞市場及印度市場。

2-3 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市場。

- 持續深耕大中華區市場，提供客戶兩岸三地融資諮詢、規劃及長期融資服務。
- 拓展大陸台商國際應收帳款業務。
- 新種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鑑於國際匯市近幾年波動幅度擴大，發展提供各式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幫助客戶規避風險。

(3) 持續提昇企業授信業務暨風險管理，以達業務利、質、量之提升與成長。

(4) 針對客戶不同之專業屬性，持續加強外匯作業風險控管。

(5) 加強企業客戶網路銀行的服務品質，提供企業客戶各項收支分析工具，以強化企業資金的流通透明度，達有效管理創造資金最大運用效能的目的。

(6) 在數位化浪潮以及科技破壞式創新的引領下，針對不同產業類型客戶提供所需的內容服務與策略性建議，以協助客戶在全球佈局、產銷經營、財務管理規劃上能注入創新的思維，達成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的目標。

(7) 在永續發展議題方面，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企業金融及授信討論，結合銀行核心業務，搭配綠色金融趨勢及相關金融工具的興起，促進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註）
員工人數	男	1170 人	210 人	207 人
	女	2935 人	525 人	523 人
	合　　計	4105 人	735 人	730 人
平均年歲		39.66 歲	42.58 歲	42.69 歲
平均服務年資		9.28 年	10.07 年	10.22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10%	0.41%	0.41%
	碩　　士	17.93%	43.40%	43.01%
	大　　專	75.98%	55.24%	55.75%
	高　　中	5.77%	0.95%	0.82%
	高 中 以 下	0.22%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稽核人員研習班	41 人	14 人	14 人
	銀行內稽內控測驗考試證書	889 人	291 人	288 人
	信託業務人員	1228 人	47 人	47 人
	人身壽險業務人員	742 人	10 人	10 人
	財產保險	62 人	7 人	7 人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	646 人	12 人	12 人
	投資型保單業務人員	558 人	6 人	6 人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企業責任與道德行為

花旗集團於 2020 年公佈 2025 永續發展策略；本行延續集團策略，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深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永續作為，具體行動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追求企業的永續成長。花旗深信實踐企業永續，是不斷精進的歷程，持續透過編制 ESG 報告書，全面檢視本行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各項作為。本行亦透過公益捐贈及志工服務，投入青年培力、社區創生、普惠金融，及在地環保議題，促進包容性成長，推動環境保護。展望未來，花旗將持續結合本業核心能力，運用創新方式，推動永續成長，成就共融社會的願景。

為響應集團永續目標和策略，及積極回應主管機關提出之「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本行於 110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單位「ESG 工作小組」，並於 111 年因應主管機關提出之「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進行改組、提升層級，於該年 7 月報請董事會核准授權成立「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轄下分為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為責

任金融、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員工照顧及社會參與工作小組；進一步將 ESG 融入公司策略發展、業務及營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針對 ESG 專案小組提出的策略及目標進行督導，顯示花旗在台灣推動永續治理的決心。

在推動社會進步與發展上，本行持續於 112 年執行各項公益專案，包含：

● 普惠金融 提升移工使用金融服務的能力

花旗與長期致力於移工培力的 One-Forty 合作，透過實體和線上課程，加強移工的中文能力與金融知識，強化理財能力，提升對金融工具和服務的認識，讓移工在台期間可有效儲蓄，未來返鄉後可在家鄉謀職或開啟自營生意，減少未來需要再度出國工作的需求，打破貧窮循環。112 年共 178 名移工參與實體課程，超過一千名移工利用中文學習包及線上課程，遠距學習。

● 全球義工日響應糧食安全 認購超過 1,200 組愛心食物箱

響應集團推動「糧食安全」的主題，花旗於 112 年第 18 屆花旗全球義工日，號召同仁認購食品物資、包裝超過 1,200 個食物箱，贈予社團法人等家寶寶社會福利協會合作的 43 家育幼院，活動總共號召超過 2,800 位花旗同仁與親友參與，總計募集超過 58 萬元的食品物資與有機無毒蔬果，由同仁與親友親手分批檢整與裝箱育幼院，希望能夠讓安置機構的孩童，享受健康美味的食品，感受來自社會的溫暖。

● 邁向成功之路 支持弱勢青年就業

花旗基金會自 105 年展開「邁向成功之路 Pathways to Progress」計畫，協助弱勢青年培養專業職能，建立自信突破就業困境，迄今已幫助超過兩千名青年穩定就業。112 年花旗攜手基督教芥菜種會、失親兒基金會，提供青年就業路上所需要的協助，如技能訓練、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訓練、工作機會媒合、一對一的導師諮商、社工陪伴、友善雇主招募等，培力弱勢青年的職業技能與就業能力。花旗志工也發揮專業，擔任模擬面試官、領導力營隊助教，除了分享自身職涯經驗，也透過陪伴，協助弱勢青年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理財觀念。

● 耕耘 ESG　追求環境永續

花旗集團承諾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包含 2030 年前達到自身營運的零碳排。響應集團永續目標，花旗 (台灣) 銀行董事會授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業務專責單位 – ESG Taskforce，讓淨零碳排能由上而下，與業務營運作結合，發揮金融業的正向影響力。

花旗台灣與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合作，倡議綠能公益：111 年，藉由幫助桃園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汰換高耗能燈具，首創國內公益碳權；112 年，再接再厲，幫助宜蘭懷哲康復之家照明汰換共 555 盞，每年預計節電約 38,385 度，產生 20 噸的公益碳權，預計十年可以省下 134 萬電費，讓綠色經濟能夠成為幫助社福團體的永續力量。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　目 ＼ 年　度	單位	112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百分比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數	690	4012	(82.8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新台幣千元	2328	1601	45.4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新台幣千元	1763	1208	45.94%

註：112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的平均薪資以及中位數較 111 年度高，係因本公司消金業務出售的關係。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之硬體設備以 IBM/Oracle 主機及 HP 企業級伺服器及 EMC 資料儲存與備份設備為主，支援包括企金核心系統、各項業務前端應用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等之連線作業及資料處理。

(二) 主要資訊系統軟體：

本行主要資訊系統軟體有企金核心帳務系統、企金各項業務及產品系統、基金會計股務系統、財務管理相關系統、及風險管理相關系統。

(三) 開發或購置計畫：

在硬體投資方面：

1. 本行通匯系統新購亂碼化設備已於 112 年 10 月通過財金安審，並於 112 年 11 月通報財金公司及各會員銀行後，順利完成通匯系統亂碼化設備上線。
2. 例行性資訊設備汰舊換新與支援本行業務服務改善計劃需求，於 112 年間陸續完成多項設備淘汰與更新，包括：
   (1) 完成支援企金核心系統及跨行通匯系統伺服器之硬體設備升級與更新。
   (2) 完成支援企金央資系統伺服器之硬體設備升級與更新。
   (3) 升級公司個人電腦 372 部及 34 吋螢幕 660 架。
   (4) 完成全行 office365 雲端服務升級， 並導入使用 Zoom 視訊會議系統， 提升會議品質。
   (5) 針對內部伺服器網段及辦公室使用者網段，建置防火牆進行實體區隔以增進網路安全，預定於 113 年 11 月底完成。
   (6) 配合安全調查部進行機房監視系統 (Salient CCTV) 升級，預定於 113 年 3 月底完成。

上述資訊設備更新係為提供更穩定更快速的資訊環境，以滿足現代化資訊環境及引進大數據相關技術所需，並提升人員之工作效率。

在軟體投資方面：

1.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一案，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完成系統轉換。企業金融資訊處已順利完成 ATM、通匯、金融 XML、票據、代繳代發、商務卡清算、簡易分行、金融監管法報等系統建置及移轉等軟體專案，持續提供企業金融客戶優質產品及服務。

2. 本行於 112 年 6 月完成央行媒體申報、國際貿易信用狀處理、應收帳款追蹤、股利發放、傳真、定存等系統之 MS SQL Server 2019 資料庫軟體升級專案。
3. 配合央行資訊系統重大升級計畫 (台央資字第 1120037520 號)，陸續完成硬體環境設置及公開市場各項測試，並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順利完成中央銀行電腦通信服務系統遠端連線應用軟體 (CBCLINE) 及其作業環境軟體改版升級。

(四)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之資訊系統及機房均有建置異地備援系統中心，若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硬軟體故障導致無法啟動連線作業，中心連線主機部份將依據備援計劃處理，將資訊作業轉移至備援中心，確保資訊服務之持續進行。為確保緊急狀況發生時，異地備援中心能夠迅速啟動並恢復提供本行業務所需之資訊服務，本行固定每年進行一次異地備援中心作業之模擬與演練。
2. 緊急備援指揮中心視災害嚴重程度決定需採異地復原作業時，為即時且有效指揮，得由資訊單位主管先以口頭呈報後，依據指揮中心決定成立臨時之災害復原小組，並依本行既定之程序，恢復中心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
3. 本行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係以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並導入花旗集團之情資與威脅導向觀念，來部署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架構，同時對於主要網路威脅執行必要的防制措施與演練，以能充分落實保護本公司客戶權益為目的。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定期回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包括每月通報資訊安全風險指標給管理階層，每季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每年向公司董事會陳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等。

(五) 資訊委外：

本行為配合業務需要，將消金及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作業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新加坡之亞太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並於日本設置異地備援中心。因本行消金業務於 112 年度 8 月 12 日出售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故原消金資訊系統資料正依規定進行清除中，待相關資料刪除完畢後，針對亞太資訊中心之委外日常監督作業亦將停止消金業務之委外日常監督作業。另部分企金相關之資料處理委託予花旗集團位於紐約總行之北美資訊中心，以及位於英國之倫敦資訊中心代為辦理。上述資訊委外均已取得金管會之核准，並由本行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對各境外受託資訊中心執行日常委外作業之監督及查核。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行整體資訊安全防護，係以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並導入花旗集團之情資與威脅導向觀念，來部署多層次的資訊安全防禦架構，同時對於主要網路威脅執行必要的防制措施與演練，以能充分落實保護本公司客戶權益為目的。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本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定期回報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包括每月通報資訊安全風險指標給管理階層，每季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及每年向公司董事會陳報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等。

2、資通安全政策

本行係以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及相關金融法規為遵循基準，花旗資訊安全規範為全球一致的高標準，以保護各項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並遵循本國相關金融法規以完善本行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架構。

3、具體管理方案

花旗資訊安全規範定義之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係基於資訊資產所面對的各項風險，建立了一致且有效的標準和政策，以評估、管理與降低使用花旗資訊、系統、網路和應用系統相關的風險，並建立針對傳輸、存儲和存取客戶資料建立控管措施。本行以 E 化方式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且要求同仁每年度均應參加訓練，以深植資訊安全觀念。112 年度全行已完成 3 小時以上的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讓全行同仁明確了解來自外部的網路安全威脅與本行的資訊安全管理要求；本行於 112 年度完成 111 年網路安全成熟度評估，以高成熟度標準完成各項評估並持續改善；同時，依據本國相關金融法規，本行每年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並呈報至董事會。本行 112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係由外部獨立專業單位執行，評估結果顯示本行符合相關法規要求。該項評估包含以下項目：

I. 資訊架構檢視
II. 網路活動檢視
III. 網路設備、伺服器、端末設備及物聯網等設備檢測
IV. 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物聯網等設備滲透測試或弱點掃描
V. 客戶端應用程式檢測
VI. 安全設定檢視
VII. 合規檢視
VIII. 社交工程演練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設立專責資訊安全單位並指派高階主管兼任資安長，針對資訊安全導入花旗集團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方案，透過跨部門會議溝通與協調資訊安全管理議題。針對網路威脅，花旗集團部署多層次安全防禦架構，並以情資與威脅導向動態調整防禦架構。花旗集團設有網路情資中心 (Cyber Intelligence Center)、網路安全聯合中心 (Cyber Security Fusion Center)，以統合各功能單位並協調網路攻擊防禦及反應，能有效達成降低營運衝擊以及回復時間。本行亦每年邀請高階管理階層參與網路安全危機應變演練，透過危機應變演練以加強管理階層應對，當出現網路安全危機時，管理階層能迅速達成決策並有效執行；同時，本行依據本國相關金融法規持續邀請外部專業單位辦理各項資訊安全事項如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投入資源每年辦理全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執行各項網路安全危機應變演練等，現行資源能適切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相關風險。

花旗之重要資訊系統均已建置異地備援系統，如因天然災害或重大電腦主機軟硬體故障導致系統服務中斷，將依事件通報進行緊急應變處理，以啟動異地備援系統並迅速恢復提供花旗業務營運所需之資訊服務。花旗定期每年進行異地備援系統之測試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能持續提供服務。

(二) 落實銀行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為止，本行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112 年度 12 月份暨 113 年 2 月份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合於本行設定之監控標準。

七、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行現行的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計有勞健保險、團體保險、優於法令規定的定期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及優於法規的年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收養假及家庭照顧假等，並依實際情形執行。另外依職工福利條例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研商如何使公司福利更加完善，以增進公司同仁福祉，員工可享有旅遊津貼補助、員工購物及飲食優惠折扣以及不定期贈送實用小禮物。

(二) 退休制度：

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期使員工退休後生活無虞，本行依法為適用退休新制員工按月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另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本行亦依法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專戶，且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進行評估計算，並提出精算報告，期以充份保障員工退休之權益。

(三) 勞資溝通：

本行勞資之間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針對勞資關係溝通意見，增進彼此瞭解，藉以加強勞雇關係，並保障勞工權益，另各單位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幹部會議，加強內部之意見溝通。

(四) 勞資糾紛相關損失：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為止，結案之勞資糾紛案件共計兩件，原告就損害賠償部分與花旗和解，和解金共計新台幣 30 萬元整。本行將持續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關注員工權益，以避免勞資糾紛。

(五) 勞動檢查 ：

112 年度及 113 年截至 2 月 29 日為止，此期間之勞檢裁罰項目計一次，為違反勞基法第 30-5 條。裁罰金額計新台幣 9 萬元整。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裁罰金額
112/8/8	北市勞動字第 11260098501 號	勞基法第 30-5 條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未備置並保存勞工出勤記錄五年。	90,000

八、重要契約：

113 年 2 月 29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7/11/17	處理企業客戶交易及作業查詢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8/01	國內外放款業務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8/01	1. 外幣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幣電文及交易處理之後勤作業及企業金融平台相關內勤作業 2. 外幣匯出匯入匯款及企業金融平台內部轉帳支電話聯繫及確認 (Call back) 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8/01	1. 進口信用狀開發及進出口託收等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2. 貿易證券化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3. 代客製作進出口交易申請書及文件、進出口業 務相關產品之風險參貸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098/09/15	企業客戶洗錢防制交易監控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104/04/01	證券保管銀行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104/08/01	匯款交易資料及其相關證明文件進行 SDN 檢查並 確認是否涉及美國經濟制裁對象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097/04/08	企業金融部額度管控相關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101/08/08	1. 產品監控作業之後勤作業 2. 財務會計作業及帳務作業相關之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098/08/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101/08/08	市場風險管理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105/03/10	電子交易系統之客戶帳號設定、測試與維護、新功能告知與訓練等客戶服務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abnk N.A	098/01/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100/01/01	資訊系統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12/30	金融交易監視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1/01	企業客戶原幣約定轉帳或匯款後勤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06/04	企業客戶網銀使用者權限建立與維護後勤作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08/01/19	美國稅務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Hexaware Technologies Limited	108/09/01-113/09/30	1. 企金商務信用卡之客戶基本資料輸入及建檔作業 2. 辦理信用卡帳款清算會計作業及扣款暨爭議帳款之後勤作業 3. 企業客戶商務信用卡盜刷監控作業 4. 企金商務卡爭議帳款及盜刷監控管理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台灣達利思數位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2/12/31	製卡作業 (113 年新約簽訂中，Thales 提供不中斷服務承諾書依原合約條款服務至新約簽訂為止)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3/01/01-113/12/31	帳單列印處理及寄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香港商富士軟片資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10/15-113/10/15	證券服務處 Transfer Agency Ops 顧客寄發電子帳單等相關作業處理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9-113/08/08	現鈔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8/14-114/08/13	票據運送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鐵山文件儲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1-113/06/30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4/01/31	空白支票列印、裝封、郵寄作業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2/01-114/01/31	代客開支票作業服務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111/01/27	防制洗錢交易監控系統相關之維護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11/06/20	企業金融之「共同申報作業」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Citibank N.A.	112/10/04	客戶關係管理平台 (CRM) 之資料處理及維護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委外契約	GenPact Limited	113/01/12-115/08/31	企金商務信用卡客戶之電話服務，於凌晨時段、周末及公共假日	需符合「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範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 - 115/06/30	行舍	
租約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7/01 - 113/06/30	行舍	

契約性質	當事人	起訖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約	美麗華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108/05/21 - 113/07/31	行舍	
其他重要契約	安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 112/08/31	分行及大樓維護專案管理	
其他重要契約	台圃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1/11/01 - 112/10/31	機房搬遷與裝修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香港商世邦魏理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暨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2/07/01 - 117/06/30	分行及大樓維護專案管理	
其他重要契約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2/01- 114/01/31	員工團體保險	
其他重要契約	恩梯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1/01 - 113/12/31	資訊中心電腦設備及操作相關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恩梯梯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0/07/01 - 113/06/30	電腦設備維護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1 - 117/02/29	列印管理服務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98/01/01	產品支援、行政支援及顧問服務合約	
其他重要契約	美商花旗集團	105/01/01	企業金融產品之地域性服務收入分配機制合約	
買賣契約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01/28	消費金融業務移轉	

註 1：本行已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與消金相關之重要契約已提前中止或到期不續約，故不予以揭露。

註 2 : 上述無截止日期之契約，本公司會定期覆核審視合約內容。若需提前解約，雙方立約人需於 60 天前通知。

九、最近年度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 、 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6,031,942	123,809,139	131,953,295	150,721,739	170,910,3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577	17,535,296	43,099,631	58,246,104	44,267,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49,579	140,408,765	208,679,809	235,399,222	172,825,3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	0	0	0
避險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9,222,946	16,608,018	14,259,165	12,299,208
應收款項 - 淨額	9,671,198	12,904,482	50,148,736	52,933,757	58,562,749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	0	0	0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406,864,647	0	0	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64,698,846	75,114,324	277,671,188	300,002,795	313,083,1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0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0	0	2,476,503	4,600,518	3,187,189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91,459	383,937	2,496,211	2,750,036	2,700,13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46,929	499,499	1,387,663	3,500,652	3,858,760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0	0	0	0	0
無形資產 - 淨額	15,335,036	15,368,818	24,294,787	24,304,811	24,316,2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額	684,841	91,682	954,608	1,079,728	1,099,481
其他資產	1,721,127	3,150,635	1,171,120	2,087,122	1,848,824
資產總額	495,530,534	805,354,170	760,941,569	849,885,649	808,959,04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14,211	4,178,854	3,460,586	58,516,652	25,397,701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92,279	11,032,821	4,770,194	13,532,433	10,973,071
避險之金融負債	0	0	0	0	0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應付款項		16,526,396	9,266,981	9,296,445	12,539,536	11,065,9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5,550	737,548	542,426	60,214	1,003,84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316,399,886	0	0	0
存款及匯款		336,246,759	343,917,334	605,056,085	631,826,098	629,780,378
應付金融債券		0	0	0	0	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79,351	59,913	3,159,616	5,439,688	4,521,166
負債準備		304,654	244,667	2,562,991	2,797,075	2,764,618
租賃負債		251,368	519,511	1,433,601	3,556,490	3,868,2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9,544	1,758,650	2,589,736	2,405,850	2,223,856
其他負債		17,567,279	12,430,955	23,918,813	14,091,542	11,098,0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2,987,391	700,547,120	656,790,493	744,765,578	702,696,840
	分配後	(註 1)	700,547,120	656,790,493	744,765,578	702,696,8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543,143	104,807,050	104,151,076	105,120,071	106,262,206
股本	分配前	50,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分配後	(註 1)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66,033,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351,359	38,761,764	37,749,295	38,540,750	40,034,344
	分配後	(註 1)	35,526,147	34,117,480	32,597,780	30,129,3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分配前	0	0	0	0	0
	分配後	0	0	0	0	0
其他權益		158,784	12,286	368,781	546,321	194,8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543,143	104,807,050	104,151,076	105,120,071	106,262,206
	分配後	(註 1)	101,571,433	100,519,261	99,177,101	96,357,256

註 1: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故無分配後數字。

註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101491842 號函核准，並於分割基準日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將 111 年 12 月 31 日消費金融業務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註 2)	109 年	108 年
利息收入	11,780,265	4,549,715	1,644,219	12,878,688	17,317,017
減：利息費用	3,471,745	566,448	144,794	1,698,043	3,192,767
利息淨收益	8,308,520	3,983,267	1,499,425	11,180,645	14,124,250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55,606	5,778,903	5,055,427	13,793,117	15,929,875
淨收益	15,264,126	9,762,170	6,554,852	24,973,762	30,054,12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328,955	-363,690	-197,569	450,336	837,281
營業費用	4,741,750	3,557,359	3,293,205	14,713,420	14,416,1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51,331	6,568,501	3,459,216	9,810,006	14,800,656
所得稅費用	2,244,486	1,035,353	574,248	1,375,006	2,241,3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06,845	5,533,148	2,884,968	8,435,000	12,559,333
停業單位損益	8,238,203	-956,031	2,330,323	0	0
本期淨利 (淨損)	16,845,048	4,577,117	5,215,291	8,435,000	12,559,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6,662	-289,328	-241,316	327,815	-3,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71,710	4,287,789	4,973,975	8,762,815	12,555,8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45,048	4,577,117	5,215,291	8,435,000	12,559,33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971,710	4,287,789	4,973,975	8,762,815	12,555,8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元)	3.28	0.82	0.95	1.59	2.41

註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2: 因應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101491842 號函核准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本公司將 111 年度與分類至待出售群組相關之消費金融業務損益列示為停業單位損益，並重編 110 年度之損益資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勇勝、尹元聖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吳麟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吳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單位 : 新台幣千元

項目（註 3）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19.47	43.32	46.75	48.41	50.70
	逾放比率（%）	0.00	0.30	0.28	0.40	0.4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8	0.24	0.11	0.20	0.3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3.43	2.65	2.25	2.54	3.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3	0.03	0.03	0.04
	員工平均收益額	8,422	5,870	5,229	6,162	7,318
	員工平均獲利額	5,609	1,115	1,266	2,081	3,05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3.91	7.88	9.26	14.55	22.29
	資產報酬率（%）	1.75	0.58	0.65	1.02	1.58
	權益報酬率（%）	8.30	4.38	4.98	7.98	11.97
	純益率（%）	56.39	18.99	24.21	33.78	41.79
	每股盈餘（元）	1.63	0.82	0.95	1.59	2.4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9.28	86.99	86.31	87.62	86.8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0.38	2.24	2.40	2.62	2.5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8.47)	5.84	(10.47)	5.06	3.84
	獲利成長率（%）	289.85	(14.68)	(37.04)	(33.72)	14.6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9.76	70.62	(8.14)	(6.56)	134.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1.02	174.92	59.41	19.24	65.77
	現金流量滿足率（%）	57.26	755.37	(43.38)	(457.14)	16,098.17
流動準備比率（%）		115.82	39.53	56.82	49.68	51.3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0.00	1,045,175	928,810	840,920	792,17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00	0.34	0.31	0.26	0.2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6	1.12	1.13	1.33	1.37
	淨值市占率（%）	1.97	2.25	2.25	2.34	2.46
	存款市占率（%）	0.65	1.33	1.33	1.50	1.65
	放款市占率（%）	0.17	0.78	0.84	0.99	1.10

請說明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存放比率（%）、逾放比率（%）、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及營運規模比率（%）等下降：主要係本行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完成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使得各項比率下降。
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及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2 年利率仍持續調升所致。
3. 員工平均收益額及員工平均獲利額上升：主要係本行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 (台灣) 銀行之處分收益。
4.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本行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5% 所致。
5.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元）上升：主要係因本行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56% 所致。
6. 純益率 (%）上升：主要係於 112 年度排除消費金融業務損益後，致繼續營業單位之純益率上升。
7. 資產成長率（%）下降：112 年度總資產下降係因本行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完成消費金融業務出售所致。
8.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自於本行 8 月 12 日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 (台灣) 銀行之處分收益，及本行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5%。
9.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持續為淨流入所致。
11. 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 112 年度出售消費金融業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12. 流動準備比率（%）上升：主要係於 112 年 8 月 12 日完成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使得應提流動準備之負債下降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註 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 8）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 6）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5.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 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二)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8,785,977	67,271,185	66,439,856	67,024,501	67,788,59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		1,019,044	3,345,886	5,002,772	7,933,531	4,480,361
	自有資本		89,805,021	70,617,071	71,442,628	74,958,032	72,268,95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7,339,878	266,759,321	271,999,701	371,604,557	387,505,506
		內部評等法	0	0	0	0	0
		資產證券化	0	0	0	0	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808,089	43,982,019	47,676,466	52,730,834	55,584,359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0	0	0	0	0
		進階衡量法	0	0	0	0	0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4,506,213	37,638,050	27,567,663	24,433,188	20,585,325
		內部模型法	0	0	0	0	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1,654,180	348,379,390	347,243,830	448,768,579	463,675,190
資本適足率			52.32%	20.27%	20.57%	16.70%	15.5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1.72%	19.31%	19.13%	14.94%	14.6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1.72%	19.31%	19.13%	14.94%	14.62%
槓桿比率			16.93%	7.70%	7.93%	7.28%	7.73%
請說明最近二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本行因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之盈餘挹注致使自有資本增加；風險性資產及暴險額則因出售消費金融業務而下降；故資本適足率與槓桿比率上升。							

註：

1. 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係按 BASEL III 規定計算業經會計師覆核。
2.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3）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尹元聖會計師及吳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壽山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附錄一)

五、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不適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比率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64,451	22,044,398	8,620,053	3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55,367,491	101,764,741	53,602,750	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577	17,535,296	(5,835,719)	(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49,579	140,408,765	64,640,814	4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9,222,946	(9,222,946)	(100)
應收款項 - 淨額	9,671,198	12,904,482	(3,233,284)	(25)
待出售資產 - 淨額	0	406,864,647	(406,864,647)	(100)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64,698,846	75,114,324	(10,415,478)	(14)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91,459	383,937	7,522	2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246,929	499,499	(252,570)	(51)
無形資產 - 淨額	15,335,036	15,368,818	(33,782)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841	91,682	593,159	647
其他資產	1,721,127	3,150,635	(1,429,508)	(45)
資產總額	495,530,534	805,354,170	(309,823,636)	(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14,211	4,178,854	1,635,357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92,279	11,032,821	(1,240,542)	(11)
應付款項	16,526,396	9,266,981	7,259,415	78
當期所得稅負債	4,655,550	737,548	3,918,002	53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淨額	0	316,399,886	(316,399,886)	(100)
存款及匯款	336,246,759	343,917,334	(7,670,575)	(2)
其他金融負債	79,351	59,913	19,438	32
負債準備	304,654	244,667	59,987	25
租賃負債	251,368	519,511	(268,143)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49,544	1,758,650	(9,106)	(1)
其他負債	17,567,279	12,430,955	5,136,324	41
負債總額	392,987,391	700,547,120	(307,559,729)	(44)
股本	50,033,000	66,033,000	(16,000,000)	(24)
保留盈餘	52,351,359	38,761,764	13,589,595	35
其他權益	158,784	12,286	146,498	1,192
權益總額	102,543,143	104,807,050	(2,263,907)	(2)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變動	
			金額	比率 %
利息淨收益	8,308,520	3,983,267	4,325,253	1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6,955,606	5,778,903	1,176,703	20
淨收益	15,264,126	9,762,170	5,501,956	56
呆帳費用 (迴轉數)	(328,955)	(363,690)	34,735	10
營業費用	4,741,750	3,557,359	1,184,391	33
稅前淨利	10,851,331	6,568,501	4,282,830	65
所得稅費用	2,244,486	1,035,353	1,209,133	1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06,845	5,533,148	3,073,697	56
停業單位損益	8,238,203	(956,031)	9,194,234	962
本期淨利	16,845,048	4,577,117	12,267,931	268

本行資金來源與資金運用之配置，係在穩定的資金來源下，提供多樣化的貸款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資金需求，並因應海外母集團淨資產與淨值之比率，且維持資產之流動性，適度配置於高品質之債券，如：央行發行之可轉讓定存單及信評等級優良之政府公債等。

放款業務：112 年放款期末餘額較 111 年期末餘額減少約 106 億元，主要是透支及短期放款減少約 63 億元、中期放款減少約 39 億元、押匯及貼現減少約 4 億元。

存款業務：112 年存款期末餘額較 111 年期末餘額減少約 76 億元，主要是活期存款減少約 63 億元、支票存款減少約 7 億元、定期存款減少約 6 億元。

投資業務：112 年期末持有之投資淨額較 111 年期末持有淨額增加約 508 億元。主要是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約 646 億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約 92 億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負債減少約 46 億元。依持有金融商品種類分析主要是可轉讓定期存單增加約 686 億元、我國政府公債增加約 25 億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約 92 億元、美國國庫券減少約 76 億元、我國國庫券減少約 35 億元。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68 億元較 111 年度 46 億元增加約 122 億元。主要變動原因如下：

- 112 年度淨收益增加約 55 億元：利息淨收益上升主要係受利率調升之影響，拆放銀行及放款之利息收入增加；另外匯、衍生性商品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增加，主要受客戶避險、交易需求及外匯、利率等市場變動而影響。
- 本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 億元，主要係人事費用、營業稅費用及集團費用增加。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 億元，主要係因稅前淨利增加。
- 停業單位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92 億元：主要源自於本行 112 年 8 月 12 日出售消費金融業務予星展 (台灣) 銀行之處分收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49.76	70.62	(29.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71.02	174.92	54.94
現金流量滿足率比率 (%)	57.26	755.37	(92.42)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0,664	7,744	(7,748)	30,66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台中辦公室設置	自有資金	112.08.04	13,237	13,237
台南辦公室設置	自有資金	112.08.04	11,685	11,685
高雄辦公室機房搬遷	自有資金	112.07.07	79,769	79,769

(二)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建立企業新形象，提供客戶更多元化與優質的金融服務及更貼近客戶需求的在地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均為合併華僑銀行時承接其轉投資事業。轉投資並非本公司經營重點，為回歸經營重點，並節省行政成本，本行已取得董事會核准，計畫出售持有之所有轉投資事業股權投資。本行於 110 年已處分多數轉投資事業股權，惟其中大慶證券轉投資尚未完成出售。112 年度轉投資事業淨實現利益來自轉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

六、風險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a.「授信準則」為本行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準則及作業細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 b.授信準則明定授信案件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等授信原則。 c. 授信目標為健全本行業務經營，發揮授信功能、提昇授信品質。 d.另訂定授信作業細則、分層授權準則等各項授信規章以為授信規範。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 : a. 企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設置企業暨機構客戶總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本會由總經理、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負責人、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企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 (即企金授信長)、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企業金融處處長、金融同業處處長、及財資暨貿易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為審議委員，並由總經理與企金暨商業金融風險總管理中心負責人擔任共同召集人，依本行「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準則」規定，審議與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授信資產組合或債權催理等應提會之授信案。 依本行「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客戶之授信案件貸後管理準則」，依 " 授信戶 "(銀行、資本市場及財務顧問服務事業群之往來客戶) 之資產狀態進行分級，並依其所屬之資產風險等級進行定期監控與管理。 為執行及管控本行對同一人 (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 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避免風險過於集中，本行對同一人 (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 及同一集團企業之風險承擔限額如超逾本行「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表列之風險承擔限額時，應檢附相關文件提請董事會核定授信案件之風險承擔限額。 b. 金融同業風險管理中心 : 掌理金融同業之授信案件徵信、審查及債權管理作業及金融交易事業群之交易對手之風險管理，前述機構之授信案件分層授權制度之研訂，貸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業務之作業方式及流程之規劃、執行、管理與督導。 c. 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 : (1) 設授信管理處、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及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授信管理處負責審查與核決；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負責期中 / 異常管理及貸後管理、問題授信催理 ; 資產組合管理暨規劃處負責資產組合之管理分析及估價。 (2) 設置商業金融事業群授信審議委員會：由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商業金融事業群負責人、環球商業金融處處長、中小企業處處長、徵信處處長及商業金融風險管理中心授信管理處處長及貸後管理暨債權資產管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審議依分層授權準則規定之應提會授信案件、與商業金融事業群徵信、授信、貸後管理、債權催理或資產組合相關之重大提案。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a. 設定目標產業別。 b. 控制聯屬關聯戶之授信。 c. 分散大額授信風險。 d. 設定主要行業授信比重。 e. 以信用評等作為授信之重要依據。 f. 注意授信期中及事後追蹤管理。 g. 風險模組制定與管理：建構風險模組及定期追蹤驗証各模組的有效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a. 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本行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估價報告應涵蓋之內容 / 檢查之項目及擔保品應提供之法律証明文件等。 b. 針對授信資產品質給予適當分類，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如：控管額度、暫停增貸作業、定期檢視擔保品價值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c. 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規定認定合格擔保品與保證，以確保信用風險抵減之正確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237,499,242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6,828,630	2,990,64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5,313,553	5,991,658
零售債權	0	0
住宅用不動產	0	0
權益證券投資	589,789	47,183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7,974,554	258,739
合計	488,205,768	9,288,225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及交易簿分別揭露)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短期內不投資、不承作、不發行。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不適用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不適用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不適用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不適用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 (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 , 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 (ECAI) 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不適用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 (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不適用

填表說明：第 6 項至第 9 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 (Inherent Risk) 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 / 沖抵、風險迴避。 二、本行衡量作業風險所需資本計提額之方法，採用金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項下之『基本指標法』。財務企劃中心由帳務相關系統擷取與營業毛利相關資料，據以計算作業風險所需之資本計提額，經該部門有權人員覆核確認後，並由簽證會計師複核，以確保營業毛利之定義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並透過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評估、控制、監控及衡量作業施行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 本行在完成年度作業風險評估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由各權責部門訂定相關控制機制同時透過每季風險評估程序進行風險監控 / 測試。針對監控異常項目需於每季舉行之全行作業風險評估會議進行報告及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此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每季舉行，由風險職能專門人員監督各類風險包含作業風險之表現。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狀況視需要請相關部門進行說明及要求其採取後續處理措施。委員會針對各項討論所決議的後續辦理事項會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做追蹤。 1. 在各部門發現作業風險異常事項時，須遵循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陳報準則向高階管理階層或適當授權主管彙報，並調查原因採取必要之行動。 2. 本行設有每季作業風險評估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進行對作業風險異常項目之監督，包含監督異常項目之改善計畫。

項　目	內　容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一、本行董事會核准「花旗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政策」之有關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相關單位所應負之權責，以有效執行銀行整體之作業風險管理。每季由各單位彙報作業風險相關事項至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並進行評估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報告所呈報項目，以利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報告董事會。 二、內容包含作業風險定義及對作業風險之重要的管理措施，如對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之方法及應呈報之資訊與呈報頻率等內容，該政策供全行相關部門共同遵循。 三、各單位應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權責劃分及責任歸屬，透過各業務事業單位及後台支援單位根據訂定之規範及標準化作業流程，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權責範圍，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建立各項作業之控管點及防火牆以防止內部舞弊，降低作業風險。各作業規範於訂定、修訂或廢止時，依其必要性會相關單位 (例如法令遵循) 參與。 四、針對本行各主要專門風險事項，本行設有專門管理人員，例如洗錢防制、資訊安全、詐欺管理、委外管理、緊急應變計畫等，由各專門管理人員制定管理相關風險之規範供各業務部門確實遵循。 五、本行對外資訊揭露作業準則經董事會核准。本行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資訊專區」進行公告。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針對作業風險所產生之各項缺失，各事業單位 / 中心應提出適當改善計劃及預定完成日期，並於每季彙報作業風險管理中心。作業風險管理中心根據彙報內容定期評估及監督後，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重大事件，以利其監督本行作業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會議審議各項重大事件後，若有任何足以影響本行營運目標、經營策略之達成或有重大負面影響等，則應立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請各相關權責單位立即擬定改善方案，並積極追蹤改善情形至改善為止。「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將監督事項結果彙整全行之風險控管情形，依其管理政策所訂頻率向董事會報告。 二、本行風險辨識採用作業風險自評作業，由各業務部門針對其業務經營特性、經營環境等內部及相關外部因素，依不同產品或服務，歸納出各類風險因子，並針對風險因子做風險評估，進而進行風險控制、衡量及持續監控。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於進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程序，除針對固有風險 (Inherent Risk) 進行風險評量，並針對所辨別之風險研擬風險對應措施。包含： 1. 風險承擔 當損失事件發生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銀行可接受的水準時，銀行不採取額外措施來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2. 風險控制 對於發生頻率高的日常損失事件，但損失金額不高時，各部門需採取適當控管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發生後之衝擊。 3. 風險移轉 / 沖抵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之嚴重性極高，則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 / 沖抵，由第三者承擔。本行採用的風險移轉 / 沖抵措施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 / 緊急應變計畫。 4. 風險迴避 當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銀行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在本行年度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作業施行程序，針對已確認之各類主要暴險，制訂監測作業風險之程序，例如設定預警性指標或測試程序以有效監控可能暴險。各部門於每季進行風險監控及衡量作業，程序含： 1. 監控風險指標是否有逾越情形 2. 監控是否有相關的重要風險損失 3. 針對主要異常項目向部門主管或管理層級進行報告，於本行每季舉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重大異常項目，包括法令遵循、法務、詐欺風險管理、客訴管理、緊急應變計畫、資訊安全、警示帳戶及洗錢防制等。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 年度	6,544,927	
111 年度	9,767,139	
112 年度	15,380,876	
合計	31,692,942	1,584,64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一、本行市場風險管理包括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 二、除了遵循本地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規範外，本行必須遵守自訂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之業務部門主管共同確保風險胃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綜合評估整體經營風險，核定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限額，監督各單位採行必要之措施，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建立制度、分權制衡、組織分工、系統監控與報告，確保市場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 本行市場風險主要管理工具如下： 1. 敏感度分析 (Factor Sensitivity) 敏感度分析指市場風險因子的變化對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的影響。爲確保風險承擔單位受到獨立風險管控，相關敏感度分析的計算應納入獨立之風險管理系統予以監控。 本行採用國際慣用的敏感度分析，以利率風險部位爲例，合約之利率敏感性（DV01）為每變動一個基點導致交易組合現值的變化，作爲利率風險管理指標。 2. 風險值 風險值 (VaR) 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和特定的時間內，基於歷史資料估計的投資組合之潛在單日損失。 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指在評估市場風險因子大規模變動時，風險部位、合約經濟價值、投資組合價值可能之損失。本行定期審核測試參數，確保測試參數的相關性並作成書面記錄。 三、所有限額 / 預警必須由獨立於業務部門的人員依市場風險系統所彙報風險暴險定期進行監控。風險限額 / 行動預警由業務部門制定 , 由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四、限額例外是指在特定的時間內允許超過限額的交易或部位。所有限額例外必須依規定之程序申請，並且須將交易情況、其對限額使用的預期影響以及回復限額的時間敘明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 五、超限是指在未經允許的情況下超過限額。所有超限必須向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彙報。相關的業務主管將決議適當的更正措施並限期改善，並經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審核同意。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獨立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報告。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報告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充分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以此評估暴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相關之業務部門須在核定之市場風險額度內進行部位之管理或以相關之避險交易管理市場風險之暴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2,605,827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102,016
商品風險	52,654
合計	2,760,497

5. 流動性風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02 月 29 日 (單位 : 新台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72,299,819	165,671,077	138,777,352	147,901,217	105,601,962	58,089,411	56,258,8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40,085,189	113,764,207	115,212,654	171,806,416	84,448,843	64,602,219	190,250,850
期距缺口	(67,785,370)	51,906,870	23,564,698	(23,905,199)	21,153,119	(6,512,808)	(133,992,050)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02 月 29 日 (單位 : 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1,461,734	11,603,647	5,924,666	1,640,822	1,128,069	1,164,5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334,704	10,210,969	7,102,998	3,779,066	2,471,060	3,770,611
期距缺口	(5,872,970)	1,392,678	(1,178,332)	(2,138,244)	(1,342,991)	(2,606,081)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註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本行海外資產主要為拆放銀行同業。)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法務及法遵單位隨時掌握各項金融業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及發展，故對於相關任何法律變動，均能於該法律或法規草案討論階段或發佈初期時，即研究分析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且密切追蹤其發展。因應變動趨勢並及時佈達予相關單位，對受影響之業務因而能及早研擬對策，期能降低影響層面並能減少對銀行財務及業務之衝擊。

花旗銀行將會持續關注以下重要方向，以期提供更專業的金融服務，滿足顧客需求 :

1)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花旗集團是多個國際淨零排碳組織的成員，並持續擴大對金融業淨零排碳領導計劃的參與，花旗台灣首於 2021 年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 ESG 工作小組，之後於 2022 年提升層級為 ESG 專案小組，由高階主管及各部門主管組成，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指導單位，確保花旗台灣遵循國內外最新的 ESG 標準和框架。此外，為達成花旗集團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花旗台灣 ESG 專案小組於董事會監督及推動下，形塑花旗台灣永續金融文化，及有效執行永續金融策略，協助企業客戶永續轉型，發揮金融業影響力，以積極回應主管機關及社會大眾對花旗台灣永續金融的期待。

2) 強化高階管理人問責制度：花旗台灣遵循花旗集團使命，旨在成為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花旗台灣落實誠信經營，且已著手評估「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將依據組織架構及規模 , 研擬適切之責任地圖制度，以完善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

3) 防制詐騙精進措施：本行精進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警示效果，除轉帳頁面，於其他頁面再增加防詐提醒或警語，並加強字體提示效果。而客戶單日進行相同轉帳交易時，提醒客戶確認是否執行。

4) 雲端服務自律規範 (草案)：該草案為金融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客戶資訊之相關作業委外，並涉及使用雲端服務為限，主要包含雲端服務治理政策、風險管理、協議及合約、管理架構、人才培訓、資安控管、查核及業務持續性管理等要求。本行正在進行與本行內部之相關管理程序進行差異性分析及討論。

5) 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指引 (草案) : 本指引係屬行政指導性質，不具拘束力，旨在鼓勵金融業在風險可控之情況下，導入、使用及管理 AI。此外，達成「妥適管理 AI 風險」目的，依 6 項核心原則訂定如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重視公平性及以人為本的價值觀、保護隱私及客戶權益、確保系統穩健性與安全性、落實透明性與可解釋性及促進永續發展。本指引尚在初始階段，本行將會對更明確之指引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隨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動發展，並結合本行集團內部的研究資源，針對產業、經濟等變化，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例如：匯率及利率變化、通貨膨脹、中美貿易戰、地緣政治、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事等國際事件衝擊全球產業、供應鏈及原物料市場供需平衡進而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評估等。本行 112 年度資訊安全各項風險指標每月通報給管理階層，對於資訊安全風險指標若低於設定之監控標準本行將採取矯正預防措施；112 年度 12 月份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合於本行設定之監控標準，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指標尚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特定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花旗集團的使命旨在成為我們客戶可信賴的夥伴，藉由提供負責任的金融服務，以推動成長與經濟進步。花旗銀行自 1964 年於台灣成立辦事處，深耕台灣一甲子，致力協助台灣接軌全世界，針對大型企業、跨國企業、中小企業、金融同業以及外資等不同客戶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的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跨國界的產品，並積極培育台灣金融人才，運用金融創新促進產業升級，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強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推動企業永續。本行長期推動多項公益活動，以扮演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己任，並期許自己成為金融業的標竿，持續提供客戶卓越非凡的金融服務。

若出現銀行形象可能受損之重大事件時，本行設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的「危機管理團隊」，即時處理重大事故發生時各業務單位之應變事宜；本行公共事務中心則為全行統一對外發言窗口，以確保訊息一致及維持本行企業形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內部章則規定，針對單一客戶、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等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三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人(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六為原則；對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一倍；此外，本行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之二條規定，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占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比率，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就產業集中度而言，本行除以各行業授信比重之限制來觀察產業集中度風險外，為使風險管控上更有效率，針對企業客戶之授信，訂有目標客戶指標及風險接受度指標，決定適合往來客戶，並依信用狀況決定往來產品以控管風險。亦依產業景氣動向，視實際變化情況不定期機動調整，做為營業單位依行業風險性及產業前景狀況爭取往來客戶之參考。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 年股東持股異動，係因本行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收回持股比例 24.23% 全部已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16 億股，此特別股收回屬法定減資事由，且本行發行之特別股屬於永續累積特別股，非屬 Basel III 下之合格資本，並已於 111 年底遞減完畢，故花旗台灣收回特別股對於資本適足率未造成影響，財務依然保持健全且維持穩定。本行董事長與董事均長期參與公司決策討論，戮力專注經營，故銀行業務之營運管理不因股權之變動而有所影響。

(十)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2 年度及截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管理應變機制

(一) 為能即時應變管理危機事件及降低損害，本行業已訂定危機管理計劃及成立「危機管理團隊」，其成員及運作簡述如下：

1. 「危機管理團隊」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另設副召集人一人，各相關單位事業群主管為團隊成員。當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開緊急應變團隊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
2. 緊急事件發生時，須依據「營運相關之偶發事件呈報準則」及全行危機管理計畫，對日常營運過程中所遭遇之緊急事件及其影響進行通報處理。
3. 危機管理團隊協調指派專人負責個案專案之建立、會議召集、案件列管追蹤紀錄，並隨時陳報案情及處理過程。
4. 視緊急情況，如有必要，應立即召集危機管理團隊成員，記錄問題研討對策、協調所有內部及外部溝通、及追踪其解決方案並監控各事業群的復原和營運狀況。

(二) 危機事件發生後若有需對外發言時，公共事務中心為全行對外統一發言窗口。

(三) 危機事件若需依規定呈報主管機關者，總行法規遵循風險管理中心為統一通報窗口。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 特 別 記 載 事 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 關係報告書：詳附錄二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因應花旗集團全球業務策略調整，宣布退出亞洲、歐洲、中東和墨西哥等市場的消費金融業務，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 11101491842 號函核准，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並移轉予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述消費金融業務包括零售銀行業務、信用卡業務、房貸及消費者信用貸款業務。

股票代碼：5870

附錄一：112 年度財務報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智路1號16樓
電　　話：(02)872696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66
(七)關係人交易	66～75
(八)質押之資產	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其　　他	77～8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8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3.大陸投資資訊	81
(十四)部門資訊	81～8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99
十、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00～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函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七)、(八)及(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放款及應收款評估備抵呆帳可能產生誤述之風險。企業金融客戶係依據個別企業財務及非財務資訊進行評等及控管。因全球經濟情勢之變動，可能影響部分企業金融客戶之營運環境，因此該等企業金融放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對於信用評等與監督過程的內部控制，評估是否依公司政策給予交易對手風險等級；評估關於減損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並符合公司政策；對於投入模型參數之適合度進行測試；檢視模型是否因應近期損失經驗及前瞻性資訊而做出適當的調整；比較是否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最低提存標準。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商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商譽，係於民國九十六年併購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此處的風險為公司管理階層依其判斷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判斷與評估之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無法適當衡量商譽之可回收價值，因此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評價方法及折現率之適當性，並取得有關折現率之外部資訊與公司所採用之折現率比較，評估其是否合理；評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當性，包含確認假設是否具有一致性，考量公司營運計畫與本地銀行業營運環境是否與現金流量預測一致，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過去財務績效表現及外部資訊進行比較。

三、金融工具之評價

有關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金融工具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金融工具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融工具評價之風險來自於評價機制中牽涉之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所可能導致之偏差。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依據公允價值衡量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輸入值進行衡量而估計得出之，亦即採用可取得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總體而言，評價風險相對較低。其餘金融工具係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出之，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及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參數是否適當；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獨立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並與該公司的評價結果進行比較。

四、關係人交易揭露

相關關係人交易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花旗集團在台之子行，包含與集團內部個體之主要交易項目為資金往來、衍生工具交易、服務收入及服務費用等項目。是否有可能存在尚未被辨認或揭露的關係人交易，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辨認關係人之程序；核對公司帳上關係人交易金額與對方關係人提供之交易金額是否一致，若不一致是否經適當調節；檢查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是否已全數於財務報告完整揭露。

五、停業單位處分損益之認列

有關停業單位相關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停業單位處分損益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停業單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該交易屬重大非例行性交易，且停業單位認列之處分損益金額重大。因此，停業單位處分損益之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核對消費金融業務分割交易合約及收款紀錄等相關憑證；重新驗算停業單位處分損益，檢視交易內容及會計處理是否符合應遵循之財務報導準則；針對未納入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覆核後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元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30,664,451	6	22,044,39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155,367,491	32	101,764,741	1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1,699,577	2	17,535,296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05,049,579	42	140,408,765	1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	-	9,222,946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六)、(八)及七)	9,671,198	2	12,904,482	2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	-	406,864,647	5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七)、(八)及七)	64,698,846	13	75,114,324	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391,459	-	383,93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46,929	-	499,49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5,335,036	3	15,368,818	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684,841	-	91,682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1,721,127	-	3,150,635	-
	資產總計	$ 495,530,534	100	805,354,170	100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 5,814,211	1	4,178,854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9,792,279	2	11,032,821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七)	16,526,396	3	9,266,9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55,550	1	737,548	-
2330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十三))	-	-	316,399,886	3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及七)	336,246,759	68	343,917,334	4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八))	79,351	-	59,91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八)、(十九)及(二十二))	304,654	-	244,667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251,368	-	519,51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749,544	-	1,758,65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17,567,279	4	12,430,955	2
	負債總計	392,987,391	79	700,547,120	87
	股　本(附註六(二十四))：				
31101	普通股	50,033,000	10	50,033,000	6
31103	特別股	-	-	16,000,000	2
		50,033,000	10	66,033,000	8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5,391,688	7	33,998,403	4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	112,249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6,847,422	4	4,651,112	1
		52,351,359	11	38,761,764	5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四))：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693	-	253,498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091	-	(141,336)	-
325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	-	(99,876)	-
		158,784	-	12,286	-
	權益總計	102,543,143	21	104,807,050	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5,530,534	100	805,354,17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安孚達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 11,780,265	77	4,549,715	47	159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3,471,745	23	566,448	6	513
	利息淨收益	8,308,520	54	3,983,267	41	1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651,347	11	1,593,105	16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222,567	1	358,563	4	(3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六(三十)及七)	(10,701)	-	24	-	(44,688)
49600	兌換損益	5,123,479	34	3,570,071	36	4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21,724)	-	(779)	-	(2,68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十一)及七)	(9,362)	-	257,919	3	(104)
	淨收益	15,264,126	100	9,762,170	100	5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附註六(八))**	(328,955)	(2)	(363,690)	(4)	1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及(三十二))	2,135,265	14	1,962,512	20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313,056	2	179,960	2	7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四)及七)	2,293,429	15	1,414,887	14	62
	營業費用合計	4,741,750	31	3,557,359	36	3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851,331	71	6,568,501	68	6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2,244,486)	(15)	(1,035,353)	(11)	117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06,845	56	5,533,148	57	56
625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三))**	8,238,203	54	(956,031)	(10)	962
	本期淨利	16,845,048	110	4,577,117	47	268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796)	-	83,959	1	(130)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60	-	(16,792)	-	(13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836)	-	67,167	1	(13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805)	(1)	(203,553)	(2)	49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49,303	2	(152,942)	(2)	2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6,498	1	(356,495)	(4)	141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6,662	1	(289,328)	(3)	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71,710**	**111**	**4,287,789**	**44**	**296**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8**		**0.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8**		**0.82**		
	繼續營業單位(附註六(二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3**		**1.0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3**		**1.0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安孚達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33,000	16,000,000	32,452,948	112,249	5,184,098	457,051	(88,270)	-	104,151,076
重分類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	-	-	-	-	-	13,282	(13,282)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5,455	-	(1,545,4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51,815)	-	-	-	(2,751,81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880,000)	-	-	-	(880,000)
本期淨利	-	-	-	-	4,577,117	-	-	-	4,577,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167	(203,553)	(66,348)	(86,594)	(289,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44,284	(203,553)	(66,348)	(86,594)	4,287,78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33,000	16,000,000	33,998,403	112,249	4,651,112	253,498	(141,336)	(99,876)	104,807,050
重分類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	-	-	-	-	-	(99,876)	99,876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93,285	-	(1,393,28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1,617)	-	-	-	(2,451,61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784,000)	-	-	-	(784,000)
贖回特別股	-	(16,000,000)	-	-	-	-	-	-	(16,000,000)
本期淨利	-	-	-	-	16,845,048	-	-	-	16,845,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36)	(102,805)	249,303	-	126,6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25,212	(102,805)	249,303	-	16,971,71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033,000**	-	**35,391,688**	**112,249**	**16,847,422**	**150,693**	**8,091**	-	**102,543,14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安孚達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851,331	6,568,50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9,693,235	(1,298,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247	179,151
停業單位折舊費用		384,290	715,100
攤銷費用		809	809
停業單位攤銷費用		10,193	27,96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328,955)	(363,690)
停業單位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52,017)	422,225
利息費用		3,471,745	566,448
停業單位利息費用		1,840,437	1,242,961
利息收入		(11,780,265)	(4,549,715)
停業單位利息收入		(8,287,746)	(9,803,373)
出售放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利益		(836)	(2,356)
停業單位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186,241)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58,761	-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13,884	135
停業單位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29,222	1,425
資產減損損失		21,724	779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11,313,984)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620,491)	(11,748,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812,197)	(9,429,9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5,719	6,701,3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19,027)	(21,373,748)
應收款項		2,441,907	(7,729,658)
待出售資產		69,164,270	-
貼現及放款		10,660,178	1,413,381
黃金		-	891,341
其他金融資產		-	4
其他資產		190,207	(731,5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61,057	(30,258,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35,357	718,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0,542)	6,262,62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796)	390,933
應付款項		7,177,836	1,694,510
存款及匯款		(7,773,308)	43,859,708
黃金帳戶		-	320,787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19,438	(897,502)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5,206,773	(9,663,614)
其他負債		(70,449)	1,850,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30,309	44,536,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15,441	7,799,079
收取之利息		11,118,807	13,096,296
支付之利息		(3,367,248)	(1,733,564)
支付之所得稅		(678,881)	(604,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988,119	18,557,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79,869)	(132,938)
存出保證金		1,239,301	(1,524,577)
取得無形資產		-	(2,83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11)	(4,356)
出售放款及應收承購帳款價款		1,514,498	4,121,448
處分停業單位價款		25,351,8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924,106	2,456,7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65,629)	(635,907)
發放現金股利		(3,235,617)	(3,631,815)
贖回特別股		(16,0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01,246)	(4,267,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10,979	16,746,6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413,485	127,666,8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24,464	144,413,48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64,451	22,044,39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7,960,013	72,767,74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222,946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76,681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6,401,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624,464**	**144,413,48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安孚達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子公司－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在台投資申設之子銀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通過由本公司以現金為對價，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全部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概括承受資產負債之基準日，華僑銀行消滅。本公司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華僑銀行共計有總行及54家分行成為本公司之營業據點。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11家分行之業務，受讓後本公司營業據點共計65家分行，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受台灣大來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各項權利義務。另按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銀外字第10600067670號函之核准，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辦理大來信用卡發卡及收單業務。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七日為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繼受花旗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各項權利義務。

本公司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移轉本公司分行營業據點，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營業據點共計1家分行。

本公司於前述消費金融業務移轉後，主要營業項目為：1.收受各項存款；2.辦理各項放款；3.辦理各項投資業務；4.辦理國內外匯兌及保證業務；5.辦理信用卡業務；6.辦理各項信託及代理業務；7.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4.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及

5.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黃金(XAU)。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歷史成本衡量者，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本公司係以各營運處所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6.本公司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其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以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定義之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直接費用化。另出售持有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成本認定，係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邊際利潤。

B.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需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放款及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等。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A)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依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買入、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及支出。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四個月未支付。

c.屬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180天未支付者。

放款及應收款應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本公司按上述規定，分別對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資產，以其債權餘額1%～1.5%、2%、10%及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存標準，與前項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定之評估結果比較，採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表外放款承諾及表外財務保證合約，應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或融資承諾準備。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公司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前瞻性調整方法，請詳附註六(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及權益之分類

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依發行條件，本公司發行之累計可贖回特別股，因其股利之發放須經董事會決議，非屬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故認列為權益，特別股之股利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係直接費用化；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3)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認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認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該嵌入衍生工具應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含有金融資產主合約之混合合約，其主合約若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應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該準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評估管理該整體混合合約之經營模式及其現金流量特性，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分類原則，判斷該混合合約整體係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除商譽外之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經評估，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包括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均分類為營業租賃。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列報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

(九)不動產投資及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五至六十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五年

(十)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五年至十年平均攤提。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本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3.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另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折現率需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下。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授予客戶信用卡用戶的獎勵點數，按其公允價值認列為遞延收入，在客戶兌換獎勵點數時，將原計入遞延收入中兌換點數部分認列為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2.退職後福利：本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係指員工退休時應支付之福利金額，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公司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依精算結果衡量。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

3.離職福利：係於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並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獎勵計畫，係以該股份獎勵計畫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及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予以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本公司採用購買法處理企業合併。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另考慮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以評估是否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九)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一)金融工具評價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三十五)金融工具之揭露。

(二)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

(三)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須考慮政府公債之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管理階層之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7,401	-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415
待交換票據		5,740,179	1,183,577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4,831,822	20,504,757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72,150	365,780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7,101)	(12,131)
合　　計	**$**	**30,664,451**	**22,044,398**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12.12.31	111.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664,451	22,044,39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7,960,013	72,767,748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9,222,946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976,681
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26,401,712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624,464**	**144,413,485**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2.12.31	111.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6,073,485	1,316,833
存款準備金－乙戶		14,542,674	22,284,863
跨行業務基金戶		2,865,844	3,008,252
拆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30,045,098	71,468,602
拆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1,841,430	3,688,260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1,040)	(2,069)
合　　計	**$**	**155,367,491**	**101,764,741**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及跨行清算基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分別供存款準備及金融同業清算往來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我國政府公債	$	816,889	2,275,665
美國國庫券		-	3,008,425
小　　計		816,889	5,284,090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135,474	8,152,925
利率交換合約		2,967,518	3,304,808
交換選擇權合約		55,014	47,185
換匯換利合約		88,730	96,904
商品選擇權及交換合約		36,828	2,091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766	15,302
貸方評價損失		(1,431)	(5,510)
小　　計		10,292,899	11,613,705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	$	589,789	637,501
合　　計	**$**	**11,699,577**	**17,535,296**

本公司未有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7,972,261	8,751,214
利率交換合約		1,721,123	2,141,682
商品選擇權及交換合約		36,828	2,091
換匯換利合約		35,906	42,455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15,395	75,049
外匯選擇權合約		10,766	20,330
合　　計	**$**	**9,792,279**	**11,032,821**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97,517,134	128,879,465
我國政府公債		7,532,445	3,526,377
美國國庫券		-	4,541,713
我國國庫券		-	3,461,210
合　　計	$	**205,049,579**	**140,408,765**

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受有限制部份，請詳附註八；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

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民國一一一年度期末餘額中已包含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減損5,399千元：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8,162	-	-	-	28,162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01)	-	-	-	(14,10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3,405	-	-	-	43,405
匯率及其他變動	(7,507)	-	-	-	(7,507)
期末餘額	**$ 49,959**	-	-	-	**49,959**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6,869	-	-	-	26,869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673)	-	-	-	(23,6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3,168	-	-	-	13,168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798	-	-	-	11,798
期末餘額	**$ 28,162**	-	-	-	**28,162**

(五)附條件交易

		112.12.31	111.1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9,222,946**
票券面額	$	**-**	**9,968,491**
利率區間		**-**	**3.5%**
最後約定賣回日		**-**	**112.2.15**
賣回金額	$	**-**	**9,381,658**

(六)應收款項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6,849,885	10,090,719
應收利息		1,768,157	1,100,979
應收帳款		815,470	969,210
應收承兌票款		91,109	149,030
其　　他		249,370	746,356
小　　計		9,773,991	13,056,294
減：備抵呆帳		(102,793)	(151,812)
淨　　額	**$**	**9,671,198**	**12,904,48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民國一一一年度期末餘額中包含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42,179,395千元：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53,326,985	172,295	41,613	1,760,496	-	55,301,389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5,081)	123,786	2,173	(878)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7,569)	(37,040)	-	134,609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377	(16,573)	(40,588)	(3,216)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7,905,379)	(270,915)	-	(1,646,793)	-	(59,823,087)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4,509,100	28,447	2,360	49,426	-	14,589,333
轉銷呆帳		-	-	-	(293,644)	-	(293,644)
期末餘額	**$**	**9,768,433**	-	**5,558**	-	-	**9,773,991**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990,749	168,589	1,116	1,760,038	-	50,920,492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814)	110,504	29,608	(1,298)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3,617)	(22,969)	-	186,586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68	(21,142)	(1,116)	(4,710)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676,189)	(103,319)	-	(147,041)	-	(13,926,549)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8,287,888	40,632	12,005	356,575	-	18,697,100
轉銷呆帳		-	-	-	(389,654)	-	(389,654)
期末餘額	**$**	**53,326,985**	**172,295**	**41,613**	**1,760,496**	-	**55,301,389**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

(七)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押匯及貼現	$	1,085,921	1,437,009
透支及短期放款		62,650,559	68,936,926
中期放款		1,735,063	5,668,091
長期放款		-	975
催收款項		1,768	784
放款合計		65,473,311	76,043,785
減：備抵呆帳		(774,465)	(925,818)
減：折溢價調整		-	(3,643)
放款淨額	**$**	**64,698,846**	**75,114,324**

本公司之催收款項均已停止對內計息，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6,033千元及5,222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民國一一一年度期末餘額中包含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205,133,119千元：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3,375,973	342,600	156,828	7,301,503	-	281,176,904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4,751)	335,459	-	(30,708)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3,384)	(39,276)	-	292,660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370	(14,541)	-	(83,829)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0,657,880)	(646,380)	(156,828)	(7,065,033)	-	(288,526,121)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73,106,215	22,138	107,000	217,283	-	73,452,636
轉銷呆帳		-	-	-	(630,108)	-	(630,108)
期末餘額	**$**	**65,364,543**	**-**	**107,000**	**1,768**	**-**	**65,473,311**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274,648,662	369,762	239,009	7,635,526	-	282,892,959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4,146)	289,863	43,100	(18,817)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84,752)	(14,842)	-	999,594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9,216	(52,382)	(137,500)	(199,334)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9,112,995)	(312,444)	(101,509)	(613,884)	-	(70,140,832)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8,749,988	62,643	113,728	274,322	-	69,200,681
轉銷呆帳		-	-	-	(775,904)	-	(775,904)
期末餘額	**$**	**273,375,973**	**342,600**	**156,828**	**7,301,503**	**-**	**281,176,904**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

(八)備抵呆帳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與其他金融資產及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負債準備提列變動明細如下：

1. 應收款項(包含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13,701	62,894	1,858	565,231	-	743,684	168,128	911,812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37)	987	10	(660)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9)	(13,521)	-	13,780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326	(6,050)	(1,857)	(2,419)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1,177)	(100,117)	-	(504,126)	-	(745,420)	-	(745,42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4,915	10,536	3	36,341	-	81,795	-	81,7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69,014)	(69,014)
轉銷呆帳	-	-	-	(293,644)	-	(293,644)	-	(293,644)
預期信用風險stage變化之影響數	(10,037)	44,200	298	87,472	-	121,933	-	121,9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65)	1,071	-	98,025	-	95,331	-	95,331
期末餘額	**$ 3,367**	**-**	**312**	**-**	**-**	**3,679**	**99,114**	**102,793**

本公司下表所列民國一一一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期末餘額中包含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金額694,300千元。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318	68,134	27	441,772	-	610,251	161,505	771,756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6)	1,270	14	(97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37)	(9,289)	-	9,72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127	(8,550)	(27)	(3,55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99)	(37,695)	-	(11,877)	-	(83,171)	-	(83,17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7,085	14,832	1,844	253,797	-	317,558	-	317,55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6,623	6,623
轉銷呆帳	-	-	-	(389,654)	-	(389,654)	-	(389,654)
預期信用風險stage變化之影響數	(12,031)	43,419	-	130,909	-	162,297	-	162,2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544	(9,227)	-	135,086	-	126,403	-	126,403
期末餘額	**$ 113,701**	**62,894**	**1,858**	**565,231**	**-**	**743,684**	**168,128**	**911,812**

2.貼現及放款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07,977	111,212	4,990	1,713,776	-	2,137,955	2,768,372	4,906,327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5)	20,392	-	(19,40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84)	(8,918)	-	9,602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0,398	(3,886)	-	(46,51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7,431)	(186,155)	(4,990)	(1,637,930)	-	(2,086,506)	-	(2,086,50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1,218	5,367	1,122	214,262	-	271,969	-	271,9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066,440)	(2,066,440)
轉銷呆帳	-	-	-	(630,108)	-	(630,108)	-	(630,108)
預期信用風險stage變化之影響數	(50,189)	91,649	-	164,471	-	205,931	-	205,9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0,661)	(29,661)	-	233,614	-	173,292	-	173,292
期末餘額	**$ 69,643**	**-**	**1,122**	**1,768**	**-**	**72,533**	**701,932**	**774,465**

本公司下表所列民國一一一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末餘額中包含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金額3,980,509千元。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256,904	134,773	3,593	1,765,290	-	2,160,560	2,876,965	5,037,525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08)	10,486	28	(9,506)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13)	(5,086)	-	8,199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5,902	(16,128)	(2,304)	(97,470)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5,777)	(108,247)	(1,289)	(300,648)	-	(505,961)	-	(505,96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69,390	21,401	4,962	362,972	-	558,725	-	558,7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08,593)	(108,593)
轉銷呆帳	-	-	-	(775,904)	-	(775,904)	-	(775,904)
預期信用風險stage變化之影響數	(113,378)	99,962	-	707,715	-	694,299	-	694,2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943)	(25,949)	-	53,128	-	6,236	-	6,236
期末餘額	**$ 307,977**	**111,212**	**4,990**	**1,713,776**	**-**	**2,137,955**	**2,768,372**	**4,906,327**

3.保證責任、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帳列負債準備)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1,410	-	285	-	-	61,695	142,311	204,006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1)	86	25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	-	2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	-	(269)	-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942)	(86)	(16)	(2)	-	(73,046)	-	(73,04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892	-	3	-	-	4,895	-	4,8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5,455)	(35,455)
預期信用風險stage變化之影響數	(179)	-	101	-	-	(78)	-	(7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4,548	-	-	-	-	24,548	-	24,548
期末餘額	**$ 17,885**	**-**	**129**	**-**	**-**	**18,014**	**106,856**	**124,870**

本公司下表所列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負債準備餘額中包含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50,000千元，其性質係融資承諾準備。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0,237	-	6	-	-	140,243	100,259	240,502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2)	250	2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	-	-	34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1,671)	(250)	(6)	(34)	-	(81,961)	-	(81,96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14	-	283	-	-	3,497	-	3,4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42,052	42,052
預期信用風險stage變化之影響數	88	-	-	-	-	88	-	8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2)	-	-	-	-	(172)	-	(172)
期末餘額	**$ 61,410**	**-**	**285**	**-**	**-**	**61,695**	**142,311**	**204,006**

(九)其他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65,70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65,700)
合　　計	**$**	**-**	**-**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121,368	872,365	249,003
租賃權益改良		448,105	335,680	112,425
預付設備款		30,031	-	30,031
合　　計	**$**	**1,599,504**	**1,208,045**	**391,459**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212,788	896,070	316,718
租賃權益改良		354,694	311,579	43,115
預付設備款		24,104	-	24,104
合　　計	**$**	**1,591,586**	**1,207,649**	**383,937**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	214	(214)	-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12,788	84,241	(115,857)	(59,804)	-	1,121,368
租賃權益改良		354,694	26,103	(820)	68,128	-	448,105
預付設備款		24,104	67,881	-	(61,954)	-	30,031
合　　計	**$**	**1,591,586**	**178,439**	**(116,891)**	**(53,630)**	**-**	**1,599,504**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1.12.31
土　　地	$	885,579	-	-	-	(885,579)	-
房屋及建築		1,542,973	908	(532)	2,909	(1,546,258)	-
機械及電腦設備		1,604,084	98,526	(61,651)	(42)	(428,129)	1,212,788
租賃權益改良		1,797,156	9,400	(25,220)	(7,498)	(1,419,144)	354,694
預付設備款		-	24,104	-	-	-	24,104
合　　計	**$**	**5,829,792**	**132,938**	**(87,403)**	**(4,631)**	**(4,279,110)**	**1,591,586**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	-	-	-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896,070	126,485	(101,973)	(48,217)	-	872,365
租賃權益改良		311,579	21,465	(820)	3,456	-	335,680
合　　計	**$**	**1,207,649**	**147,950**	**(102,793)**	**(44,761)**	**-**	**1,208,045**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629,983	34,045	(532)	961	(664,457)	-
機械及電腦設備		1,151,963	172,109	(60,092)	-	(367,910)	896,070
租賃權益改良		1,551,635	69,360	(25,219)	(961)	(1,283,236)	311,579
合　　計	**$**	**3,333,581**	**275,514**	**(85,843)**	**-**	**(2,315,603)**	**1,207,649**

(十一)使用權資產

		11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1,149,752	903,662	246,090
運輸設備		2,677	1,838	839
合　　計	**$**	**1,152,429**	**905,500**	**246,929**

		111.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2,467,947	1,969,407	498,540
運輸設備		15,509	14,550	959
合　　計	**$**	**2,483,456**	**1,983,957**	**499,499**

成本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2,467,947	198,299	(1,516,494)	-	1,149,752
運輸設備		15,509	1,247	(14,079)	-	2,677
合　　計	$	**2,483,456**	**199,546**	**(1,530,573)**	**-**	**1,152,429**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3,165,169	665,794	(1,363,016)	-	2,467,947
運輸設備		16,611	1,431	(2,533)	-	15,509
合　　計	$	**3,181,780**	**667,225**	**(1,365,549)**	**-**	**2,483,456**

累計折舊變動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	1,969,407	450,749	(1,516,494)	-	903,662
運輸設備		14,550	1,367	(14,079)	-	1,838
合　　計	$	**1,983,957**	**452,116**	**(1,530,573)**	-	**905,500**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	1,780,739	610,633	(421,965)	-	1,969,407
運輸設備		13,378	3,704	(2,532)	-	14,550
合　　計	$	**1,794,117**	**614,337**	**(424,497)**	-	**1,983,957**

(十二)無形資產

		112.12.31	111.12.31
商　　譽	$	15,332,709	15,332,709
電腦軟體成本		2,327	36,109
合　　計	**$**	**15,335,036**	**15,368,818**

本公司之商譽皆為併購所產生。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2.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2.12.31
商　　譽	$	15,332,709	-	-	-	15,332,709
電腦軟體成本		36,109	-	(33,782)	-	2,327
合　　計	**$**	**15,368,818**	-	**(33,782)**	-	**15,335,036**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111.12.31
商　　譽	$	24,232,733	-	-	(8,900,024)	15,332,709
電腦軟體成本		62,054	2,833	(28,778)	-	36,109
合　　計	**$**	**24,294,787**	**2,833**	**(28,778)**	**(8,900,024)**	**15,368,818**

(十三)待出售群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業務移轉。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移轉之消費金融資產負債餘額請詳附註十二(三)停業單位：

		111.12.31
待出售資產－淨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	$	3,788,889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10,187,792
現金及約當現金小計		13,976,68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27,729,0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商品		18,857,923
衍生金融工具		5,0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小計		18,862,9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產		90,161,084
應收款項－淨額		41,485,095
貼現及放款－淨額		201,001,81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85,15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63,507
無形資產－淨額		8,900,0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682
其他資產－淨額		276,584
合　　計	**$**	**406,864,647**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款項		1,799,588
預付所得稅		(355,964)
存款及匯款		305,201,498
其他金融負債		2,522,988
負債準備		2,399,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7,003
其他負債		3,674,835
合　　計	**$**	**316,399,886**

(十四)其他資產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902,697	2,141,9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741,243	786,770
預付費用		25,748	130,999
其　　他		51,439	90,868
合　　計	**$**	**1,721,127**	**3,150,635**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12.31	111.12.31
銀行同業拆放－聯屬公司	$	5,521,284	3,875,806
銀行同業存款－聯屬公司		279,929	288,961
銀行同業存款－非聯屬公司		12,998	14,087
合　　計	**$**	**5,814,211**	**4,178,854**

(十六)應付款項

		112.12.31	111.12.31
應付費用	$	8,427,104	6,088,290
應付交換所票據		5,740,178	1,183,576
應付未兌現匯票		697,683	471,668
應付承購帳款		402,119	459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85,181	260,306
應付利息		183,974	79,477
應付稅款		101,661	204,389
承兌匯票		91,109	149,030
應付代收款		59,617	46,920
其　　他		637,770	782,866
合　　計	**$**	**16,526,396**	**9,266,981**

(十七)存款及匯款

		112.12.31	111.12.31
支票存款	$	13,852,344	14,585,164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279,652,543	285,946,559
活期性存款小計		279,652,543	285,946,559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42,728,411	43,369,486
可轉讓定存單		13,461	16,125
定期性存款小計		42,741,872	43,385,611
合　　計	**$**	**336,246,759**	**343,917,334**

(十八)其他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79,351**	**59,913**

(十九)負債準備

		112.12.31	111.12.31
保證責任準備	$	123,141	142,307
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負債準備		1,729	11,699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90,011	44,841
未決賠償準備		89,773	45,820
合　　計	**$**	**304,654**	**244,667**

(二十)租賃負債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分行據點及辦公大樓租賃	108.5.21~117.4.30	0.58%~1.66%	$	250,743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1.2.2~114.3.30	0.53%~1.43%		625
合　　計				**$**	**251,368**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分行據點及辦公大樓租賃	107.3.1~113.7.31	0.51%~1.24%	$	518,794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0.8.15~113.2.1	0.53%		717
合　　計				**$**	**519,511**

本公司租賃負債給付到期分析如下：

	112.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51,864	2,348	149,516
一年至五年	103,171	1,319	101,852
合　　計	**$ 255,035**	**3,667**	**251,368**

	111.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432,390	2,813	429,577
一年至五年	90,265	331	89,934
合　　計	**$ 522,655**	**3,144**	**519,511**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其中包括帳列停業單位損益者：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37**	**10,29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2,720**	**2,804**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34,326**	**34,30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41**	**6,05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601**	**11,270**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83,528**	**666,33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於上列期間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及辦公據點租賃，其租賃期間通常為5年。該等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合約期間之選擇權，本公司在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將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計入租賃負債之衡量。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於上列期間承租公務用車，其租賃期間通常為2年。針對合約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合約期間之選擇權者，本公司將評估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可能性。

另，本公司針對符合短期或低價值標的之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

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使用權資產。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519,511	(465,629)	197,295	-	191	251,368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1.12.31
租賃負債	$ 1,433,601	(635,907)	662,869	-	(941,052)	519,511

(二十一)其他負債

	112.12.31	111.12.3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15,105,736	9,898,963
存入保證金	2,011,114	1,229,819
預收款項	106,360	1,252,898
其　他	344,069	49,275
合　計	**$ 17,567,279**	**12,430,955**

(二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2,761千元及224,976千元(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及停業單位損益)，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2.12.31	111.12.31
淨確定福利資產(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741,243**	**(1,452,472)**

(2)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7,571)	(3,412,132)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88,814	1,959,660
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資產(負債)	**$ 741,243**	**(1,452,472)**
其他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	**$ 741,243**	**786,770**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	**(2,239,24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的退休給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12,132	3,417,884
計畫資產支付之福利		(135,952)	(174,155)
雇主直接支付之福利		(49,986)	(58,38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1,560	131,054
精算損失		25,076	9,680
前期服務成本		-	86,058
出售停業單位移轉之確定福利義務		(2,108,513)	-
清償利益		(16,746)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7,571**	**3,412,132**

(4)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59,660	1,324,920
計畫資產之預計報酬		31,193	11,806
已支付之福利		(185,939)	(232,544)
雇主之提撥		183,620	761,839
精算利益		280	93,6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988,814**	**1,959,660**

(5)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本國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淨(損)益	$	(132,440)	(216,399)
本期認列		(24,796)	83,959
12月31日累積淨(損)益	**$**	**(157,236)**	**(132,440)**

(7)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及停業單位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002	105,7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365	13,513
清償利益		(16,746)	-
	$	**73,621**	**119,248**

(8)主要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1.35%	1.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32年。

(9)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0,304)	54,549
未來薪資成長率	52,938	(49,83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6,308)	159,24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5,172	(145,489)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953,431	451,184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584)	(7,801)
小　　計		4,952,847	443,3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53,329)	249,369
所得稅費用	**$**	**3,699,518**	**692,752**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2,244,486	1,035,353
停業單位所得稅利益（不含出售利益）		(1,058,978)	(342,601)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費用		2,514,010	-
	$	**3,699,518**	**692,752**

本公司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	$	4,108,913	1,053,97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642,196)	(442,094)
永久性差異-其他		179,554	(28,421)
土地增值稅		91,843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8,596)	(9,764)
所得基本稅額		-	119,057
所得稅費用	**$**	**3,699,518**	**692,75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960**	**(16,792)**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商譽攤銷	$	(1,157,003)	168,563
員工轉置成本		(578,644)	-
呆帳費用		458,319	(17,443)
員工福利費用		22,000	111,307
員工獎酬計畫		15,025	(12,134)
其　　他		(13,026)	(924)
	$	**(1,253,329)**	**249,36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項目，其中包含分類至與待出售資產群組相關之科目，計算如下：

		112.12.31	11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員工轉置成本	$	578,644	-
員工獎酬計畫		37,036	52,06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7,041	485,360
員工福利費用		-	290,495
其　　他		42,120	29,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4,841**	**857,010**
帳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	91,682
分類至待出售群組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922,682
與員工福利費用相關之遞延所得稅重分類		-	(157,354)
	$	**-**	**857,010**

		112.12.31	111.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商譽攤銷數	$	1,601,296	2,758,299
員工福利費用		148,2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749,544**	**2,758,299**
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758,650
分類至待出售群組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57,003
與員工福利費用相關之遞延所得稅重分類		-	(157,354)
	$	-	**2,758,299**

遞延所得稅項目變動表：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1,901,289)	(1,635,128)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1,253,329	(249,3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4,960	(16,792)
除列與停業單位員工福利費用相關影響數		(421,703)	-
期末餘額	**$**	**(1,064,703)**	**(1,901,289)**

2.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已核定至一一〇年度。

(二十四)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50,000,000千元,分為5,000,000千股，每股十元。本公司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提升資本適足率，於民國九十八年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66,033,000千元,其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為1,600,000千股,每股面額十元,平價發行。另發行普通股33,000千元，分為3,300千股，每股十元，以作為受讓美商花旗銀行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贖回全部發行在外之甲種特別股共計1,600,000千股，本次特別股贖回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取得金管銀外字第1120147246號函核准，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6,033,000千元，而實收股本為50,033,000千元。

2.其他權益

本公司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合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3,498	(141,336)	(99,876)	12,286
重分類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2,805)	-	-	(102,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238,602	-	238,6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701	-	10,7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	(99,876)	99,876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0,693**	**8,091**	**-**	**158,7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合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7,051	(88,270)	-	368,781
重分類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	13,282	(13,282)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03,553)	-	-	(203,5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66,324)	-	(66,3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24)	-	(2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中與待出售資產相關之金額	-	-	(86,594)	(86,59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3,498**	**(141,336)**	**(99,876)**	**12,286**

3.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

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在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進行盈餘分配。並依銀行法第50條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另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11002690號函規定，舉凡本公司擬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爰應先函報金管會審酌後，方得行之。

4.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0440號函規定，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無需再提列買賣損失準備，應將截至九十九年底前所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此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其餘不得分派。

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起，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帳列期末其他股東權益餘額之減項淨額與前期期末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扣除前項買賣損失準備轉列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規定，因應金融科技發展，為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分派該等年度盈餘時，已按各該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零點五提列此項特別盈餘公積。另依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4560號函之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一〇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該號函令規定之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分派特別股股利。如尚有餘額，該賸餘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及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會並分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1,393,285	1,545,4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1,617	2,751,815
特別股現金股利		784,000	880,000
合　　計	**$**	**4,628,902**	**5,177,27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根據集團之股票獎勵計畫，凡參與該計畫之高階主管及員工其認股權之既得條件為持續服務滿一年，即給予一定比率的股票，並自給與日起算一年後，無須支付任何金額即可取得應有的股票。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所取得的股票(vested shares)即可任意出售或轉換。

本公司股票獎勵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股數(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美元)	認股權股數(股)	每單位加權平均執行價格(美元)
期初餘額	56,139	$ 63.49	42,789	59.69
當期給與	40,943	50.90	31,130	66.53
當期執行	(20,378)	63.49	(17,780)	59.69
期末餘額	**76,704**	**56.77**	**56,139**	**63.49**

本公司係以市價模型評價，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於已給與之認股權，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123,234千元及121,286千元。評價過程中主要參數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加權平均股價與執行價格。

(二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稅後)	$ 8,606,845	5,533,148
停業單位損益(稅後)	8,238,203	(956,031)
本期淨利(稅後)	**$ 16,845,048**	**4,577,117**
特別股股利	**$ 427,397**	**480,00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16,417,651**	**4,097,11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003,300**	**5,003,30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8**	**0.82**
繼續營業單位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3**	**1.01**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601,853	1,597,798
附賣回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012,347	801,538
存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6,724,868	1,850,677
其　　他		441,197	299,702
小　　計		11,780,265	4,549,715
利息費用			
存 款 息		3,056,077	340,93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息		263,705	182,827
其　　他		151,963	42,683
小　　計		3,471,745	566,448
	$	**8,308,520**	**3,983,267**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1,748,841	1,734,499
匯費手續費收入		253,753	252,318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6,196	55,215
放款手續費收入		47,404	46,382
其　　他		191,417	182,840
小　　計		2,337,611	2,271,254
手續費費用			
保管手續費費用		384,698	363,783
其　　他		301,566	314,366
小　　計		686,264	678,149
	$	**1,651,347**	**1,593,105**

(二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實現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	158,358	(17,754)
公 司 債		107,914	131,063
換匯換利合約		31,297	(112,182)
美國政府公債		29,045	(104,390)
政府公債		21,852	(35,995)
外匯選擇權合約		16,740	16,210
期　　貨		(50,298)	128,007
其　　他		(38,026)	14,980
小　　計		276,882	19,939
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83,268	518,474
交換選擇權合約		67,484	(104,020)
換匯換利合約		(1,633)	(18,140)
政府公債		(14,244)	52,992
股權商品投資		(47,712)	47,140
遠期外匯合約		(239,477)	(236,084)
其　　他		4,046	(3,191)
小　　計		(148,268)	257,171
利息收入		70,915	45,251
股利收入		23,038	36,202
合　　計	**$**	**222,567**	**358,563**

(三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損失)利益	**$**	**(10,701)**	**24**

(三十一)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淨(支出)收入	$	(51,407)	200,995
租金收入		34,868	34,767
證券承銷收入		31,871	8,492
資產報廢損失		(13,884)	(1,424)
處分放款利益		836	2,356
其　　他		(11,646)	12,733
合　　計	**$**	**(9,362)**	**257,919**

(三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900,488	1,768,359
員工保險費		112,665	98,906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49,774	43,299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40,111	40,545
董事酬金		5,040	5,040
其　　他		27,187	6,363
合　　計	**$**	**2,135,265**	**1,962,51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十萬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皆為0千元。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0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70千元及65千元之差異已分別認列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

(三十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312,247	179,151
攤銷費用		809	809
合　　計	**$**	**313,056**	**179,960**

(三十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	689,480	528,848
稅捐及規費		614,164	393,349
顧問服務費		440,037	194,453
修 繕 費		93,376	73,725
郵 電 費		38,054	38,213
其　　他		418,318	186,299
合　　計	**$**	**2,293,429**	**1,414,887**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租賃豁免之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費用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合計分別為13,662千元及20,127千元，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停業單位損益。

(三十五)金融工具之揭露

1.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中，外國國庫券、外國金融債、美國政府公債及美國國庫券係採用市場公開報價，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及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我國政府公債、國庫券及可轉讓定存單，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3)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

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商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Carlo Simulation)評估違約暴險金額EAD。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2)貼現及放款中屬短期放款者，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中長期放款者，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3)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4)存款及匯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111年12月31日之餘額包含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部位)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816,889	-	816,889	-	816,889
權益工具投資	589,789	-	-	589,789	589,7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05,049,579	-	205,049,579	-	205,049,57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92,899	-	8,616,215	1,676,684	10,292,89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92,279	-	9,741,473	50,806	9,792,279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4,142,013	16,248,640	7,893,373	-	24,142,013
權益工具投資	637,501	-	-	637,501	637,5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0,569,849	94,702,797	135,867,052	-	230,569,849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18,733	-	10,254,649	1,364,084	11,618,733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32,821	-	10,998,507	34,314	11,032,821

(2)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4,084	72,084	30,386	229,017	-	-	(18,887)	-	1,676,684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501	(47,712)	-	-	-	-	-	-	589,789

	111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842	883,778	217,939	9,032	-	(411)	(42,096)	-	1,364,084
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0,361	47,140	-	-	-	-	-	-	637,501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4,314	(3,937)	6,751	41,671	-	-	(27,993)	-	50,806

	111年度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3,298	4,425	33,373	-	-	(4,832)	(41,950)	-	34,314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本公司主要評估該等市場是否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

註2：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採市場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或其他價值成數，藉此推算出評價標的應有之企業價值。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交換合約及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Model Based	・波動率(112.12.31為0.22%~20%；111.12.31為-0.99%~57.86%)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價(112.12.31為7%；111.12.31為8.5%)	・缺乏流動性程度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6)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獨立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的一致性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用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

1.概述

本公司所設置之獨立風險管理組織係為管理因從事各項業務而承擔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則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風險決策取決於經透明精確之分析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策略、政策及準則等。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控管，包括各項質化、量化風險管理指標之規劃及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監督與管控，包括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壓力測試、風險因子曝險等之監控；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經營管理策略及政策之執行。另設置授信審議、作業風險管理等若干委員會及市場風險等若干管理處執行各項業務之風險控管。內部稽核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以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

3.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源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授信政策」為本公司信用風險策略之最高架構，與依此架構訂定之各項辦法、準則，共同構成信用風險之策略與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明定應遵守有關法令規章及花旗集團內部相關授信規範，並陳明授信權限、授信限額、利害關係人、分散授信風險等授信原則。

謹就本公司授信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對企業授信資產之分級管理係依授信客戶之財務資料、非財務性資料及未來一年之信用展望。採用信用評等模型，以「一年度債務違約機率」之等級分出授信風險高低，以為管理之依據。本公司就該評等模型定期覆核檢視輸入參數、輸出結果及相關驗證文件。

對個人授信戶則依業務之特性、規模及複雜程度，發展並利用內部風險評等系統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模組係採用內部行為計分卡，模組之變數包含付款紀錄、信用使用率、逾期狀況等，依客戶表現，給予不同之風險層級。另定期檢視評分計分卡之穩定性、驗證其有效性及可行性。

依前項之信用評等資料將授信資產分類為優良、良好、一般及已減損四類。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採用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另本公司對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屬國家或地區亦訂定「國家風險」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對承作金融商品之客戶，依一般授信程序，為客戶申請交易額度、市價評價損失限額，憑以管控相關交易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授信客戶提供之擔保品訂有擔保品估價準則，明訂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本公司就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予以控管，為執行及管控本公司對同一人(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集團企業暴險、行業別及國家風險，訂定風險承擔限額控管準則。另設定不同特定產業及授信集中度之容忍限度標準，並依壓力測試結果，適需要適時調整容忍限度標準，以利提前預警並採取相應之措施。

本公司執行持續追蹤檢視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與財務狀況之程序，定期查詢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監控債務人之現金流量，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實際訪

談等)，以控管授信風險。

(4)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表　外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866,476	3,719,2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業務		-	14,068,54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70,328	877,207
各類保證款項		11,008,236	12,751,603
合　　計	**$**	**13,645,040**	**31,416,647**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5)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餘額均未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111年12月31日餘額包含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部位)依對象別、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A.對象別

		112.12.31	111.12.31
民營企業	$	65,473,311	76,160,765
私　　人		-	205,016,139
合　　計	**$**	**65,473,311**	**281,176,904**

B.產業別

		112.12.31	111.12.31
製 造 業	$	53,937,417	63,095,156
批發及零售業		10,577,400	9,495,071
服 務 業		491,494	558,395
合　　計	**$**	**65,006,311**	**73,148,622**

C.地區別

		112.12.31	111.12.31
國　　內	$	56,257,216	260,777,826
中 美 洲		5,632,931	8,595,456
亞　　洲		2,574,143	7,208,479
合　　計	**$**	**64,464,290**	**276,581,761**

(6)本公司金融資產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暴險分析

本公司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以內部評等系統為基礎，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與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減損評估成份因子，並據此計算未來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違約機率，企業金融依據國家別、內部評等、信用風險狀態、產業別、授信剩餘期限等建立風險區隔；消費金融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延遲狀態等建立風險區隔。針對違約損失率，企業金融依據擔保狀態(如部分擔保、十足擔保等)建立風險區隔；消費金融則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風險區隔。違約暴險額(EAD)則採用當期暴險法或是各期暴險法估計。表內暴險額為總帳面金額，表外暴險額則依信用轉換係數計算違約暴險額。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則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債務人已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B.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困難、違約或逾期。

C.債務人將進行財務重整或債務協商。

D.本公司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E.債務人之流動性及償債能力惡化。

F.債務人之企業及財務風險暴險程度增高。

G.類似放款及應收款之違約情形及趨勢增高。

H.其他可能影響債務人償債能力之因素。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運用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依各種經濟情境及預測等參數計算多種情境的PD、LGD及EAD，並依不同產業別、地區別和產品進行校準，以評估具前瞻性之預期損失。

本公司企業金融風險管理部門及分割基準日前之消費金融風險管理部門運用專業判斷，分別於每季及每半年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基礎經濟情境)，該等攸關經濟因子包括經濟成長率、利率、失業率等。除基礎經濟情境外，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亦提供其他可能之經濟情境及相關權重資訊。其他經濟情境之設定係依據各主要產品別之分析結果，確認非線性之變化已納入考量，並於每個財務報導日重新評估。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均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較低。部分產品考量其特性及無歷史減損發生經驗，視為低信用風險產品(如存單質借、存拆同業等)。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A.信用品質分析

	112.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無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5,049,579	-	-	205,049,579	-	-	-	-	-	-	(49,959)	204,999,620
應收款項	8,672,370	1,008,671	87,392	9,768,433	-	1,139	4,419	5,558	-	-	(102,793)	9,671,198
貼現放款(不含折溢價調整)	61,790,343	870,191	2,704,009	65,364,543	-	107,000	-	107,000	1,768	-	(774,465)	64,698,846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12,913,486	492,884	204,556	13,610,926	-	18,237	15,877	34,114	-	-	(124,870)	13,520,170

	111.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優良	良好	一般	小計	已個別減損	已無合減損	備抵減損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408,765	-	-	140,408,765	-	-	-	-	-	-	(22,763)	140,386,002
應收款項	11,219,326	1,757,289	38,065	13,014,680	-	1,026	40,587	41,613	-	65,701	(217,512)	12,904,482
貼現放款(不含折溢價調整)	68,075,554	6,796,043	1,013,601	75,885,198	-	43,100	113,728	156,828	-	1,759	(925,818)	75,117,967
待出售資產												
- 應收款項(信用卡業務)	38,396,655	-	-	38,396,655	-	-	168,482	168,482	-	1,650,822	(668,000)	39,547,959
- 應收款項(其他)	1,915,650	-	-	1,915,650	-	-	3,813	3,813	-	43,973	(26,300)	1,937,136
- 貼現放款(不含折溢價調整)	180,564,305	15,458,517	1,467,953	197,490,775	-	-	342,600	342,600	-	7,299,744	(3,980,509)	201,152,6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61,084	-	-	90,161,084	-	-	-	-	-	-	(5,399)	90,155,685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 企業金融	17,050,978	132,640	24,456	17,208,074	76,106	37,535	26,387	140,028	-	-	(154,006)	17,194,096
- 消費金融業務	384,539,074	-	-	384,539,074	-	-	-	-	-	-	(50,000)	384,489,074

(7)本公司已信用減損及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本公司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減損之應收款項主要係應收信用卡款；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已減損之應收款項

本公司已減損之貼現及放款分析如下：

	112.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企業金融業務	$ 1,768	1,768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1,768**	**1,768**

		111.12.31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業金融業務	$	1,759	1,759
消費金融業務			
－房貸		929,458	243,594
－信用貸款		6,370,286	1,468,423
組合評估減損合計		7,301,503	1,713,776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合計	**$**	**7,301,503**	**1,713,776**

(8)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原則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應處分完畢。

且該承受擔保品應按承受價格帳列承受擔保品並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而其期末價格按成本與公允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假若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其差額將認列為減損損失。

(9)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本公司資產品質(111年12月31日餘額包含分類至待出售資產之部位)

年　月 / 業務別／項目			112.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有擔保		-	1,061,659	0.00%	13,909	-
	無擔保		1,768	64,411,652	0.00%	760,556	43,017.87%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其他	擔保	-	-	-	-	-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768	65,473,311	0.00%	774,465	43,804.5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註九)			206	459,825	0.04%	829	402.4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6,849,885	0.00%	100,397	-

年　月 / 業務別／項目			111.12.31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有擔保		-	708,444	-	9,330	-
	無擔保		784	75,335,341	0.00%	915,597	116,785.33%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27,519	126,235,287	0.18%	1,900,996	835.53%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552,648	49,789,680	1.11%	1,787,000	323.35%
	其他	擔保	70,708	29,108,152	0.24%	293,404	414.95%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851,659	281,176,904	0.30%	4,906,327	576.0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註九)			182,802	40,707,507	0.45%	736,239	402.7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10,090,719	-	146,764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上表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九、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

十、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	-	-	18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	-	4,054,015	1,070,703
	$ -	**-**	**4,054,015**	**1,070,883**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0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協調、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十一、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電腦製造業	8,608,048	8.39%
2	B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716,214	3.62%
3	C公司 未分類其他無店面零售業	3,617,000	3.53%
4	D公司 電腦製造業	3,097,685	3.02%
5	E公司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800,000	2.73%
6	F集團 電腦製造業	2,221,514	2.17%
7	G公司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148,335	2.10%
8	H公司 電腦製造業	1,892,178	1.85%
9	I公司 汽車零件製造業	1,791,366	1.75%
10	J公司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730,407	1.69%

11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電腦製造業	13,962,004	13.32%
2	K集團 電腦製造業	3,995,615	3.81%
3	L集團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3,347,309	3.19%
4	D公司 電腦製造業	3,077,667	2.94%
5	B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3,011,647	2.87%
6	E公司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00,000	2.77%
7	M公司 電腦製造業	2,766,195	2.64%
8	N集團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2,726,788	2.60%
9	F集團 電腦製造業	2,687,468	2.56%
10	O集團 國外金融機構	2,662,342	2.54%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2)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年度融資與流動資金計劃、相關限額、警示指標及應急資金計畫；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報表及月報；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之使用狀況及各項風險因子之曝險情形；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擬定改善資金流動性之因應策略等，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111年12月31日餘額包含分類至待出售群組之部位)。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0-30天	31-180天	181-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4,624,558	1,189,653	-	-	5,814,211
存款及匯款	321,992,240	12,618,464	1,624,054	12,001	336,246,759
其他金融負債	6,796	12,276	-	60,279	79,351

	111.12.31				
	0-30天	31-180天	181-1年	1年以上	合　計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借 $	4,178,854	-	-	-	4,178,854
存款及匯款	540,182,710	64,286,330	41,459,007	3,190,785	649,118,832
其他金融負債	2,486,908	36,080	-	59,913	2,582,901

註：由於活期性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公司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性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4)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12.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3,547	60,959	192,248	1,479,764	1,736,518
－其他	119,453	87,578	5,690	-	212,721
$	**123,000**	**148,537**	**197,938**	**1,479,764**	**1,949,239**

		111.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62,679	52,019	66,604	2,035,430	2,216,732
－其他		30,394	39,460	2,789	-	72,643
	$	**93,073**	**91,479**	**69,393**	**2,035,430**	**2,289,375**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12.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359,283,418	305,342,722	49,919,796	2,851,547	717,397,483
－現金流入		358,702,729	304,998,182	50,100,517	2,822,046	716,623,474
現金流量淨額	**$**	**(580,689)**	**(344,540)**	**180,721**	**(29,501)**	**(774,009)**

		111.12.31				
		一個月以內	一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8,705,997	483,778,565	39,351,478	3,602,751	795,438,791
－現金流入		268,483,882	483,426,912	39,405,513	3,530,233	794,846,540
現金流量淨額	**$**	**(222,115)**	**(351,653)**	**54,035**	**(72,518)**	**(592,251)**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31,877	263,754	395,632	573,515	501,698	1,866,47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	-	-	-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976	554,257	177,102	18,993	-	770,328
各類保證款項		271,884	317,454	2,330,447	3,585,103	4,503,348	11,008,236
	$	**423,737**	**1,135,465**	**2,903,181**	**4,177,611**	**5,005,046**	**13,645,040**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1年	1年以上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05,482	610,965	916,516	1,721,254	165,075	3,719,2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727,344	1,454,687	2,182,031	4,364,063	5,340,420	14,068,54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3,646	600,330	151,843	41,388	-	877,207
各類保證款項	161,158	1,590,129	1,777,350	4,709,916	4,513,050	12,751,603
$	**1,277,630**	**4,256,111**	**5,027,740**	**10,836,621**	**10,018,545**	**31,416,647**

(6)租賃合約到期分析

本公司出租自有房舍予他公司或轉租部分使用權資產予關係企業作營業辦公處所，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承諾到期分析列示如下表：

	112.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20,992	2,836	-	23,828

	111.12.31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35,285	20,379	-	55,66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租賃負債。

(7)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82,006,930	117,611,323	113,522,323	151,232,278	47,526,365	93,738,394	58,376,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47,193,919	89,502,673	109,042,031	140,052,699	63,424,802	60,774,432	184,397,282
期距缺口	(65,186,989)	28,108,650	4,480,292	11,179,579	(15,898,437)	32,963,962	(126,021,035)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66,035,501	105,237,694	76,539,298	209,310,552	84,481,695	83,949,998	206,516,26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96,879,520	82,079,459	86,110,116	221,675,282	93,278,564	103,374,979	310,361,120
期距缺口	(130,844,019)	23,158,235	(9,570,818)	(12,364,730)	(8,796,869)	(19,424,981)	(103,844,856)

(b)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778,527	10,929,546	4,764,753	1,089,378	782,644	212,2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064,752	8,533,927	6,942,641	2,814,814	2,659,296	4,114,074
期距缺口	(7,286,225)	2,395,619	(2,177,888)	(1,725,436)	(1,876,652)	(3,901,86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3,429,129	8,729,439	10,222,072	2,443,696	768,541	1,265,3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236,219	7,913,425	11,225,643	5,318,466	4,317,893	460,792
期距缺口	(5,807,090)	816,014	(1,003,571)	(2,874,770)	(3,549,352)	804,589

註：本行海外資產主要為拆放銀行同業。

5.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波動而影響本公司經營績效的潛在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及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各種外幣債券等。

B.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在於職能與職責之分工、因子敏感性與風險值之衡量、風險限額設置，以有效控管全行市場風險部位，達成營運目標。市場暨資金風險管理中心和風險承擔部門業務主管共同確保風險限額架構適切的涵蓋所對應的重大市場風險因子。並綜合考量業務策略與目標、市場與產品特性及資本配置等制定各項量化指標，透過風險值、敏感度分析以管控暴險限額，另以壓力測試進行情境之管理與預警。此外，並需遵循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以確保經營安全並進而增進經營績效。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部門主要採用風險值及其他如敏感度分析、波動性及相關性計算等工具，衡量市場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監控各項金融工具之風險暴險。另，就各類金融商品工具均訂定風險限額及管理指標，對限額例外、觸及/突破管理指標與超額亦訂定管理程序。市場風險管理部門需按期依交易部位計算製作風險報告，揭露各項相關數量資訊，評估曝險程度並監控部位額度、風險限額超限狀況及後續處理事宜。

C.風險值

風險值(VaR)用以估計在通常市場情況下，在指定的信賴區間(99%)和特定的時間內(一日內)，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損失。風險值被用於建立內部風險限額，該類風險限額代表了在指定的信賴區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單位：美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外匯風險值	$ 171,882	1,138,429	3,586	103,061	235,918	2,872
利率風險值	1,117,347	1,618,473	311,528	1,884,773	4,803,939	421,232
風險值總額	1,336,261	1,752,328	757,624	1,934,483	4,853,017	688,872

D.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美金	$ 18,380,763	30.691	564,114,803	美金	22,313,275	30.736	685,809,660
人民幣	7,044,321	4.326	30,473,859	人民幣	9,191,692	4.422	40,644,419
韓圜	856,728,248	0.024	20,414,121	韓圜	26,200,639	0.024	636,83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美金	18,421,929	30.691	565,378,220	美金	22,372,243	30.736	687,622,090
人民幣	7,044,501	4.326	30,474,640	人民幣	9,192,178	4.422	40,646,572
韓圜	856,728,248	0.024	20,414,121	韓圜	26,200,639	0.024	636,833

E.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4,100,227	15,789,777	66,403,867	50,655,379	256,949,2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405,304	145,806,794	361,549	12,001	157,585,6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112,694,923	(130,017,017)	66,042,318	50,643,378	99,363,602
淨　值					88,682,89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63.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0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2,266,549	26,699,094	37,486,752	77,485,217	383,937,6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8,336,706	230,160,630	9,960,938	872,663	299,330,93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3,929,843	(203,461,536)	27,525,814	76,612,554	84,606,675
淨　值					99,678,69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8.2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4.88%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本公司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477,810	135,309	10,000	7,784	5,630,9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1,144	4,005,871	41,137	67,474	5,085,6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06,666	(3,870,562)	(31,137)	(59,690)	545,277
淨　值					288,7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7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8.8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762,094	192,150	33,000	54,795	6,042,03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16,097	7,169,075	321,849	45,522	9,652,5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45,997	(6,976,925)	(288,849)	9,273	(3,610,504)
淨　值					(25,63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2.6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085.92%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公司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6.利率指標變革

基於報價銀行報價編製的隔夜、1個月、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的美金LIBOR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永久退場。本公司於LIBOR退場前，針對受LIBOR退場影響之合約，皆已完成相關轉換工作，故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受LIBOR退場影響之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示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非衍生金融工具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美元LIBOR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未變革合約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非衍生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貼現及放款	$ 8,125	67,000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利率交換合約	250	55,550
換匯換利合約	-	25,000

註：本表揭露之未變革合約金額不包含適當應變條款金額。

7.資本管理

(1)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如下：

A.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資本管理包括內部管理之目標資本適足性之監控，依營運策略及核可之風險胃納所進行之管理、衡量與監督結果，評估對內部目標資本之影響，並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景氣突然反轉仍能維持充足資本。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B.本公司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涵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二年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並承擔各種風險。

(2)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 年度			112.12.31	111.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88,785,977	67,271,18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019,044	3,345,886
	自有資本		89,805,021	70,617,07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17,339,878	266,759,32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9,808,089	43,982,019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4,506,213	37,638,05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1,654,180	348,379,390
資本適足率			52.32%	20.27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1.72%	19.31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51.72%	19.31 %
槓桿比率			16.93%	7.70 %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group,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itibank N.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倫敦分行(花旗倫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南非分行(花旗南非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花旗台北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多倫多分行(花旗多倫多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巴拿馬分行(花旗巴拿馬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新加坡分行(花旗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曼谷分行(花旗曼谷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花旗銀行瑞士分行(花旗瑞士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約旦分行(花旗約旦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紐西蘭分行(花旗紐西蘭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義大利分行(花旗義大利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肯亞分行(花旗肯亞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分行 (花旗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越南分行(花旗越南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雪梨分行(花旗雪梨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美商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香港分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新加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新加坡)銀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花旗(韓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韓國)銀行)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Administradora de Valores de Guatemala S.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Banco Citibank S.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China) CO.,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Berha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Canad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Colombia S.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del Peru S.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Belgium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Czech Republi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Denmark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Finlan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Franc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Germany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Hungary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Luxembourg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Netherland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Norway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Polan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Slovak Republi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Spain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Sweden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Europe plc UK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itibank Kazakhstan JS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 ADGM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Bahrain - Wholesale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Ecuador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Indi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Indonesi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Japan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Philippine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Sri Lank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UAE -DIFC Branch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bank Tanzania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 Canada Technology Services UL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corp Credit Services Inc. (US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corp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corp Servi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Chile International Sp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Chile Sp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Pty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Saudi Arabi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Services and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Services Chile Spa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Services Japan G.K.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group Transaction Services (M) Sdn. Bhd.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Citishare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各事業單位主管
其　他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定義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以下揭露包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之資訊

1.存　　款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6,540,057	1.95	0.00~1.59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5,367,958	0.83	0.00~1.46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680千元及2,711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產生之應付利息皆為216千元。

2.放　　款

112.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	134,413	-	-	-	不動產	無

111.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2	162,282	162,282	162,282	-	不動產	無

3.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註)	本期評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8.07.31~114.08.04	30,703,016	194,099	194,099	-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10.09.07~115.07.23	45,066,520	(242,808)	-	(242,808)
	利率交換	102.07.12~117.08.14	59,846	(8,472)	-	(8,472)
	外匯選擇權	112.04.10~113.05.16	83,401	2,471	2,471	-
	外匯選擇權	112.02.06~113.10.23	1,203,003	(8,295)	-	(8,295)
Citibank N.A.	利率交換	110.10.29~115.11.03	460,358	(38,425)	-	(38,425)
	商品交換	112.07.27~113.07.15	349,760	(15,001)	-	(15,001)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12.06.26~113.10.08	21,070,603	161,404	161,404	-
花旗台北分行	利率交換	105.02.23~119.05.07	19,663,007	19,579	19,579	-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花旗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	108.07.31~114.08.04	19,492,454	425,125	425,125	-
花旗倫敦分行	遠期外匯	110.08.17~115.07.23	59,820,824	(1,184,182)	-	(1,184,182)
	外匯選擇權	111.07.27~112.05.10	65,783	2,572	2,572	-
	外匯選擇權	111.03.10~112.09.13	757,341	(12,730)	-	(12,730)
	利率交換	102.07.12~117.08.14	59,934	(10,360)	-	(10,360)
Citibank N.A.	利率交換	110.10.29~115.11.03	3,439,302	(1,849)	-	(1,849)
	商品交換	110.03.24~112.01.13	303	2,091	2,091	-
花旗(新加坡)銀行	外匯選擇權	111.11.03~112.02.06	367,703	(1,357)	-	(1,357)
	商品選擇權	111.12.02~112.02.02	657,619	(3,672)	-	(3,672)
花旗新加坡分行	遠期外匯	111.07.15~112.08.14	3,436,311	32,279	32,279	-
	利率選擇權	111.04.08~112.01.09	1,900,000	(51,096)	-	(51,096)
花旗台北分行	利率交換	105.02.23~119.05.07	24,409,293	17,322	17,322	-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債權出售交易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出售債權予關係人之交易。

5.資金往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Citibank N.A.	$	15,703,956	51.21	11,648,710	32.34
	花旗香港分行		3,111,484	10.15	5,317,336	14.76
	Citibank Europe plc		2,103,030	6.86	3,436,279	9.54
	Citibank N.A. Japan		2,076,500	6.77	6,553,787	18.20
	其　他		1,836,852	5.99	3,736,437	10.37
		$	**24,831,822**	**80.98**	**30,692,549**	**85.21**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花旗新加坡分行	$	93,606,025	60.25	64,611,662	49.89
	花旗台北分行		36,244,403	23.33	32,272,695	24.92
	花旗香港分行		194,670	0.12	84,015	0.06
	其　他		-	-	2,229,292	1.73
		$	**130,045,098**	**83.70**	**99,197,664**	**76.60**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台北分行	**$**	**279,929**	**4.81**	**288,961**	**6.91**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花旗台北分行	$	3,184,135	54.76	2,981,845	71.36
	花旗香港分行		1,773,664	30.51	-	-
	花旗曼谷分行		287,271	4.94	709,548	16.98
	Citibank N.A. Sri Lanka		276,214	4.75	184,413	4.41
		$	**5,521,284**	**94.96**	**3,875,806**	**92.75**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各月底，拆放花旗新加坡分行之最高餘額為133,073,433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4.21%～5.39%，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72%～8.20%，合約期間為111.07.04～113.01.02。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各月底，拆放花旗新加坡分行之最高餘額為64,611,662千元，其美金利率區間為0.04%～4.32%，其他貨幣利率區間為(0.59)%～6.47%，合約期間為110.03.23～112.06.30。

本公司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花旗新加坡分行	$	2,570,860	12.81	603,176	4.20
花旗台北分行		1,792,985	8.93	627,715	4.37
Citibank N.A.		1,051,076	5.24	213,002	1.48
其　　他		439,102	2.19	167,439	1.18
合　　計	**$**	**5,854,023**	**29.17**	**1,611,332**	**11.23**
利息費用：					
花旗台北分行	$	93,360	1.76	35,798	1.98
花旗新加坡分行		73,635	1.39	75,763	4.19
花旗曼谷分行		29,712	0.56	69,321	3.83
其　　他		32,856	0.61	16,232	0.89
合　　計	**$**	**229,563**	**4.32**	**197,114**	**10.89**

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花旗台北分行	$	186,005	10.52	193,721	9.39
花旗新加坡分行		42,045	2.38	84,388	4.09
花旗香港分行		792	0.04	306	0.02
其　　他		-	-	295	0.01
合　　計	**$**	**228,842**	**12.94**	**278,710**	**13.51**
應付利息：					
花旗香港分行	$	10,451	5.68	-	-
花旗台北分行		5,702	3.10	699	0.16
花旗曼谷分行		140	0.07	90	0.02
Citibank N.A. Sri Lanka		124	0.07	44	0.01
合　　計	**$**	**16,417**	**8.92**	**833**	**0.19**

6.附條件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從事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情形如下：

	11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Citibank N.A. Japan	$ -	-	-	-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收入淨額
Citibank N.A. Japan	$ 60,092	-	-0.05	1

7.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本公司因外匯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提存至關係人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Citibank N.A.	$ 17,110	1.90	655,742	30.6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1,049	1.22	-	-
花旗(新加坡)銀行	-	-	3,659	0.17
	$ 28,159	3.12	659,401	30.78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出保證金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836千元及93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產生之應收利息皆為0千元。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入保證金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7,225千元及5,258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產生之應付利息皆為0千元。

9.應收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收款分別為107,037千元及298,322千元，主要係服務收入、結構型商品權利金、信用卡獎勵回饋金及應收交割款等。

10.應付款(帳列應付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應付款分別為4,635,052千元及3,589,941千元，主要係認列員工獎酬計畫、顧問服務費及服務費用等。

11.保證款項(帳列表外項目)

本公司因與關係人從事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投標保證、債務及其他保證交易產生之保證款項如下：

112.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Citibank N.A.	1,402,489	265,658	2,657	每季0.25%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新加坡分行	1,130,150	1,130,150	11,302	每年0.1%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Citibank Europe plc	65,940	65,391	654	每年0.5%，最低USD500或每年0.25%	無
花旗香港分行	8,000	8,000	80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Citibank Canada	4,214	4,214	42	每年0.5%，最低USD500；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花旗倫敦分行	33,322	33,322	333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Citibank N.A. India	4,039	3,636	36	每年0.25%，最低USD500	無
Citibank N.A. Sri Lanka	34	34	-	每季0.25%	無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Citibank N.A.	1,426,679	1,425,968	14,263	每季0.25%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花旗新加坡分行	1,155,916	1,155,916	11,561	每年0.1%或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Citibank Europe plc	44,223	42,736	427	每年0.5%，最低USD500或每年0.25%	無
花旗香港分行	8,000	8,000	80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	無
Citibank Canada	4,214	4,214	42	每年0.5%，最低USD500；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花旗倫敦分行	55,338	25,180	252	每筆USD500交易手續費；修改手續費每筆USD250	無
Citibank N.A. India	1,091	331	3	每年0.25%，最低USD500	無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列保證款項交易產生之預收未攤銷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3,772千元及5,171千元。

12.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12年度名目本金	111年度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債券	買斷	$ 9,888,854	10,218,589
	債券	賣斷	-	72,22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上列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558千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3.票債券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有透過關係人買賣美國債券之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關係人買賣台灣債券之名目本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12年度	111年度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債券	買斷	$ 1,800,000	900,000
	債券	賣斷	600,000	1,800,00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上列台灣債券賣斷交易產生之利益為96千元及211千元，已帳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手續費淨收益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手續費收入：					
花旗(新加坡)銀行	$	473,700	8.32	655,712	8.16
Citibank N.A.		266,405	4.68	255,394	3.18
其　　他		212,661	3.73	220,333	2.74
	$	**952,766**	**16.73**	**1,131,439**	**14.08**
手續費費用：					
花旗香港分行	$	178,147	15.22	194,251	13.23
Citibank N.A.		40,910	3.50	42,628	2.90
其　　他		5,359	0.45	9,068	0.62
	$	**224,416**	**19.17**	**245,947**	**16.75**

15.淨服務收支及其他(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收支及其他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Citibank N.A.	$	116,980	(226.47)	183,355	91.22
花旗(韓國)銀行		31,909	(61.78)	9	-
Citibank Europe plc		14,781	(28.62)	11,490	5.72
花旗新加坡分行		14,661	(28.38)	15,233	7.58
花旗台北分行		13,560	(26.25)	14,978	7.45
花旗倫敦分行		9,735	(18.85)	3,838	1.91
花旗雪梨分行		4,956	(9.59)	2,392	1.19
Citibank N.A. - Japan		4,409	(8.54)	1,304	0.65
Citibank Europe plc Netherlands		3,255	(6.30)	1,505	0.75
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3,163	(6.12)	2,980	1.48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409)	4.66	40,745	20.27
Banco Nacional de Mexico S.A.		(5,769)	11.17	(1,325)	(0.66)
Citibank (China) Co. Ltd.		(16,142)	31.25	(18,843)	(9.3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16,784)	32.49	(15,517)	(7.72)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02)	38.92	(10,452)	(5.20)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ingapore) Limited		(33,351)	64.57	(13,439)	(6.69)
花旗香港分行		(178,292)	345.17	(21,108)	(10.50)
其　　他		3,787	(7.33)	3,856	1.92
	$	**(51,653)**	**100.00**	**201,001**	**100.00**

16.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4,561千元及34,767千元。本公司與關係人租金係按租賃主契約之租金加計內部相關費用分攤後，按各關係人承租坪數計算，租金係每月收取。

17.顧問服務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關係人顧問服務費分別為1,834,231千元及1,593,459千元。

18.訓練費(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關係人訓練費分別為29千元及79千元。

19.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公司因關係人往來認列之服務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花旗新加坡分行	$	2,547,902	62.27	2,772,226	67.97
Citibank N.A.		971,957	23.76	668,781	16.40
其　　他		384,722	9.40	290,134	7.11
	$	**3,904,581**	**95.43**	**3,731,141**	**91.48**

20.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1)本公司受託保管關係人所持有有價證券之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22,331,394	11,462,999
花旗環球證券公司		185,000	185,000
Citigroup Inc.		1,675	1,675
	$	**22,518,069**	**11,649,674**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由花旗香港分行代客戶保管之有價證券金額分別為5,298,369百萬元及4,901,581百萬元，相關手續費費用已包含於14.手續費淨收益。

21.財務諮詢費用(帳列停業單位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支付予關係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相關之財務諮詢服務費用為334,70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1,815	334,276
退職後給付		22,054	16,706
股份基礎給付		13,488	21,110
合　　計	**$**	**357,357**	**372,092**

八、質押之資產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外，本公司另有質押之資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2.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11.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90,000	250,000	央行－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票券業公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110,000	110,000	證期局－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三十六)財務風險資訊之揭露。

(二)重大訴訟案件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無重大未入帳而應予揭露之求償或訴訟事項。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基金	$	3,478,46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	3,651,007
債券		163,607			
普通股		8,932			
信託資產總額	**$**	3,651,007	信託負債總額	**$**	3,651,007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債券	$	94,291,948	應付款項	$	250,179
普通股		21,691,958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236,033,222
基金		79,914,622			
結構型商品		35,034,009			
指數股票型基金		5,100,685			
應收款項		250,179			
信託資產總額	**$**	**236,283,401**	信託負債總額	**$**	**236,283,401**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基金	$	3,478,468
債券		163,607
普通股		8,932
合　　計	**$**	3,651,007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債券	$	94,291,948
普通股		21,691,958
基金		79,914,622
結構型商品		35,034,009
指數股票型基金		5,100,685
合　　計	**$**	**236,033,222**

本公司對受託之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資產之損益悉屬於受益人，且信託資產之續後評價係以入帳成本為之，故本公司之信託帳損益為零。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繼續營業單位之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12.31	111.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2.20	1.42
	稅　後	1.75	1.20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0.47	6.29
	稅　後	8.30	5.30
純益率		56.39	56.68

註：一、資產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後)損益÷繼續營業單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損益÷繼續營業單位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五、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了更專注於具有競爭優勢之企業金融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2號函核准，已於分割基準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透過分割方式將消費金融業務出售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將分割基準日以前之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負債，於綜合損益表將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利息收入	$	8,287,746	9,803,373
減：利息費用		1,840,437	1,242,961
利息淨收益		6,447,309	8,560,4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873,593	4,974,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333,105	274,220
兌換損益		256,467	515,784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7,473	11,170
淨收益		10,027,947	14,336,20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52,017)	422,22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4,894,065	6,385,8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94,483	743,06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412,165	8,083,667
營業費用合計		11,700,713	15,212,610
稅前淨損		(1,620,749)	(1,298,63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11,313,98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5,032)	342,601
本期淨利(損)	**$**	**8,238,203**	**(956,03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65	(0.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5	(0.19)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流出)：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	(2,117,883)	(192,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25,350,168	(19,1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32,031)	(2,098,311)
淨現金流入(出)	**$**	**22,800,254**	**(2,309,878)**

分割讓與消費金融業務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112.8.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624,782
應收帳款—淨額		35,216,03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4,263,04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83,17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97,1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703
其他資產—淨額		124,914
應付款項		(933,330)
存款及匯款		(285,202,423)
其他金融負債		(1,183,174)
負債準備		(2,173,412)
其他負債		(2,238,502)
資產與負債淨額	$	-
收取之對價(以現金結清)	$	25,351,887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6,078)
淨現金流入	**$**	**23,675,8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銀行港都分行之土地及房屋	112.8.12	96.12.1	106,409	245,852	已全額入帳	139,443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併同消費金融業務分割而出售	依交易雙方鑑價結果議定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銀行豐原分行之土地及房屋	112.8.12	96.12.1	60,736	176,378	已全額入帳	115,64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併同消費金融業務分割而出售	依交易雙方鑑價結果議定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銀行基隆分行之土地及房屋	112.8.12	96.12.1	53,623	128,779	已全額入帳	75,15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併同消費金融業務分割而出售	依交易雙方鑑價結果議定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銀行中山分行及德惠辦公室之土地及房屋	112.8.12	96.12.1	1,410,633	3,627,529	已全額入帳	2,216,896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併同消費金融業務分割而出售	依交易雙方鑑價結果議定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銀行中港分行之土地及房屋	112.8.12	96.12.1	92,546	303,245	已全額入帳	210,69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併同消費金融業務分割而出售	依交易雙方鑑價結果議定	無

4.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註七。

6.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7.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子公司不適用。

9.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件註十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大慶票券金融公司	台北市	買賣票債券	10.00%	589,789	23,038	32,911	-	32,911	10.00%	-

註一：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股利收入。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本公司以台灣市場為基礎，民國一一一年度共有企業金融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二大主要業務部門，惟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分割讓與消費金融業務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故自分割基準日起，本公司報導部門僅包括企業金融業務。

(一) 企業金融業務－包含企業存款業務、一般週轉金貸款、信用狀、透支、貸款與其他授信業務、外匯業務，及衍生金融工具業務。

(二) 消費金融業務－包含信用卡、個人信用貸款、房屋貸款、個人存款、保險代理人等業務，本業務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二日分割讓與後終止。

		112年度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停業單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利息收入	$	11,780,265	8,287,746	-	20,068,011
利息費用		(3,471,745)	(1,840,437)	-	(5,312,182)
利息淨收益		8,308,520	6,447,309	-	14,755,829
手續費淨收益		1,651,347	2,873,593	-	4,524,940
兌換淨益		5,123,479	256,467	-	5,379,946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180,780	450,578	-	631,358
淨收益		15,264,126	10,027,947	-	25,292,07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數		328,955	52,017	-	380,972
營業費用		(4,741,750)	(11,700,713)	-	(16,442,463)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		-	11,313,984	-	11,313,984
部門損益	**$**	**10,851,331**	**9,693,235**	**-**	**20,544,566**
部門資產	**$**	**495,530,534**	**-**	**-**	**495,530,534**
部門負債	**$**	**392,987,391**	**-**	**-**	**392,987,391**

		111年度			
		企業金融	消費金融 (停業單位)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利息收入	$	4,549,715	9,803,373	-	14,353,088
利息費用		(566,448)	(1,242,961)	-	(1,809,409)
利息淨收益		3,983,267	8,560,412	-	12,543,679
手續費淨收益		1,593,105	4,974,617	-	6,567,722
兌換淨益		3,570,071	515,784	-	4,085,855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615,727	285,390	-	901,117
淨收益		9,762,170	14,336,203	-	24,098,37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363,690	(422,225)	-	(58,535)
營業費用		(3,557,359)	(15,212,610)	-	(18,769,969)
部門損益	**$**	**6,568,501**	**(1,298,632)**	**-**	**5,269,869**
部門資產	**$**	**398,362,972**	**406,864,647**	**126,551**	**805,354,170**
部門負債	**$**	**384,020,683**	**316,399,886**	**126,551**	**700,547,12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週轉金		$ 27,401
待交換票據		5,740,179
存放銀行同業－聯屬公司	Citibank N.A.	15,703,956
	花旗香港分行	3,111,484
	Citibank Europe plc	2,103,030
	Citibank N.A. Japan	2,076,500
	其　他(註)	1,836,852
	小　計	24,831,822
存放銀行同業－非聯屬公司	其　他(註)	72,150
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7,101)
合　計		**$ 30,664,45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股　數					公平價值	
名　　稱	摘　要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單 價	總　額
我國政府公債：								
109央債甲1	每年01月10日付息，到期日114.01.10	-	-	$ 500,000	0.5%	497,297	99.352	496,758
109央債甲7	每年07月17日付息，到期日114.07.17	-	-	100,000	0.25%	98,708	98.663	98,663
105央債甲4	每年03月04日付息，到期日115.03.04	-	-	150,000	0.75%	149,022	99.125	148,687
其他(註一)	到期日介於113.02.10及114.03.13	-	-	72,500	1.500%~3.000%	72,857	-	72,781
小　　計				**$ 822,500**		**817,884**		**816,889**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7,135,474
其　　他(註一)		-	-	-	-	-	-	3,157,425
小　　計		-	-	-	-	-	-	10,292,899
未上市櫃股權商品投資		-	-	-	-	-	-	589,789
總　　計		-	-	-	-	-	-	**$ 11,699,577**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淨　額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6,849,885	100,397	6,749,488
應收利息		1,768,157	239	1,767,918
應收帳款		815,470	829	814,641
應收承兌票款		91,109	1,328	89,781
其　他		249,370	-	249,370
合　計	**$**	**9,773,991**	**102,793**	**9,671,198**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押匯及貼現	$	1,085,921
透支及短期放款		62,650,559
中期放款		1,735,063
長期放款		-
催收款項		1,768
小　計		65,473,311
備抵呆帳		(774,465)
折溢價調整		-
淨　額	**$**	**64,698,8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股　數				取得成本/	累計	評價（損）	公平價值	
名　稱	摘　要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攤銷後成本	減損	益調整	單　價	總　額
可轉讓定存單	到期日介於114.01.10及118.08.13	-	-	$ 197,530,000	0.522%~1.380%	197,530,000	48,132	(12,866)	-	197,517,134
我國政府公債	到期日介於114.01.10及118.08.13	-	-	7,550,000	0.125%~2.375%	7,561,447	1,827	(29,002)	-	7,532,445
總　　計				**$ 205,080,000**		**205,091,447**	**49,959**	**(41,868)**		**205,049,579**

註：我國政府公債中，質押央行面額計290,000千元；質押櫃買中心面額計50,000千元；質押證期局面額計11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　　他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	214	(214)	-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12,788	84,241	(115,857)	(59,804)	-	1,121,368
租賃權益改良	354,694	26,103	(820)	68,128	-	448,105
預付設備款	24,104	67,881	-	(61,954)	-	30,031
小　　計	1,591,586	178,439	(116,891)	(53,630)	-	1,599,504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896,070	126,485	(101,973)	(48,217)	-	872,365
租賃權益改良	311,579	21,465	(820)	3,456	-	335,680
小　　計	1,207,649	147,950	(102,793)	(44,761)	-	1,208,045
	$ 383,937	**30,489**	**(14,098)**	**(8,869)**	**-**	**391,459**

註一：未有提供作擔保品或已質押者。

註二：預付設備款主要係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以及租賃權益改良。

註三：本期成本其他調整係包含遞延復原義務折舊費用計17,969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其　　他	期末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 2,467,947	198,299	(1,516,494)	-	1,149,752
運輸設備	15,509	1,247	(14,079)	-	2,677
小　　計	2,483,456	199,546	(1,530,573)	-	1,152,429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969,407	450,749	(1,516,494)	-	903,662
運輸設備	14,550	1,367	(14,079)	-	1,838
小　　計	1,983,957	452,116	(1,530,573)	-	905,500
	$ 499,499	**(252,570)**	**-**	**-**	**246,929**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期末餘額
商　　譽	$ 15,332,709	-	-	-	15,332,709
電腦軟體成本	36,109	-	(33,782)	-	2,327
	$ 15,368,818	**-**	**(33,782)**	**-**	**15,335,036**

註一：未有提列減損者。

註二：商譽不予攤銷，電腦軟體成本採直線法攤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902,6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741,243
預付費用		25,748
其　　他(註)		51,439
合　　計	**$**	**1,721,127**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商品	股　數					公平價值	
名　　稱	摘　要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單 價	總　額
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7,972,261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721,123
商品選擇權及交換合約	-	-	-	-	-	-	36,828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35,906
利率交換選擇權合約	-	-	-	-	-	-	15,395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	-	-	10,766
合　　計							**$ 9,792,27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	8,427,104
應付交換所票據		5,740,178
應付未兌現匯票		697,683
應付承購帳款		402,119
應付員工獎酬計畫		185,181
應付利息		183,974
應付稅款		101,661
承兌匯票		91,109
應付代收款		59,617
其　　他(註)		637,770
合　　計	$	16,526,396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支票存款	$	13,852,344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279,652,543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42,728,411
可轉讓定存單		13,461
定期性存款小計		42,741,872
合　　計	**$**	**336,246,759**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保證責任準備	$	123,141
融資承諾及其他表外或有項目負債準備		1,729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90,011
未決賠償準備		89,773
	$	**304,6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分行據點及辦公大樓租賃	108.5.21~117.4.30	0.58%~1.66%	$ 250,743	
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111.2.2~114.3.30	0.53%~1.43%	625	
				$ 251,368	

其他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15,105,736
預收款項	106,360
存入保證金	2,011,114
其　他(註)	344,069
	$ 17,567,279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	6,724,868	1,304,483	8,029,351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2,601,853	4,116,215	6,718,068
附賣回票債券及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012,347	1,475,161	3,487,508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	876,442	876,442
其　　他(註)		441,197	515,445	956,642
合　　計	**$**	**11,780,265**	**8,287,746**	**20,068,01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存 款 息	$	3,056,077	1,832,825	4,888,902
央行及同業存款息		263,705	-	263,705
其　　他(註)		151,963	7,612	159,575
合　　計	**$**	**3,471,745**	**1,840,437**	**5,312,18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手續費收入：			
信託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 1,748,841	-	1,748,841
匯費手續費收入	253,753	4,780	258,53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6,196	916,918	1,013,114
放款手續費收入	47,404	43,935	91,33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56	1,139,254	1,139,310
其　　他(註)	191,361	1,252,816	1,444,177
小　　計	2,337,611	3,357,703	5,695,314
手續費費用：			
保管手續費費用	384,698	11,009	395,707
匯費手續費費用	113,711	44,728	158,439
信用卡手續費	-	211,221	211,221
跨行手續費費	-	24,406	24,406
其　　他(註)	187,855	192,746	380,601
小　　計	686,264	484,110	1,170,374
合　　計	**$ 1,651,347**	**2,873,593**	**4,524,940**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已實現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 158,358	-	158,358
公 司 債	107,914	-	107,914
換匯換利合約	31,297	-	31,297
美國政府公債	29,045	-	29,045
政府公債	21,852	(18)	21,834
外匯選擇權合約	16,740	25,376	42,116
期　　貨	(50,298)	-	(50,298)
其　　他(註)	(38,026)	(850)	(38,876)
小　　計	276,882	24,508	301,390
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83,268	-	83,268
交換選擇權合約	67,484	-	67,484
換匯換利合約	(1,633)	-	(1,633)
政府公債	(14,244)	499	(13,745)
股權商品投資	(47,712)	-	(47,712)
遠期外匯合約	(239,477)	-	(239,477)
其　　他(註)	4,046	5,589	9,635
小　　計	(148,268)	6,088	(142,180)
利息收入	70,915	302,509	373,424
股利收入	23,038	-	23,038
合　　計	**$ 222,567**	**333,105**	**555,672**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服務淨(支出)收入	$	(51,407)	-	(51,407)
租金收入		34,868	2,129	36,997
證券承銷收入		31,871	-	31,871
資產報廢損失		(13,884)	(29,222)	(43,106)
資料轉移服務收入		-	95,512	95,512
其　　他(註)		(10,810)	49,054	38,244
合　　計	**$**	**(9,362)**	**117,473**	**108,111**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放款呆帳費用提存(迴轉)數	$	(244,700)	14,309	(230,391)
應收帳款呆帳費用提存(迴轉)數		(55,107)	(81,224)	(136,331)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準備提存(迴轉)數		(29,123)	14,898	(14,225)
其他準備提存(迴轉)數		(25)	-	(25)
合　　計	**$**	**(328,955)**	**(52,017)**	**(380,97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停業單位損益	合　計
薪資費用	$ 1,900,488	-	-	3,877,492	5,777,980
員工保險費	112,665	-	-	300,378	413,043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49,774	-	-	112,987	162,761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40,111	-	-	33,510	73,621
董事酬金	5,040	-	408	-	5,448
離職福利費用	16,539	-	-	640,818	657,357
其　他(註一)	10,648	-	3,890	28,031	42,569
合　計	**$ 2,135,265**	**-**	**4,298**	**4,993,216**	**7,132,779**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3,003人及4,05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3人。

2.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827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777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已扣除停業單位之員工安置計畫相關費用及離職福利費用。

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90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561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已扣除停業單位之員工安置計畫相關費用。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8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元。

6.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年度個人績效及公司經營成果作為薪資調整、職務晉升及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薪酬內容主要分為下列項目，其標準訂定與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基本底薪：依據市場情況訂定每一職務合理的薪資範圍，同時考量每個個人的經驗以及個人表現授權各業務單位決定其薪酬。

－獎金：包含以下獎金內容，獎金之發放標準除考慮以下所述個人及公司經營績效外，亦應考慮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以及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且不以現金為唯一

發放工具，得依公司規定提撥一定比率以遞延或股權方式發放。另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況，並避免於交易成立後立即全數發放。

－年終獎金：依僱用契約所載之內容支付之。

－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係依據員工職等及職務內容發放，針對某一定職等以上之員工，各業務單位應依據公司需要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各業務單位之主管或負責經理人應依據績效考核標準定期評估，並考量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及公司整體營業及個人績效表現決定績效獎金。

－業務獎金：業務獎金係支付給業務人員之浮動獎酬，由各業務單位之單位主管依據平衡計分卡考核方式，定期覆核業務人員之業務成果與業務行為，並考量公司整體營業及個人績效表現決定業務人員之業務獎金。此乃為落實公司以客為念之精神，建立長期、以信任為基礎的客戶關係所訂定之業務人員獎金發放標準。

(2)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法人擔任董事不支給報酬。法人股東指派擔任董事之代表人及自然人擔任董事之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同時參酌銀行同業水準決定之，惟其係由花旗集團人員兼任者，除出席費外，不另支給報酬或其他業務執行費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	20,955	20,955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6,485	17,416	143,901
租賃權益改良	21,465	30,626	52,091
使用權資產	146,328	305,788	452,116
遞延復原義務	17,969	9,505	27,474
小　　計	312,247	384,290	696,537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809	10,193	11,002
小　　計	809	10,193	11,002
合　　計	**$ 313,056**	**394,483**	**707,53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	$ 689,480	3,401,934	4,091,414
稅捐及規費	614,164	436,089	1,050,253
顧問服務費	440,037	1,394,194	1,834,231
修 繕 費	93,376	154,405	247,781
郵 電 費	38,054	189,295	227,349
其　　他(註)	418,318	836,248	1,254,566
合　　計	**$ 2,293,429**	**6,412,165**	**8,705,59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股票代碼：587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00
二、目　　錄	101
三、資產負債表	102
四、綜合損益表	103
五、證券部門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4～10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5～107
(七)關係人交易	107～108
(八)質押之資產	1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十二)其　　他	1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9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09
4.大陸投資資訊	109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109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1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金　額	112.12.31 %	111.12.31 金　額	111.12.31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 816,889	10	2,275,665	39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846,740	31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41,471	-	-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5,361	1	39,640	1
	流動資產合計	913,721	11	4,162,045	71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532,445	89	1,679,636	29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及八)	10,300	-	10,3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42,745	89	1,689,936	29
	資產總計	**$ 8,456,466**	**100**	**5,851,9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	$ 46,383	1	627,747	11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95	-	7,836	-
	流動負債合計	61,778	1	635,583	11
	非流動負債：				
22911	內部往來(附註六(七)及附註七)	6,640,916	78	3,449,577	59
	負債合計	6,702,694	79	4,085,160	70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1,500,000	18	1,500,000	26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249	1	112,249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68,698	2	188,185	3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175)	-	(33,613)	(1)
	權益合計	1,753,772	21	1,766,821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56,466**	**100**	**5,851,981**	**100**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安孚達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金額	112年度 %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收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31,871	17	8,492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一)及附註七)	118,196	64	98,831	50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一))	47,102	26	31,709	16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一))	(14,244)	(8)	52,766	27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8	-	-	-
428990	其他營業收入	2,477	1	5,240	3
	收益合計	186,090	100	197,038	100
	費用：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997	1	1,017	1
	費用合計	1,997	1	1,017	1
902001	**稅前淨利**	184,093	99	196,021	99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	15,395	8	7,836	4
	本期淨利	168,698	91	188,185	95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6,438	3	(32,327)	(16)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	**$ 175,136**	**94**	**155,858**	**79**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安孚達　　經理人：張聖心　　會計主管：郭馥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概括承受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僑銀行)之資產、負債與營業，概括承受華僑銀行後，取得原主管機關核發予華僑銀行之證券自營商及承銷商許可執照；主要營業項目係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外國債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為1,500,000千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經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同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證券部門關於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同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另針對持有距到期日一年以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其會計政策內容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中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各項保證金

本公司證券部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業務種類提存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流動；依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給付結算基金，該基金以專戶存儲保管，並依規定運用，所生孳息扣除相關費用及稅捐後，每半年結算一次發還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基金設置辦法之規定，繳納自律基金。

(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用應計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五)所得稅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假設及估計皆係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惟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臚列如下：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營業證券－自營：			
政府公債	$	817,884	2,262,416
評價調整		(995)	13,249
合　　計	**$**	**816,889**	**2,275,665**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證券部門營業證券之相關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118,196	98,831
利息收入	$	47,102	31,709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	(14,244)	52,766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政府公債	$	-	1,852,305
評價調整		-	(5,565)
合　　計	$	-	1,846,740
非 流 動：			
政府公債	$	7,561,447	1,710,199
評價調整		(29,002)	(30,563)
合　　計	$	7,532,445	1,679,636

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減損變動如下：

	112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515	-	-	-	2,515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4)	-	-	-	(10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414	-	-	-	1,41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98)	-	-	-	(1,998)
期末餘額	$ 1,827	-	-	-	1,827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2,515	-	-	-	2,515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11)	-	-	-	(2,41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2	-	-	-	19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219	-	-	-	2,219
期末餘額	$ 2,515	-	-	-	2,515

(三)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交割款	$ 28,294	-
其　　他	13,177	-
合　　計	**$ 41,471**	**-**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利息	**$ 55,361**	**39,640**

上述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12.31		111.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應收交割款	$ 28,294	-	-	-
	應收帳款-其他	13,177	-	-	-
	應收利息	55,361	-	39,640	-
		$ 96,832	**-**	**39,640**	**-**

(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交割結算基金	$ 10,000	10,000
自律基金	300	300
合　　計	**$ 10,300**	**10,300**

(六)應付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交割款	**$ 46,383**	**627,747**

(七)內部往來

係屬本公司銀行與證券部門之間往來之款項，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金額分別為貸方餘額6,640,916千元及3,449,577千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部門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內部往來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花旗(台灣)銀行	$ 6,640,916	3,449,577

2.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本公司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關係人之交易金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12年度名目本金	111年度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債券	買斷	$ 9,888,854	10,218,589
	債券	賣斷	-	72,228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上列交易產生之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558千元，已帳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票債券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透過關係人買賣台灣債券之名目本金如下：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12年度名目本金	111年度名目本金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債券	買斷	$ 1,800,000	900,000
	債券	賣斷	600,000	1,800,000

本公司證券部門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利益為96千元及211千元，已帳入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下列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從事證券業務之保證金如下：

資產種類	目　　的	面　額 112.12.31	面　額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交割結算基金及自律基金	$ 10,300	10,300

除帳列存出保證金外，本公司證券部門另有質押之資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12.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11.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90,000	250,000	央行－信託業賠償準備金及票券業公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110,000	110,000	證期局－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證券部門兼營債券自行買賣業務之相關收益分別為90,808千元及132,342千元，相關費損皆為0元，當年度淨利分別為90,808千元及132,342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		股　數					公允價值	
名　　稱	摘　要	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單 價	總　額
109央債甲1	每年01月10日付息，到期日114.01.10	-	-	$ 500,000	0.50%	497,297	99.352	496,758
109央債甲7	每年07月17日付息，到期日114.07.17	-	-	100,000	0.25%	98,708	98.663	98,663
105央債甲4	每年03月04日付息，到期日115.03.04			150,000	0.75%	149,022	99.125	148,687
其　　他(註一)	到期日介於113.02.10及114.03.13	-	-	72,500	1.50%~3.00%	72,857	-	72,781
總　　計				**$ 822,500**		**$ 817,884**		**816,889**

註一：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註二：未有提供質押或出借者。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股數或張數	期初 公允價值	本期增加 股數或張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或張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 股數或張數	期末 公允價值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105央債甲4	1,050,000	$ 1,030,571	-	10,241	-	-	1,050,000	1,040,812	254		
109央債甲1	500,000	495,509	-	1,249	-	-	500,000	496,758	120		
94央債甲三	150,000	153,556	-	-	-	1,470	150,000	152,086	38		
111央債甲6	-	-	1,500,000	1,490,837	-	-	1,500,000	1,490,837	359		
112央債甲6	-	-	950,000	943,101	-	-	950,000	943,101	224		
112央債甲3	-	-	650,000	649,113	-	-	650,000	649,113	156		
109央甲12	-	-	500,000	490,438	-	-	500,000	490,438	114		
98央債甲5	-	-	500,000	525,371	-	-	500,000	525,371	140		
112央債甲1	-	-	400,000	396,860	-	-	400,000	396,860	95		
108央債甲3	-	-	300,000	292,607	-	-	300,000	292,607	68		
112央債甲8	-	-	300,000	299,381	-	-	300,000	299,381	72		
102央債甲1	-	-	250,000	251,904	-	-	250,000	251,904	63		
109央債甲7	-	-	200,000	197,326	-	-	200,000	197,326	46		
95央債甲二	-	-	200,000	203,014	-	-	200,000	203,014	51		
96央債甲2	-	-	100,000	102,837	-	-	100,000	102,837	27		
總計		**$ 1,679,636**		**5,854,279**		**1,470**		**7,532,445**	**1,827**		

註：我國政府公債中，質押央行面額計290,000千元；質押櫃買中心面額計50,000千元；質押證期局面額計110,000千元。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出售利益	$ 131,199
債券出售損失	(13,003)
合　計	**$ 118,196**

利息收入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債券利息收入	**$ 47,102**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債券評價損失	**$ (14,24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630 號

會員姓名：
(1) 尹元聖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42131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0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3 日

附錄二：關係報告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安　孚　達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尹元聖

會計師：吳騏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係報告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仟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美商花旗海外投資公司 Citibank Oversea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本公司99.934%股份之母公司	5,000,000	99.934%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安孚達 張聖心 郭馥君 Porto De Almeida, Mateus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	母公司之控制公司	3,300	0.066%	無	無	無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辦公大樓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5樓	108/5/21~113/7/31	使用權資產轉租	依市場行情	按月收現	正常	2,105	已收	-
出租	辦公大樓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02號12樓	110/10/16~115/10/15	使用權資產轉租	依市場行情	按月收現	正常	124	已收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與上開控制公司往來情形如下：

1. 資金往來：存放銀行同業$22,728,600千元；拆放銀行同業$130,045,098千元；銀行同業存款$279,929千元；銀行同業拆放$5,521,284千元；應收利息$228,842千元；應付利息$16,417千元；利息收入$5,806,101千元；利息費用$229,563千元。

2.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利率交換$(27,318)千元；商品交換$(15,001)千元；遠期外匯$112,695千元；外匯選擇權$(5,824)千元。

3.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委託代客戶保管之有價證券$5,298,369百萬元。

4. 其他：存出保證金$17,110千元；存出保證金之利息收入$5,034千元；存入保證金之利息費用$6,686千元；應收款$93,854千元；應付款$3,784,324千元；保證款項$1,440,800千元；保證款項預收未攤銷之手續費收入$3,641千元；手續費收入$379,305千元；手續費費用$221,571千元；淨服務收支及其他$(11,325)千元；顧問服務費$1,537,372千元；訓練費$29千元；資訊及其他服務費用$3,581,461千元。

三、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為金融業，不適用。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重大影響事項：無。

附錄三：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國內分支機構一覽表

分行 /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營業部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2 樓	(02)2576-655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16 樓	(02)8726-9500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臺北市松智路 1 號 16 號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7、9 樓	(02)2522-780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孚達

citi®